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Guanlia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太仓市陆渡新浏路 5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3,901.2821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5,605.1283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及其关联方周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从发行人辞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4）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2、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建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冠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若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3、公司股东南京华睿睿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4、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吴玉华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从发行人辞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4）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5、公司股东深圳市华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好苗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陈世虎、邱为民、黄钦明、徐建伟承诺： （1）本企业/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

	（2）若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满根、王曦、祝斌、宋化军、许德虎、苏怀生、赵士海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从发行人辞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4）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及其关联方周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从发行人辞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4）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2、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建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冠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若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3、公司股东南京华睿睿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4、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吴玉华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

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从发行人辞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4）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5、公司股东深圳市华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好苗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陈世虎、邱为民、黄钦明、徐建伟承诺：

（1）本企业/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

（2）若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满根、王曦、祝斌、宋化军、许德虎、苏怀生、赵士海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从发行人辞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4）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二）持股意向和股份减持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建国、黄宇、林德、徐乃木、周新榕的承诺：

（1）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须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3）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本人自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股份的，仍遵守本承诺第（2）条及第（3）条中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承诺。

（5）若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2、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承诺：

（1）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须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3）若本企业违反承诺，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载列的每股净资产，则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由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由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

（1）增持措施

采取增持股票措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增持股票的数量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①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实际控制人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②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2）回购措施

公司回购股份应满足《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回购的有关条件和要求。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公司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回购期内，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启动程序及实施期限

①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应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②公司回购的，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

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是否启动回购股票程序时，应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具备回购股票的条件或由于其他原因不宜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应披露不予回购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理由。

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按照上述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的，则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1、公司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

证监会认定后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在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通过决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建国、黄宇、林德、徐乃木、周新榕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

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为止。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1）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担任发行人律师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经证明因本所过错导致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果本所出具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担任发行人评估机构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经证明因本公司过错导致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与发行人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相关主体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公司相关措施及承诺

（1）提高经营效率、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公司将通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加强费用控制，提高管理效率和降低内部运营成本；通过加强对原材料采购活动的管控，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加强预算控制和内部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通过提高经营效率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不断增强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使公司产品以高品质、低成本参与市场竞争。

（2）加强技术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和促进技术创新

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和促进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

（3）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共同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4）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断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本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发行人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已于本次发行上市首次申报前解除，上述股权代持的行为不涉及任何形式的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前，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3）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表决。

（4）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后实施。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及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新的规定，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下，公司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前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或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50%。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①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②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审议该等事项的股东大会应当同时采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2）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审议程序

①公司如需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应在相关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②公司董事会在制订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前，将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③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④监事会应当对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⑤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方案时，除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外，还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方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期间间隔、条件及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进行审议。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是指公司当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事项。

（三）上市后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具体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

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现金流量、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和调整的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规划。且公司应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公司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且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2021-2023 年度股利分配计划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该等安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和能力，且有良好的现金流，能够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5、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投资支出，增强研发和技术实力，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公司利润来源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紧跟橡胶制品企业的发展步伐，利用自身优势做好橡胶制品企业的支持业务，通过做好橡胶制品生产的重要工序，赢得公司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下游橡胶制品企业销售高性能混炼胶获取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混炼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7,223.64 万元、62,315.07 万元和 71,399.25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86.76%。若未来该产品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利润来源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以及橡胶油等。其中，天然橡胶的生长受产地限制较大，其价格受供需关系影响较大；除此之外，由于天然橡胶属于国际期货市场的成熟品种，价格受市场炒作的影响。合成橡胶、炭黑和橡

胶油均属于原油制品，其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同时，合成橡胶与天然橡胶存在较强的替代性，故合成橡胶的价格变动亦与天然橡胶的价格走势密切相关。公司混炼胶产品中橡胶、炭黑、橡胶油的合计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75%；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原材料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75%。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成本存在一定的影响。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通过规模化的采购获取更优惠的采购价格；其次，公司混炼胶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原料价格联动，定价模式为“原材料+加工费”模式，可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传导至下游企业；第三，公司注重混炼胶产品的质量管理，以良好的市场口碑赢取长期稳定客户。

（三）技术失密风险

相较国内传统混炼胶企业，公司更为注重技术研发。围绕混炼胶的配方、工艺等，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资金。通过多年的生产、研发，公司积累了技术资料和生产经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拥有混炼胶配方一万余种。通过前述技术优势，公司混炼胶产品在国内市场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但仍难以完全规避技术失密风险。同时，行业内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亦较为激烈，若现有掌握核心技术的员工离职，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技术失密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橡胶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橡胶混炼作为橡胶制品的生产必备环节，其生产工艺已较为成熟。随着汽车工业、物料输送、工程机械、建筑工程、电力能源、轨道交通、造纸印刷、航天航空、运动器材等众多领域的发展，橡胶制品的需求及应用得到了较大的提升。作为国内大型的专业混炼胶企业，公司通过长期的耕耘发展，在混炼胶的产品质量、配方工艺、人才建设、节能减排等方面已达到较高水平。但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近年来国内市场亦面临竞争对手不断进入的情形，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因此，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者抢占，经营业绩下降等风险。

目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5
二、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16
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1
目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8
一、一般性释义.....	28
二、专业释义.....	30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四、本次发行情况.....	35
五、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39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市场风险.....	41
二、经营风险.....	42
三、技术风险.....	44
四、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44
五、财务风险.....	45
六、房产、土地瑕疵的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7
三、发行人的股份形成和变化情况	5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8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及验资复核情况	71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73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74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8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89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94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5
十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7
十三、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9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1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30
五、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42
六、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48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148
八、质量控制情况	153
九、发行人进行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154
十、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15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5
一、公司独立性	155
二、同业竞争	156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7
四、关联交易	165

五、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84
六、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8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8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9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9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9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协议情况.....	19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19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9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依法运作情况.....	199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依法运作情况.....	203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依法运作情况.....	205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依法运作情况.....	207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依法运作情况.....	207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和运行情况.....	208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9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垫付资金情况.....	209
九、发行人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情况.....	210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1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3
一、财务会计信息.....	213
二、关键审计事项.....	22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27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7
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8
六、税项.....	253
七、分部信息.....	254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55

九、非经常性损益.....	255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56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58
十二、所有者权益情况.....	258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261
十四、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1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262
十六、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64
十七、验资情况.....	26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6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6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6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31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31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32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32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33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6
一、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336
二、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336
三、实施发展计划所面临的困难.....	338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40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作用.....	34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2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4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性分析.....	34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4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5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的影响.....	35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1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61
二、股利分派情况.....	365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6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6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366
二、重要合同.....	366
二、对外担保情况.....	369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9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37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7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37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74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5
六、验资机构声明.....	376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79
一、备查文件目录.....	380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38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性释义

冠联新材、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联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7月3日冠联有限股改更名为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冠聚	指	广东冠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冠联	指	武汉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嘉南	指	太仓嘉南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冠杰	指	四川冠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众合硅基	指	江苏众合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众合硅基	指	云南众合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冠联	指	河南冠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海同赢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南弘远	指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佳闵创投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睿创投	指	深圳市华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好苗子壹号	指	厦门好苗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福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建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冠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冠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华睿睿航	指	南京华睿睿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	指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尔斯国际	指	威尔斯华国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WELLS FARGO INTERNATIONAL INC），一家注册于文莱的企业
太仓高创投	指	太仓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嘉南	指	香港嘉南拉链公司
江苏胶大	指	江苏胶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佳生态	指	龙岩市三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冠鑫	指	福建冠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希诺斯	指	苏州希诺斯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嘉泰	指	苏州嘉泰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世珍	指	苏州世珍橡塑有限公司
福建正盛	指	福建正盛无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冠科	指	福州冠科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特瑞堡	指	特瑞堡海洋工程（青岛）有限公司、特瑞堡模塑件（无锡）有限公司、特瑞堡工程织物（上海）有限公司、特瑞堡轮胎工业（河北）有限公司
大陆马牌	指	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
哈金森	指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哈金森（武汉）汽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博戈橡胶	指	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博戈橡胶塑料（株洲）有限公司、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
康迪泰克	指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威巴克	指	威巴克商用车空气弹簧（烟台）有限公司、威巴克（烟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
普利司通	指	常州普利司通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派克汉尼汾	指	派克汉尼汾流体连接件（青岛）有限公司
森佩理特	指	森佩理特（上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众力	指	上海众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平湖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福沃克	指	福沃克汽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万商天勤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20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实施的《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专业释义

天然橡胶	指	以顺-1,4-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其成分中91%-94%是橡胶烃（顺-1,4-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天然橡胶是应用最广的通用橡胶
合成橡胶	指	由人工合成的高弹性聚合物，又称为合成弹性体，是三大合成材料之一
标准胶	指	按照标准天然橡胶分级方法，以杂质含量、氮含量、挥发物含量、灰分含量、颜色指数、塑性初值和塑性保持率等理化性能来分级的橡胶
烟片胶	指	烟片胶是一种天然橡胶商品，是将采集的天然橡胶乳稀释、加酸凝聚，所得胶料经滚筒滚压后再经树烟熏干生成的胶片。烟片胶是天然橡胶最主要、量最大的品种
混炼胶	指	将配合剂混合于块状、粒状和粉末状生胶（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中的未交联状态，且具有流动性的胶料；生胶按配方与配合剂经炼胶机混炼的胶料叫做混炼胶
混炼	指	用密炼机将生胶（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与配合剂炼成混炼胶的工艺，是橡胶加工最重要的生产工艺。混炼主要是将配比好的原料在密炼机内一起进行混合炼制，通过搅拌使原辅料充分混合，形成各原辅料分散的结构体系，其过程就其本质来说是配合剂在生胶中均匀分散的过程，粒状配合剂呈分散相，生胶呈连续相
开炼	指	利用开炼机将密炼的混炼胶半成品通过滚筒挤压方式，将材料炼制到均匀分布出片状态
炭黑	指	本招股说明书中为白炭黑、炭黑，其中，白炭黑是白色粉末状X-射线无定形硅酸和硅酸盐产品的总称，主要是指沉淀二氧化硅、气相二氧化硅和超细二氧化硅凝胶，也包括粉末状合成硅酸铝和硅酸钙等；炭黑是一种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表面积非常大，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可作黑色染料用于制造中国墨、油墨、油漆等，也用作橡胶的补强剂
橡胶油	指	改善橡胶的弹性、柔韧性、易加工性、易混炼性等的物品，按矿物油本身分子结构、组成方面的差异，分为石蜡基橡胶油、环烷基橡胶油、芳香基橡胶油等；按使用对象的不同可分别称为橡胶填充油、橡胶操作油、橡胶软化剂等
促进剂	指	指橡胶硫化促进剂，橡胶硫化促进剂加入胶料中能够加快橡胶大分子的交联反应，达到缩短硫化时间和降低硫化温度的效果，某些促进剂还兼具提高交联密度和减少硫黄用量的作用。按照促进剂的化学结构主要可分为噻唑类、次磺酰胺类、秋兰姆类、硫脲类、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醛胺类、胍类、黄原酸盐类等八大类
隔离剂	指	橡胶隔离剂，能够有效防止胶片粘连，其组分与橡胶制品的组

		分相似，不影响胶料的硫化速度，不影响胶料的物理机械性能
EPDM	指	三元乙丙橡胶，为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是一种乙丙橡胶
ACM	指	丙烯酸酯橡胶，以丙烯酸酯为主单体经共聚而得的弹性体
NBR	指	丁腈橡胶，为丁二烯和丙烯腈的共聚体
CPE	指	氯化聚乙烯橡胶，通过聚乙烯的氯取代反应制取的无规氯化物，是乙烯、氯乙烯和1,2-二氯乙烯的二元共聚物
ECO	指	氯醚橡胶（氯醇橡胶），是环氧氯丙烷均聚或环氧氯丙烷与环氧乙烷共聚而成的弹性体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Jiangsu Guanlia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 3、公司住所：太仓市陆渡新浏路 58 号
- 4、法定代表人：周新榕
- 5、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9 年 7 月 3 日
- 6、注册资本：11,703.8462 万元
- 7、互联网网址：<http://www.gualn.com/>
- 8、电子邮箱：xwq@gualn.com
- 9、联系电话：0512-82708291

10、经营范围：研发弹性体材料；改性橡胶中间体的技术开发；生产混炼胶、密封件、密封条和橡胶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经销橡胶制品及原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混炼橡胶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混炼胶定制解决方案。凭借技术优势、产品品质优势、规模优势以及良好的市场信誉，公司在所属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天然橡胶混炼胶和合成橡胶混炼胶两大类，其中合成橡胶混炼胶包括三元乙丙、

顺丁、丁苯、丁腈、氯丁、氯化聚乙烯、氟胶、氯醚、氯醇等胶种。

公司始终注重研发投入，建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截至本招股书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曾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13 项、新产品新技术认定 5 项。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氢化丙烯腈-丁二烯橡胶（HNBR）通用规范和评价方法（GB/T39694-2020）》国家标准的编写。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良好的竞争优势，公司已与东海敏实、特瑞堡、博戈橡胶、哈金森、康迪泰克、大陆马牌、派克汉尼汾、福沃克、森佩理特等众多企业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成为其高性能混炼橡胶材料的供应商。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股东，且单个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合计控制公司 71.38% 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1,554.04	36,456.43	32,887.04
非流动资产	32,339.20	29,578.00	28,476.17
资产总计	83,893.24	66,034.43	61,363.2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32,205.26	21,837.64	31,999.79
非流动负债	182.92	172.92	197.92
负债总计	32,388.17	22,010.56	32,197.71
股东权益	51,505.07	44,023.87	29,165.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240.89	44,023.87	29,165.5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4,334.19	63,303.24	57,964.96
营业利润	9,999.01	7,475.40	6,367.74
利润总额	9,974.75	7,573.36	6,515.20
净利润	8,653.42	6,575.54	5,621.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83.25	6,575.54	5,621.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54.17	6,394.06	5,290.5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1.67	5,619.52	10,22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4.97	-2,712.78	-6,86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7.91	-2,836.44	-2,945.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4.62	70.30	420.9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60	1.67	1.03
速动比率（倍）	1.26	1.31	0.76
资产负债率（%）	38.61	33.33	52.4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9.12	35.84	5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8	3.83	2.8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09	0.10	0.1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6.74	5.53	5.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5	3.82	3.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518.97	11,053.09	10,34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83.25	6,575.54	5,621.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54.17	6,394.06	5,290.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57	15.32	7.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9	0.01	0.0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55	0.49	1.01

四、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703.8462 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901.2821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高建国	21,820,000	18.64	21,820,000	13.98
	徐乃木	18,906,500	16.15	18,906,500	12.12
	林德	15,724,500	13.44	15,724,500	10.08
	黄宇	14,426,500	12.33	14,426,500	9.25
	周新榕	9,290,000	7.94	9,290,000	5.95
	南海同赢	7,538,462	6.44	7,538,462	4.83
	周炜	4,290,000	3.67	4,290,000	2.75
	中南弘远	4,130,000	3.53	4,130,000	2.65
	吴玉华	3,982,500	3.40	3,982,500	2.55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华睿创投	3,000,000	2.56	3,000,000	1.92
	佳闵创投	3,000,000	2.56	3,000,000	1.92
	建福投资	3,000,000	2.56	3,000,000	1.92
	邱为民	2,500,000	2.14	2,500,000	1.60
	华睿睿航	1,500,000	1.28	1,500,000	0.96
	徐建伟	1,200,000	1.02	1,200,000	0.77
	黄钦明	1,000,000	0.85	1,000,000	0.64
	陈世虎	710,000	0.61	710,000	0.45
	苏州国发	500,000	0.43	500,000	0.32
	宁波冠和	370,000	0.32	370,000	0.24
	好苗子壹号	150,000	0.13	150,000	0.10
本次发行股数		-	-	39,012,821	25.00
合计		117,038,462	100.00	156,051,283	100.00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主要用于以下项目的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周期
1	年产 10 万吨混炼胶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44,255.20	44,200.00	2 年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001.63	4,000.00	2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	1,800.00	-
	合计	50,056.83	50,000.00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3,901.282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照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照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新榕

住所：太仓市陆渡新浏路 58 号

联系电话：0512-82708291

传真：0512-82708295

联系人：徐文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唐翔、彭万林

项目协办人：王沈杰

项目经办人：尹百宽、邵安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6 号佳兆业广场南塔 T1 单元第 12 层 1201&1202 室

联系电话：010-82255588

传真：010-82255600

经办律师：薛莲、潘艳红、杨少辉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李国平、汪鹏、王健鹏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圣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702-703

联系电话：010-82961375

传真：010-82961376

经办评估师：江海、牛炳胜、徐一文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00187083605150851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申购日期：【】

缴款日期：【】

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交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混炼橡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上游主要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及橡胶补强剂、促进剂等生产企业、品牌代理商；下游行业分布较为广泛，涵盖了汽车工业、物料输送、工程机械、建筑工程、电力能源、轨道交通、造纸印刷、航天航空、运动器材等。根据公司下游客户需量分析，公司受汽车工业、物料输送、建筑工程、轨道交通等下游领域的影响较大，前述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存在较高的关联度，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存在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保持平稳态势，但整体经济增速放缓，同时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橡胶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橡胶混炼作为橡胶制品的生产必备环节，其生产工艺已较为成熟。随着汽车工业、物料输送、工程机械、建筑工程、电力能源、轨道交通、造纸印刷、航天航空、运动器材等众多领域的发展，橡胶制品的需求及应用得到了较大的提升。作为国内大型的专业混炼胶企业，公司通过长期的耕耘发展，在混炼胶的产品质量、配方工艺、人才建设、节能减排等方面已达到较高水平。但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近年来国内市场亦面临竞争对手不断进入的情形，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因此，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者抢占，经营业绩下降等风险。

（三）新冠疫情对公司短期业绩的冲击风险

2020年初，新冠疫情在境内外蔓延和爆发，对公司2020年一季度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影响。2020年3月后，随着国内疫情的

不断好转，公司生产经营逐渐恢复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疫情防控工作成果良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全面恢复，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变动情况，积极应对其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但若未来疫情出现反复甚至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公司利润来源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紧跟橡胶制品企业的发展步伐，利用自身优势做好橡胶制品企业的支持业务，通过做好橡胶制品生产的重要工序，赢得公司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下游橡胶制品企业销售高性能混炼胶获取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混炼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7,223.64 万元、62,315.07 万元和 71,399.25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86.76%。若未来该产品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利润来源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8 年以来，我国环保督查一直保持较大力度，随着我国环境保护立法、组织体系、政策体系、监管方式、责任体系和问责机制等方面的不断优化，我国环境治理体系处于不断完善的状态。2020 年“碳中和”的提出进一步反映了我国环保节能的决心。环保趋严的态势下，我国橡胶制品企业在扩产、新建等环节均受到了一定影响，整体呈现橡胶混炼外购量增长的情形。除此之外，由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国外疫情呈现爆发趋势，导致国外部分橡胶制品产线不能正常开工，进一步加大了我国橡胶制品企业的产量需求。部分下游橡胶制品企业受混炼产能限制，增大对公司的混炼胶采购量。受上述主要原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964.96 万元、63,303.24 万元和 84,334.1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621.68 万元、6,575.54 万元和 8,653.42 万元。

若未来受我国环保方针、国外疫情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混炼胶产品的市场需求或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等情况，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以及橡胶油等。其中，天然橡胶的生长受产地限制较大，其价格受供需关系影响较大；除此之外，由于天然橡胶属于国际期货市场的成熟品种，价格受市场炒作的影响。合成橡胶、炭黑和橡胶油均属于原油制品，其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同时，合成橡胶与天然橡胶存在较强的替代性，故合成橡胶的价格变动亦与天然橡胶的价格走势密切相关。公司混炼胶产品中橡胶、炭黑、橡胶油的合计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75%；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原材料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75%。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成本存在一定的影响。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首先，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通过规模化的采购获取更优惠的采购价格；其次，公司混炼胶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原料价格联动，定价模式为“原材料+加工费”模式，可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传导至下游企业；最后，公司注重混炼胶产品的质量管理，以良好的市场口碑赢取长期稳定客户。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混炼胶产品被下游橡胶制品企业用于生产密封条、密封件、输送带等各种橡胶制品，涵盖了汽车工业、物料输送、工程机械、建筑工程、电力能源、轨道交通、造纸印刷、航天航空、运动器材等领域。由于混炼环节直接关系到最终橡胶制品的产品质量，公司严抓产品质量环节，通过了 ISO9001：2015、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通过产品质量、规模等优势，公司进入了奔驰、宝马、特斯拉、大众等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如博戈橡胶、哈金森、福沃克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因产品质量控制不当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的可能。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密炼机、开炼机、过滤机等，通过控制系统可实现自动称重、投料、混炼等程序，需人工操作工序相对较少，发生安全事故的概率较低。公司主要生产过程为常规物理加工，安全性拥有一定的保障。同时，公司在生产

经营中对安全生产较为关注，从制度建设、安全设备设施建设、应急管理、员工安全培训等方面加强公司安全管理，但不能完全排除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六）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政策，通过相关治理措施，目前生产环节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治理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同时，公司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但随着我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若国家环保政策有所变化，则可能存在公司面临环保政策的变动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失密风险

相较国内传统混炼胶企业，公司更为注重技术研发。围绕混炼胶的配方、工艺等，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资金。通过多年的生产、研发，公司积累了技术资料和生产经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拥有混炼胶配方一万余种。通过前述技术优势，公司混炼胶产品在国内市场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但仍难以完全规避技术失密风险。同时，行业内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亦较为激烈，若现有掌握核心技术的员工离职，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技术失密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自主研发出多项属于自己的核心橡胶制造技术，同时也是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的保密性和独家性，并将其纳入内部管理的重要部分。在未来，一旦公司的核心技术遭人恶意泄漏或遭到剽窃，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为公司的盈利带来风险。

四、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一）募投项目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混炼胶产能 10 万吨，项目的建成将

有利于公司提高产能，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对其建设、生产、销售等环节做出了具体的实施安排，但若未来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固定资产总额增长幅度较高。随着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将出现大幅增长。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足够抵消相关折旧费用，但若公司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本次募投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长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业务具有定制化、订单频繁的特点，发行人通常根据信用管理政策给予部分下游客户一定账期。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橡胶制品加工企业或贸易公司，信用记录良好，坏账风险较小。报告期内，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超过 99%，且历史坏账比例较低。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且逾期情况较多，如果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排除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原值分别为 9,148.27 万元、8,351.07 万元和 11,548.38 万元，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21.37 万元、505.93 万元和 468.7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受客户需求计划、订单交付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会提前购入大量的原材料，其中部分原材料未在规定保质期内使用，导致存货发生减值。此外，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可能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从而导致存货减值进一步扩大的风险。同时，如果产品滞销或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将造成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会导致企业存货减值金额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三）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相应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发行人未来不再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申请条件或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等有关的税收优惠，使得发行人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将导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上升，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房产、土地瑕疵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土地和厂房等建筑物存在瑕疵，其中土地瑕疵包括少量土地超红线；建筑物瑕疵主要为违章建筑，包括延伸搭建、楼顶加盖等问题，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3,262.09 m²，占其对应地块上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5.24%。

公司已清退大部分超红线的土地，对于少量尚未清退使用中的土地，公司已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调整规划，并通过招拍挂手续购入相关土地。

经整改，公司违章建筑主要为临时仓库、雨棚和办公场所。

上述违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强制拆除并处罚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Guanlia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住所	太仓市陆渡新浏路 58 号
注册资本	11,703.84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新榕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9 年 7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6600560933
邮政编码	215412
联系人	徐文全
联系电话	0512-82708291
传真	0512-8270818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ualn.com/
电子邮箱	xwq@gualn.com
经营范围	研发弹性体材料；改性橡胶中间体的技术开发；生产混炼胶、密封件、密封条和橡胶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经销橡胶制品及原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冠联有限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9】第 6-0007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冠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97,748,783.93 元。

2019 年 6 月 6 日，冠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397,748,783.93 元按 1:0.2892 折合成

股份公司股本 11,503.8462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6 月 21 日，冠联有限原股东高建国等 1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成立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4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自设立起至目前的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6-00003 号），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建国	2,182.00	18.97
2	徐乃木	1,611.65	14.01
3	林德	1,572.45	13.67
4	黄宇	1,442.65	12.54
5	周新榕	929.00	8.08
6	南海同赢	753.8462	6.55
7	周炜	429.00	3.73
8	中南弘远	413.00	3.59
9	吴玉华	398.25	3.46
10	陈世虎	350.00	3.04
11	华睿创投	300.00	2.61
12	佳闵创投	300.00	2.61
13	建福投资	300.00	2.61
14	邱为民	250.00	2.17
15	徐建伟	120.00	1.04
16	黄钦明	100.00	0.87
17	宁波冠和	37.00	0.32
18	好苗子壹号	15.00	0.13
合计		11,503.8462	100.00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二）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主要发起人南海同赢为从事股权投资的合伙企业，上述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冠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成立时承继了冠联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在改制设立后，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具体的主要资产、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和“五、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联系

公司由冠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行，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体系，以及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在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股权关系以及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重大的变

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冠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已依法承继了该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和权益，并依法办理完毕发起人出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的股份形成和变化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冠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冠联有限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

1、2007 年 4 月，冠联有限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冠联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冠联有限由威尔斯国际实际出资，陈进代为持有冠联有限全部股权。2007 年 4 月威尔斯国际拟设立冠联有限，因其股东王泽蓉与陈进有亲属关系，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以及审批手续，故委托陈进代为出资设立冠联有限。

2007 年 3 月 27 日，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太仓市陆渡镇招商服务中心作出《关于外商独资经营高分子材料项目的复函》（太外资[2007]76 号），同意陈进在太仓市陆渡镇独资组建项目。

2007 年 3 月 29 日，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太仓市陆渡镇招商服务中心作出《关于独资设立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太外资[2007]84 号），同意陈进在太仓市陆渡镇独资设立冠联有限。

2007 年 4 月 28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核发注册号为企独苏太总字第 00120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陈进	500.00	100.00

2、2008 年 8 月，冠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30 日，陈进与威尔斯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陈进将持有冠联有限的全部股权以 75.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威尔斯国际，本次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实际未支付费用。

2008 年 7 月 30 日，陈进作出股东决定，将冠联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威尔斯国际。

2008 年 8 月 14 日，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太外企[2008]468 号），同意陈进将在冠联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威尔斯国际。

2008 年 8 月 21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

更登记通知书》，冠联有限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股东由陈进变更为威尔斯国际。

3、2009 年 8 月，冠联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7 月 7 日，威尔斯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冠联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710.00 万美元，增资价格为 1 美元/注册资本。

2009 年 7 月 15 日，太仓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太外企[2009]439 号），同意冠联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美元增加到 710.00 万美元。

2009 年 7 月 1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8 月 10 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外报字[2009]第 0111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5 日，冠联有限收到投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2.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连同本次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42.00 万美元。

2009 年 8 月 17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冠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威尔斯国际	710.00	100.00

2010 年 4 月 16 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外报字[2010]第 0038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投资人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第 5 期合计 48.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710.00 万美元。

2010 年 5 月 19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冠联有限实收资本由 542.00 万美元变更为 710.00 万美元

4、2011 年 6 月，冠联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外资转内资

2011 年 5 月 22 日，威尔斯国际分别与徐乃木、王声泛、周新榕、林德、黄宇、高建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威尔斯国际将持有冠联有限的 142.46 万美元

出资额以 142.46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徐乃木；将持有冠联有限的 90.58 万美元出资额以 90.58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王声泛；将持有冠联有限的 47.49 万美元出资额以 47.49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周新榕；将持有冠联有限的 123.32 万美元出资额以 123.32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林德；将持有冠联有限的 108.82 万美元出资额以 108.82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黄宇；将持有冠联有限的 197.33 万美元出资额以 197.33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高建国。股权转让价格为 1 美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5 月 22 日，威尔斯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了上述转让事宜。本次转让后，冠联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 年 5 月 26 日，太仓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太商外资[2011]209 号），同意了上述转让事宜。

2011 年 5 月 31 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11]第 190 号）：公司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71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9,169,567.00 元；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冠联有限已按照规定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9,169,567.00 元。

2011 年 6 月 16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冠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建国	1,366.9140	27.80
2	徐乃木	986.3415	20.06
3	林德	853.5837	17.36
4	黄宇	753.7695	15.33
5	王声泛	627.4036	12.76
6	周新榕	328.9444	6.69
合计		4,916.9567	100.00

5、2011 年 11 月，冠联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8 日，冠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6,035.70 万元，新增加的 1,118.7433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高建国以货币出资 310.5860 万元，徐乃木以货币出资 224.7585 万元，林德以货币出资按 194.7163

万元，黄宇以货币出资 171.3305 万元，王声泛以货币出资 142.5964 万元，周新榕以货币出资 74.755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 17 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11]第 0382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止，冠联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187,433.00 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60,357,000.00 元。

2011 年 11 月 24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后冠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建国	1,677.50	27.80
2	徐乃木【注 1】	1,211.10	20.06
3	林德【注 2】	1,048.30	17.36
4	黄宇【注 3】	925.10	15.33
5	王声泛	770.00	12.76
6	周新榕	403.70	6.69
合计		6,035.70	100.00

注 1：本次增资，陈世虎委托徐乃木代为出资 71.00 万元，徐乃木持有的冠联有限 71.00 万元股权系受陈世虎的委托代为持有。

注 2：本次增资，邱为民委托林德代为出资 105.00 万元，林德持有的冠联有限 105.00 万元股权系受邱为民的委托代为持有。

注 3：本次增资，魏雪平委托黄宇代为出资 161.48 万元，黄宇持有的冠联有限 161.48 万元股权系受魏雪平的委托代为持有。

6、2013 年 12 月，冠联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3 日，太仓高创投与冠联有限签署《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协议》，太仓高创投以增加注册资本的形式向公司投资，投资款共计 80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5 日，冠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64.30 万元，分别由股东徐乃木以货币出资 500.55 万元，王声泛以货币出资 490.00 万元，高建国以货币出资 838.75 万元，林德以货币出资 524.15 万元，黄宇以货币出资 462.55 万元，周新榕以货币出资 448.30 万元，太仓高创投以货币出资 8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10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安信分所出具《验资

报告》（天衡信验字[2013]第 0151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止，冠联有限收到投资人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64.3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10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4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后冠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建国	2,516.25	24.91
2	徐乃木【注 1】	1,711.65	16.95
3	林德【注 2】	1,572.45	15.57
4	黄宇【注 3】	1,387.65	13.74
5	王声泛	1,260.00	12.47
6	周新榕	852.00	8.44
7	太仓高创投	800.00	7.92
合计		10,100.00	100.00

注 1：本次增资，陈世虎委托徐乃木代持的股权未发生变化，徐乃木持有的冠联有限 71.00 万元股权系受陈世虎的委托代为持有。

注 2：本次增资，邱为民委托林德代持的股权未发生变化，林德持有的冠联有限 105.00 万元股权系受邱为民的委托代为持有。

注 3：黄宇本次增资款 462.55 万元中的 80.74 万元系受魏雪平委托代为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黄宇持有的冠联有限 1,387.65 万元股权中 242.22 万元股权系受魏雪平的委托代为持有。

7、2018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27 日，高建国与陈世虎、邱为民、吴玉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建国将所持公司 2.48%的股权转让给陈世虎，将所持公司 0.46%的股权转让给邱为民，将所持公司 3.35%的股权转让给吴玉华；王声泛与邱为民、周炜、周新榕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声泛将所持公司 2.02%的股权转让给邱为民，将所持公司 1.67%的股权转让给周炜，将所持公司 0.76%的股权转让给周新榕。股权转让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8 月 27 日，冠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13 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冠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建国	1,882.00	18.63
2	徐乃木【注 1】	1,711.65	16.95
3	林德【注 2】	1,572.45	15.57
4	黄宇【注 3】	1,387.65	13.74
5	周新榕	929.00	9.20
6	王声泛【注 4】	810.00	8.01
7	太仓高创投	800.00	7.92
8	吴玉华	338.25	3.35
9	陈世虎	250.00	2.48
10	邱为民【注 5】	250.00	2.48
11	周炜【注 6】	169.00	1.67
合计		10,100.00	100.00

注 1：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徐乃木代陈世虎持有冠联有限 71.00 万元股权，本次徐乃木向高建国购买 250.00 万元股权并委托高建国将上述 2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世虎（其中 71.00 万元股权为原徐乃木代陈世虎持有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陈世虎持有冠联有限 250.00 万元股权（其中 179.00 万元股权为陈世虎代徐乃木持有），徐乃木不再代陈世虎持有冠联有限的股权。

注 2：2015 年 6 月，林忠向林德购买冠联有限 250.00 万元股权，并委托林德代为持有上述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德持有的冠联有限 1,572.45 万元股权中有 250.00 万元系受林忠的委托代为持有。

注 3：2016 年 1 月，魏雪平将其委托黄宇代为持有的冠联有限 242.22 万元股权转让给黄宇，本次股权转让后，黄宇不再代魏雪平持有冠联有限的股权。

注 4：本次股权转让前，王声泛存在对高建国的长期借款。本次股权转让，王声泛以其持有的冠联有限 450.00 万元股权抵偿其对高建国的欠款。王声泛在高建国指示下，将 4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邱为民、周炜、周新榕。

注 5：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林德代邱为民持有冠联有限 105.00 万元股权，本次邱为民委托林德向高建国购买 145.00 万元股权。本次林德向高建国购买 250.00 万元股权，并委托高建国将 2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邱为民，因高建国及王声泛就王声泛以其持有的冠联有限 450.00 万元股权抵偿债务达成一致，故高建国指示王声泛将其持有的 20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邱为民，高建国将其持有的 4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邱为民。本次转让完成后，林德不再代邱为民持有冠联有限的股权。

注 6：本次周炜向高建国购买 169.00 万元股权。因高建国及王声泛就王声泛以其持有的冠联有限 450.00 万元股权抵偿债务达成一致，故高建国指示王声泛将其持有的 169.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炜；本次股权转让后，周炜持有冠联有限 169.00 万元股权。

8、2018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9 日，太仓高创投与高建国签订《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7.92%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高建国以人民币 1,592.81 万元受让太仓高创投持有的公司 7.92%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9910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2 月 11 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割通知书》及《福建省产

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凭证》，高建国以人民币 1,592.81 万元取得冠联有限 7.92% 股权。

2018 年 3 月 12 日，冠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太仓高创投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 7.92% 的股权转让给高建国。

2018 年 4 月 28 日，太仓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国有资产流动通知单》，太仓高创投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 7.92% 的股权以人民币 1,592.81 万元转让给高建国，经主管部门太仓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通过。

2018 年 4 月 28 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冠联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建国	2,682.00	26.55
2	徐乃木	1,711.65	16.95
3	林德【注 1】	1,572.45	15.57
4	黄宇	1,387.65	13.74
5	周新榕	929.00	9.20
6	王声泛	810.00	8.01
7	吴玉华	338.25	3.35
8	陈世虎	250.00	2.48
9	邱为民	250.00	2.48
10	周炜	169.00	1.67
合计		10,100.00	100.00

注 1：2018 年 3 月，林忠将其委托林德代为持有的冠联有限 2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林德，本次股权转让后，林德不再代林忠持有冠联有限的股权。

9、2018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29 日，高建国与华睿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冠联有限 2.97% 股权转让给华睿创投。股权转让价格为 2.6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4 月 29 日，冠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26 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冠联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建国	2,382.00	23.58
2	徐乃木	1,711.65	16.95
3	林德	1,572.45	15.57
4	黄宇	1,387.65	13.74
5	周新榕	929.00	9.20
6	王声泛	810.00	8.01
7	吴玉华	338.25	3.35
8	华睿创投	300.00	2.97
9	陈世虎	250.00	2.48
10	邱为民	250.00	2.48
11	周炜	169.00	1.67
合计		10,100.00	100.00

10、2018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30日，高建国与佳闵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建国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2.97%股权转让给佳闵创投。股权转让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

2018年7月30日，冠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8年8月29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冠联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建国	2,082.00	20.61
2	徐乃木	1,711.65	16.95
3	林德	1,572.45	15.57
4	黄宇	1,387.65	13.74
5	周新榕	929.00	9.20
6	王声泛	810.00	8.01
7	吴玉华	338.25	3.35
8	华睿创投	300.00	2.97
9	佳闵创投	300.00	2.97
10	陈世虎	250.00	2.48
11	邱为民	250.00	2.48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周炜	169.00	1.67
合计		10,100.00	100.00

11、2018年9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29日，王声泛分别与黄钦明、陈世虎、高建国、周炜、徐建伟、黄宇、吴玉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0.99%的股权转让给黄钦明；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0.99%的股权转让给陈世虎；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0.99%的股权转让给高建国；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2.57%的股权转让给周炜；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1.19%的股权转让给徐建伟；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0.69%的股权转让给黄宇；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0.59%的股权转让给吴玉华。股权转让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

2018年8月29日，公司作出《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转让。

2018年9月3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冠联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建国	2,182.00	21.60
2	徐乃木	1,711.65	16.95
3	林德	1,572.45	15.57
4	黄宇	1,457.65	14.43
5	周新榕	929.00	9.20
6	周炜	429.00	4.25
7	吴玉华	398.25	3.94
8	陈世虎【注1】	350.00	3.46
9	华睿创投	300.00	2.97
10	佳闵创投	300.00	2.97
11	邱为民	250.00	2.48
12	徐建伟	120.00	1.19
13	黄钦明	100.00	0.99
合计		10,100.00	100.00

注1：陈世虎本次受让的100.00万元股权为代徐乃木持有，本次转让后，陈世虎合计代

徐乃木持有 279.00 万元股权。

12、2018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19 日，冠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由建福投资以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10 月 30 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冠联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建国	2,182.00	20.98
2	徐乃木	1,711.65	16.46
3	林德	1,572.45	15.12
4	黄宇	1,457.65	14.02
5	周新榕	929.00	8.93
6	周炜	429.00	4.13
7	吴玉华	398.25	3.83
8	陈世虎	350.00	3.37
9	华睿创投	300.00	2.88
10	佳闵创投	300.00	2.88
11	建福投资	300.00	2.88
12	邱为民	250.00	2.40
13	徐建伟	120.00	1.15
14	黄钦明	100.00	0.96
合计		10,400.00	100.00

13、2019 年 4 月 26 日，第五次增资及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11 日，徐乃木与中南弘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 0.96% 的股权转让给中南弘远，股权转让价格为 7 元/注册资本；黄宇与好苗子壹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冠联有限 0.14% 的股权转让给好苗子壹号，股权转让价格为 7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4 月 11 日，冠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冠联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790.8462 万元，由南海同赢以货币出资 753.8462 万元，增

资价格为 6.5 元/注册资本。宁波冠和以货币出资 37.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4 月 26 日，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冠联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建国	2,182.00	19.50
2	徐乃木	1,611.65	14.40
3	林德	1,572.45	14.05
4	黄宇	1,442.65	12.89
5	周新榕	929.00	8.30
6	南海同赢	753.8462	6.74
7	周炜	429.00	3.83
8	吴玉华	398.25	3.56
9	陈世虎	350.00	3.13
10	华睿创投	300.00	2.68
11	佳闵创投	300.00	2.68
12	建福投资	300.00	2.68
13	邱为民	250.00	2.23
14	徐建伟	120.00	1.07
15	黄钦明	100.00	0.89
16	中南弘远	100.00	0.89
17	宁波冠和	37.00	0.33
18	好苗子壹号	15.00	0.13
合计		11,190.8462	100.00

14、2019 年 4 月 28 日，第六次增资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冠联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313.00 万元，由中南弘远以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 7.34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4 月 28 日，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冠联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建国	2,182.00	18.97

2	徐乃木	1,611.65	14.01
3	林德	1,572.45	13.67
4	黄宇	1,442.65	12.54
5	周新榕	929.00	8.08
6	南海同赢	753.8462	6.55
7	周炜	429.00	3.73
8	中南弘远	413.00	3.59
9	吴玉华	398.25	3.46
10	陈世虎	350.00	3.04
11	华睿创投	300.00	2.61
12	佳闵创投	300.00	2.61
13	建福投资	300.00	2.61
14	邱为民	250.00	2.17
15	徐建伟	120.00	1.04
16	黄钦明	100.00	0.87
17	宁波冠和	37.00	0.32
18	好苗子壹号	15.00	0.13
合计		11,503.8462	100.00

15、2019 年 7 月，冠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 年 6 月 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9】第 6-0007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冠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97,748,783.93 元。

2019 年 6 月 6 日，冠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397,748,783.93 元按 1:0.2892 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1,503.8462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6 月 21 日，冠联有限原股东高建国等 1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成立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建国	2,182.00	18.97
2	徐乃木	1,611.65	14.01
3	林德	1,572.45	13.67
4	黄宇	1,442.65	12.54
5	周新榕	929.00	8.08
6	南海同赢	753.8462	6.55
7	周炜	429.00	3.73
8	中南弘远	413.00	3.59
9	吴玉华	398.25	3.46
10	陈世虎	350.00	3.04
11	华睿创投	300.00	2.61
12	佳闵创投	300.00	2.61
13	建福投资	300.00	2.61
14	邱为民	250.00	2.17
15	徐建伟	120.00	1.04
16	黄钦明	100.00	0.87
17	宁波冠和	37.00	0.32
18	好苗子壹号	15.00	0.13
合计		11,503.8462	100.00

16、2020年9月24日，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年7月26日，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华睿睿航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苏州国发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8元/股。

2020年9月24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建国	2,182.00	18.64
2	徐乃木	1,611.65	13.77
3	林德	1,572.45	13.44

4	黄宇	1,442.65	12.33
5	周新榕	929.00	7.94
6	南海同赢	753.8462	6.44
7	周炜	429.00	3.67
8	中南弘远	413.00	3.53
9	吴玉华	398.25	3.40
10	陈世虎	350.00	2.99
11	华睿创投	300.00	2.56
12	佳闵创投	300.00	2.56
13	建福投资	300.00	2.56
14	邱为民	250.00	2.14
15	华睿睿航	150.00	1.28
16	徐建伟	120.00	1.02
17	黄钦明	100.00	0.85
18	苏州国发	50.00	0.43
19	宁波冠和	37.00	0.32
20	好苗子壹号	15.00	0.13
合计		11,703.8462	100.00

17、2020年9月30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30日，陈世虎与徐乃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世虎将代徐乃木持有的公司279.00万股股份归还至徐乃木名下。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不再存在代持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建国	2,182.00	18.64
2	徐乃木	1,890.65	16.15
3	林德	1,572.45	13.44
4	黄宇	1,442.65	12.33
5	周新榕	929.00	7.94
6	南海同赢	753.8462	6.44
7	周炜	429.00	3.67
8	中南弘远	413.00	3.53

9	吴玉华	398.25	3.40
10	华睿创投	300.00	2.56
11	佳闵创投	300.00	2.56
12	建福投资	300.00	2.56
13	邱为民	250.00	2.14
14	华睿睿航	150.00	1.28
15	徐建伟	120.00	1.02
16	黄钦明	100.00	0.85
17	陈世虎	71.00	0.61
18	苏州国发	50.00	0.43
19	宁波冠和	37.00	0.32
20	好苗子壹号	15.00	0.13
合计		11,703.8462	100.00

（三）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陈进替威尔斯国际代持

发行人设立时的实际股东和出资人是威尔斯国际，因威尔斯国际的股东王泽蓉与陈进有亲属关系，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以及审批手续，故委托陈进代持全部股权。2008年8月因陈进要求进行了代持还原，陈进将冠联有限100%股权转让给威尔斯国际。

2、徐乃木与陈世虎之间的代持

徐乃木与陈世虎是朋友关系，陈世虎曾在2008年前后借给徐乃木71万元。2011年11月，徐乃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1万元股权转让给陈世虎抵偿其欠款，陈世虎认为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及办理工商登记太麻烦，并且后续公司决议还需要签字，因此委托徐乃木代持。

2018年2月，徐乃木向高建国购买250万元股权并委托高建国将上述股权转让给陈世虎（其中71万元为原徐乃木代陈世虎持有的股权，本次归还陈世虎，剩余179万元股权徐乃木为规避上市后对实际控制人的锁定期要求，因此委托陈世虎进行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后，陈世虎持有发行人250万股（其中179万股为陈世虎代徐乃木持有），徐乃木不再代陈世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2018年9月3日，王声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转让给陈世虎，股权

转让款由徐乃木实际支付，该 100 万股为陈世虎代徐乃木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后陈世虎合计代徐乃木持有 279 万股。

为确保申请上市前公司股权清晰、真实，徐乃木将委托徐乃木代持的股权进行了还原处理。

2020 年 9 月 30 日，陈世虎与徐乃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世虎将持有的发行人 279 万股转让给徐乃木，本次转让实际上为股权代持的还原，未实际支付款项。

3、林德替邱为民代持

林德与邱为民是朋友关系，邱为民曾在 2010 年至 2011 年向林德提供借款 100 万元，后来邱为民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希望入股公司，经与林德协商，2011 年 11 月邱为民向林德支付 5 万元，与之前林德的 100 万元欠款一起，合计 105 万元作为增资款投入公司并委托林德代持相关股份。邱为民认为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及去工商进行股东登记太麻烦，并且后续公司决议还需要签字，因此委托林德代持。

2018 年 2 月，高建国将所持发行人 46 万股转让给邱为民，王声泛将所持发行人 204 万股转让给邱为民，本次股权转让为发行人对公司股权代持的集中清理，本次股权转让前，林德代邱为民持有发行人 105 万股，代持清理过程中邱为民又委托林德向高建国购买 145 万股，因此林德向高建国合计购买 250 万股，并委托高建国将 250 万股转让给邱为民，因王声泛对高建国有欠款，高建国及王声泛就王声泛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450 万股抵偿债务达成一致，故高建国指示王声泛将其持有的 204 万股转让给邱为民，高建国自行将其持有的 46 万股转让给邱为民。本次转让完成后，林德不再代邱为民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4、黄宇替魏雪平代持

魏雪平与黄宇是朋友关系，因魏雪平看好公司发展，2011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时，魏雪平委托黄宇出资 161.48 万元，魏雪平认为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及去工商进行股东登记太麻烦，并且后续公司决议还需要签字，因此委托黄宇代持。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时，魏雪平委托黄宇出资 80.74 万元，相应股权由黄宇代持。

2016年1月，因魏雪平需要资金周转，将由黄宇代持的发行人242.22万元股权转让给了黄宇，双方不再存在代持关系。

5、林德替林忠代持

林德与林忠是朋友关系，因林忠看好发行人发展，2015年6月，林忠向林德收购发行人250万元股权。因林忠认为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及去工商进行股东登记太麻烦，并且后续公司决议还需要签字，因此委托林德代持。

2018年3、4月份，林忠需要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经与林德协商一致，将委托林德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林德，本次转让后，双方不再存在代持关系。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太仓嘉南100%股权

1、交易内容及原因

为了缓解日益紧张的产能需求、扩大经营场所，发行人于2018年8月收购了太仓嘉南100%股权。

太仓嘉南成立于2003年7月，主要从事尼龙拉链及塑胶薄膜、塑胶皮料、无纺布及雨衣、雪衣、包装袋、塑胶制品等各类塑胶日用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本次收购前，太仓嘉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建清	2,203.63	60%
2	田大鹏	734.54	20%
3	唐朝洪	734.54	20%
合计		3,672.72	100%

2、本次收购定价依据

根据中京民信于2018年7月24日出具的《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太仓嘉南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177号），太仓嘉南截至2018年5月31日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3,638.71万元，本次收购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为3,950.00万元。

3、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2018年1月6日，冠联有限执行董事周新榕作出决定，同意以3,95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太仓嘉南100%股权；2018年1月22日，冠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3,95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太仓嘉南100%股权。

2018年6月11日，冠联有限分别与许建清、田大鹏、唐朝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冠联有限（1）以2,370万元的价格受让许建清持有太仓嘉南的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03.63万元）；（2）以790万元的价格受让田大鹏持有太仓嘉南的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34.54万元）；（3）以790万元的价格受让唐朝洪持有太仓嘉南的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34.54万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冠联有限持有太仓嘉南100%的股权。

2018年6月11日，太仓嘉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截至2018年6月20日，冠联有限已向转让方付清了收购太仓嘉南股权的转让价款。

2018年8月1号，太仓嘉南完成了该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

4、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截至2017年末/2017年度，太仓嘉南与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太仓嘉南	冠联新材	太仓嘉南所占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2,493.64	55,914.62	4.46
营业收入（万元）	76.28	56,836.18	0.13
利润总额（万元）	-1,272.09	7,135.58	-17.83

太仓嘉南在被收购前一年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冠联新材相应项目的比例均低于20%，上述股权收购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售江苏胶大100%股权

1、交易内容及原因

江苏胶大主要从事橡胶原料贸易业务，但盈利状况始终无法达到预期。出于聚焦主业、提升盈利水平的考虑，发行人于2020年9月出售了持有的江苏胶大100%股权。

2、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2020年9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专审字【2020】第6-0004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江苏胶大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777,459.08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00.00万元。

3、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0年7月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对外转让江苏胶大100%股权。

2020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对外转让江苏胶大100%股权。

2020年9月15日，太仓嘉南与王其林、许荣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其林购买太仓嘉南持有的江苏胶大84%的股权；许荣瑜购买太仓嘉南持有的江苏胶大16%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实收资本。

2020年9月15日，江苏胶大股东太仓嘉南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王其林以252.00万元购买太仓嘉南持有的江苏胶大84%的股权；同意许荣瑜以48.00万元购买太仓嘉南持有的江苏胶大16%的股权。

2020年9月18日，江苏胶大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4、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截至2019年末/2019年度，江苏胶大与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江苏胶大	冠联新材	江苏胶大所占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2,175.20	66,034.43	3.29
营业收入（万元）	55.94	63,303.24	0.09
利润总额（万元）	0.94	7,573.36	0.01

江苏胶大在被出售前一年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冠联新材相应项目的比例均低于20%，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及验资复核情况

（一）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相关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事由	验资时间	验资机构	报告文号	实收资本	出资形式
1	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7年9月21日	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苏信会验外报字[2007]第0249号	75万美元	货币
2	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8年5月21日	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苏信会验外报字[2008]第0102号	175万美元	货币
3	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8年9月4日	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苏信会验外报字[2008]第0157号	275万美元	货币
4	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8年9月18日	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苏信会验外报字[2008]第0175号	350万美元	货币
5	第五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9年6月22日	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苏信会验外报字[2009]第0094号	500万美元	货币
6	第六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9年8月10日	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苏信会验外报字[2009]第0111号	542万美元	货币
7	第七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9年12月25日	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苏信会验外报字[2009]第0186号	572万美元	货币
8	第八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0年1月4日	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苏信会验外报字[2010]第0001号	612万美元	货币
9	第九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0年1月13日	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苏信会验外报字[2010]第0004号	662万美元	货币
10	第十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0年4月16日	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苏信会验外报字[2010]第0038号	710万美元	货币
11	外资转内资	2011年5月31日	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苏信会验内报字[2011]第190号	4,916.9567万元	货币
12	第十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11月17日	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苏信会验内报字[2011]第0382号	6,035.70万元	货币
13	第十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12月10日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安信分所	天衡信验字[2013]第0151号	10,100万元	货币
14	第十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21年5月5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验字【2021】第6-00005号	10,400万元	货币
15	第十四次增加实收资本	2021年5月5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验字【2021】第6-00006号	11,190.8462万元	货币
16	第十五次增加实收资本	2021年5月5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验字【2021】第6-00007号	11,503.8462万元	货币
17	股改验资	2021年4月30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验字[2021]第6-00002号	11,503.8462万元	净资产
18	股份公司第一	2021年5月5日	大信会计师	大信验字[2021]第	11,703.8462万	货币

序号	验资事由	验资时间	验资机构	报告文号	实收资本	出资形式
	次增资	日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0004 号	元	

2、公司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审计过程中，公司因审计调整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母公司净资产与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出现差异，本次调整前母公司净资产为 397,748,783.93 元，本次调整后净资产 394,257,841.44 元，本次调减净资产 3,490,942.49 元。

针对上述调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审计报告净资产数据修改的说明》，审计调整后，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净资产为 394,257,841.44 元。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本公积的议案》，确认了上述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394,257,841.44 元，大于折合股本数 11,503,846.20 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股本 11,503,846.20 元已由全体股东以冠联新材净资产足额出资。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历次验资的复核情况

2021 年 4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自设立起至目前的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6-00003 号），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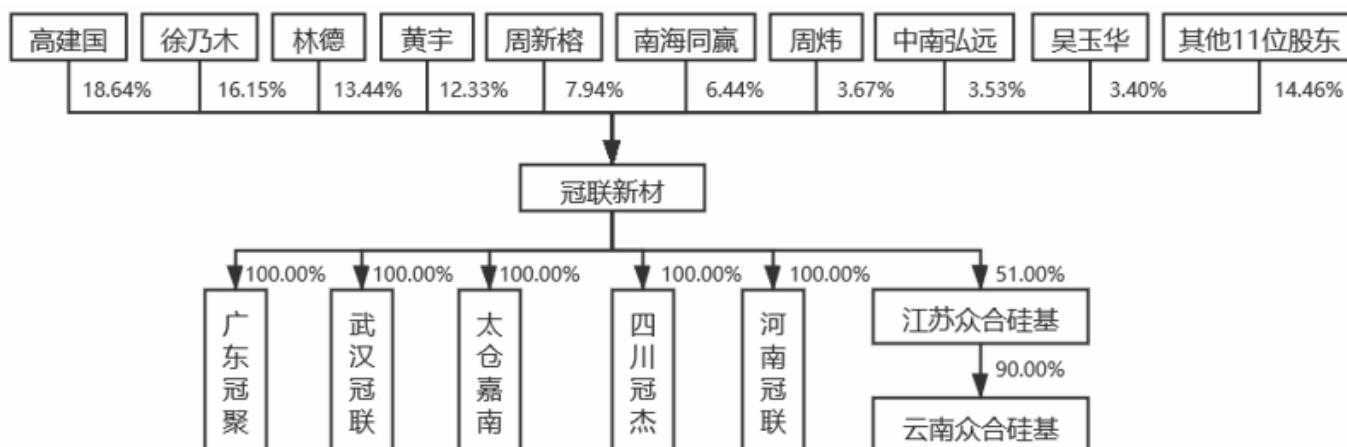
（三）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由冠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冠联有限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397,748,783.93 元，按 1:0.2892 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1,503.8462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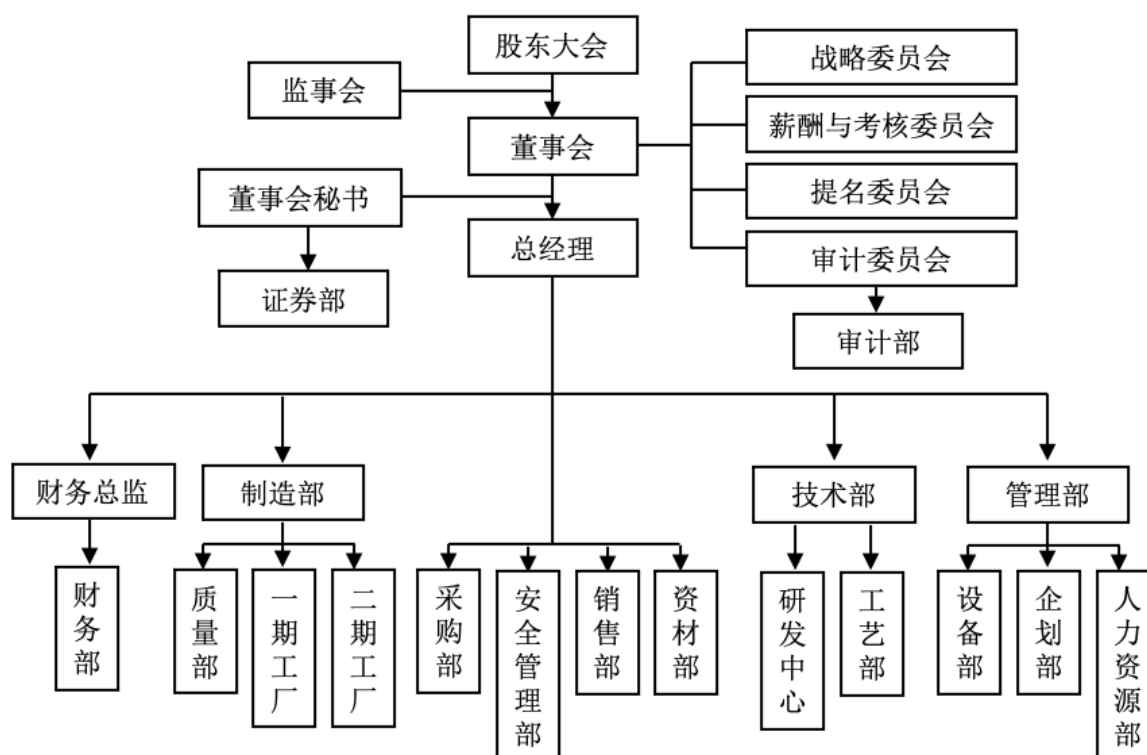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公司职能部门设置及主要职责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财务部	负责建立完善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负责组织编制公司财务预算并执行监督；负责财务核算、资金管理；负责公司成本控制管理；编制财务报表，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为公司管理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公司的纳税管理与税务筹划工作等。
2	质量部	对公司产品质量检测及总体把控，保证符合行业及客户的相应标准。
3	工厂	负责公司相关产品生产工作的统筹、实施与管理。
4	采购部	负责按项目需求以及库存规划制定并实施采购计划，保证物资按时保质保量供应；负责采购谈判，采购合同的签订，合理控制采购成本；负责供应商考核管理等相关采购工作。
5	安全管理部	负责公司日常生产安全及安全标准化的周期性评价及持续改进等工作。
6	销售部	根据销售目标和计划，具体执行企业市场销售策略，依据企业制定的销售计划，具体负责产品销售工作，负责销售款项的跟催及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回笼，定期向客户了解使用产品的情况，并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负责客户档案的维护及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市场调研及产品市场推广等工作。
7	资材部	负责管理公司物料。
8	研发中心	按照公司发展需要，开展产品研发相关工作。负责制定产品研发计划并实施；对研发过程进行管理；管理产品的变更、迭代工作；开展新产品的配方研发、材料开发等工作。
9	工艺部	负责完善产品工艺及生产流程。
10	设备部	负责管理、维护公司生产经营设备及办公设备。
11	企划部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总体规划；负责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研究规划；负责资质申报、科技成果转化及成果管理。
12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组织建设、人员招聘、培训赋能、考勤、绩效、社保、薪酬及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参与企业文化建设、体制和机制完善等方面的企业管理职能。
13	证券部	协助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做好会议相关文件的保管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与媒体的沟通；负责与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沟通；其他证券事务相关工作。
14	审计部	负责组织并安排进行公司的风险评估；检查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太仓嘉南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太仓嘉南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48169172C
注册地址	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东方东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新榕	
注册资本	3,672.72 万元	
实收资本	3,672.7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研发弹性体材料；改性橡胶中间体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混炼胶、密封件、密封条和橡胶制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22.71
	净资产	570.12
	净利润	-152.08
审计情况	相关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武汉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21MA495KCM0P	
注册地址	嘉鱼县武汉新港潘湾工业园畈湖大道	
法定代表人	周新榕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研发弹性体材料；改性橡胶中间体的技术开发；生产混炼胶、密封件、密封条和橡胶制品、橡塑制品、预分散母胶粒（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44.40
	净资产	4,244.40
	净利润	17.02
审计情况	相关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四川冠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冠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23MA67Q9M35X

注册地址	邻水县高滩川渝合作示范园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新榕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弹性体材料、混炼胶、密封件、密封条和橡胶制品及相关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97.83
	净资产	361.45
	净利润	76.35
审计情况	相关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广东冠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冠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5BB0W2F	
注册地址	鹤山市桃源镇蟠光村委会蟠光一村和谐乡亲联谊会首层铺位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新榕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9.92
	净资产	-20.08
	净利润	-20.08
审计情况	相关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河南冠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冠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MA9GW61G65
注册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新榕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六）江苏众合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众合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1NCTX4Y	
注册地址	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东方东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新榕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51%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2.21
	净资产	540.46
	净利润	-59.54
审计情况	相关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云南众合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云南众合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3MA6PUYA19F	
注册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沾益工业园区花山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	黄伟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江苏众合硅基持股 9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8.79
	净资产	387.29
	净利润	-12.71
审计情况	相关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冠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包括高建国、徐乃木等 11 名自然人和南海同赢等 7 家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1、11 名自然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永久境外居留权
1	高建国	中国	42011119690319****	太仓市陆渡镇****	无
2	徐乃木	中国	33032619641204****	太仓市湖滨路****	无
3	林德	中国	35260119711009****	厦门市思明区****	无
4	黄宇	中国	35010219720406****	福州市鼓楼区****	无
5	周新榕	中国	35011119641209****	福州市仓山区****	无
6	陈世虎	中国	33032619621207****	平阳县麻步镇****	无

7	邱为民	中国	35260119670417****	龙岩市新罗区****	无
8	吴玉华	中国	35210119630718****	厦门市思明区****	无
9	周炜	中国	35010219881201****	福州市仓山区****	无
10	黄钦明	中国	35042819731105****	将乐县南口乡****	无
11	徐建伟	中国	32051119781002****	苏州市金阊区****	无

2、7 家合伙企业情况

（1）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NN75R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			
注册资本	320,590.00 万元			
合伙期限	2017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南海成长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7,490.00	30.41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23.39
	3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5.60
	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	7.80
	5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24
	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12
	7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3.12
	8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	2.53
	9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49
	10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6
	11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56
	12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56

	13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	0.62
	合计		320,59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1,208.70	
	净资产		227,975.45	
	净利润		-11,407.32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南海同赢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Y1117；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65。

（2）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5FET6K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5 单元 X			
注册资本	92,800.00 万元			
合伙期限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好苗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15.09
	2	戴金镖	10,000.00	10.77
	3	兆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77
	4	厦门中南弘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9.70
	5	李丽婉	5,000.00	5.38
	6	吴银宽	5,000.00	5.38
	7	深圳新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5.38

	8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4.31
	9	石狮市鼎盛漂染织造有限公司	3,000.00	3.23
	10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23
	11	永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	3.23
	12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	2.37
	13	洪前进	2,000.00	2.16
	14	蔡建五	2,000.00	2.16
	15	蔡婉真	2,000.00	2.16
	16	顺盈盛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	2.16
	1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16
	18	南安晶毅织造有限公司	2,000.00	2.16
	19	石狮源恒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16
	20	中山瑞港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16
	21	郭镇义	1,800.00	1.94
	22	连益君	1,000.00	1.08
	23	厦门富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0.86
	合计		92,8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5,394.37		
净资产		95,394.37		
净利润		691.26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厦门中南弘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中南弘远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X6781；其基金管理人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182。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秀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8Q439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333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合伙期限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敏	2,340.00	52.00
	2	范秀莺	2,160.00	48.00
	合计		4,5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16.20		
	净资产	990.70		
	净利润	56.14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范秀莺为普通合伙人，邹敏为有限合伙人。范秀莺为太仓嘉南原股东许建清的配偶。

佳闵创投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的活动，其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建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建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4X2XF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158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合伙期限	2018 年 2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建国	97.50	10.83
	2	祝斌	30.00	3.33
	3	宋化军	27.00	3.00
	4	赵士海	27.00	3.00
	5	盛尤辉	24.00	2.67
	6	许德虎	24.00	2.67
	7	苏怀生	24.00	2.67
	8	潘月霞	24.00	2.67
	9	谭安辉	24.00	2.67
	10	陆波	24.00	2.67
	11	井垒	24.00	2.67
	12	詹才福	24.00	2.67
	13	赵为年	21.00	2.33
	14	王海东	21.00	2.33
	15	尹华领	21.00	2.33
	16	郭建红	18.00	2.00
	17	孟阳	18.00	2.00
	18	张琼	18.00	2.00
	19	周国荣	18.00	2.00
	20	陆国斌	18.00	2.00
	21	于小春	18.00	2.00
	22	韩国禄	18.00	2.00
	23	李治岗	18.00	2.00
	24	杨洋	18.00	2.00
	25	李森林	18.00	2.00
	26	唐鹏飞	18.00	2.00
	27	刘勇	18.00	2.00
	28	曹刚	15.00	1.67
	29	周继成	15.00	1.67
	30	黄贵明	15.00	1.67
	31	徐鹏	15.00	1.67
	32	姜永宏	15.00	1.67
	33	程喜珑	12.00	1.33

	34	詹炜	12.00	1.33
	35	徐正伟	12.00	1.33
	36	张凯	12.00	1.33
	37	张子阳	12.00	1.33
	38	林深	12.00	1.33
	39	王军	12.00	1.33
	40	马冲	12.00	1.33
	41	许巍	12.00	1.33
	42	马玉	12.00	1.33
	43	张善华	12.00	1.33
	44	陈水兵	12.00	1.33
	45	朱信超	12.00	1.33
	46	焦伟	9.00	1.00
	47	王志明	7.50	0.83
	合计		9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83.92	
	净资产		972.67	
	净利润		55.97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高建国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建福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的活动，其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5）深圳市华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华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伟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5098X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80.00 万元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满根	390.00	50.00
	2	黄伟超	286.00	36.67
	3	叶紫涵	104.00	13.33
	合计		78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91.26		
	净资产	779.89		
	净利润	-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黄伟超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华睿创投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的活动，其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冠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冠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LKQA83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861			
注册资本	111.00 万元			
合伙期限	2019 年 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飞	12.00	10.81
	2	艾浩	12.00	10.81
	3	汪朝周	9.00	8.11
	4	王维齐	9.00	8.11
	5	曾亚军	9.00	8.11

	6	刘小亮	9.00	8.11
	7	刘小波	7.50	6.76
	8	毛科学	7.50	6.76
	9	沈小磊	7.50	6.76
	10	李明兴	7.50	6.76
	11	田伟	7.50	6.76
	12	宋启龙	6.00	5.41
	13	王曦	6.00	5.41
	14	高建国	1.50	1.35
	合计		111.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1.05	
	净资产		120.75	
	净利润		6.94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高建国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宁波冠和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的活动，其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7）厦门好苗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厦门好苗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5PRP3F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5 单元 X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合伙期限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37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苇苗	27,000.00	90.00

	2	蔡冰冰	2,700.00	9.00
	3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67
	4	厦门中南弘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3
	合计		3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402.48	
	净资产		15,008.73	
	净利润		-72.01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好苗子壹号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X6979；其基金管理人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182。

（二）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六名，分别为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和南海同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股东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重大事项，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止，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各方如未书面提出异议，有效期顺延三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合计控制公司 71.38%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为：林德持有三佳生态 100.00%股权；林德持有福建冠鑫 30%股权，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高建国持有建福投资 10.83%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建国持有宁波冠和 1.35%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三佳生态

名称	龙岩市三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34AETT0N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后山路 6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国华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经济作物的种植及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股东构成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德	200.00	100.00

注：报告期内三佳生态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福建冠鑫

名称	福建冠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81MA335U2C5E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漳平市和平镇和平村安坑 123 号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锌系列产品技术的研发及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股东构成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德	900.00	30.00
	王娜娜	480.00	16.00
	刘峰	450.00	15.00
	李心德	330.00	11.00
	吴华寿	300.00	10.00
	黄严彬	270.00	9.00
	吴玉平	150.00	5.00
	钟湘兵	120.00	4.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8,203.67	
	净资产	2,271.69	
	净利润	-729.35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建福投资

建福投资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4、宁波冠和

宁波冠和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703.846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901.2821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

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5,605.1283 万股。

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3,901.2821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建国	2,182.00	18.64	2,182.00	13.98
2	徐乃木	1,890.65	16.15	1,890.65	12.12
3	林德	1,572.45	13.44	1,572.45	10.08
4	黄宇	1,442.65	12.33	1,442.65	9.24
5	周新榕	929.00	7.94	929.00	5.95
6	南海同赢	753.85	6.44	753.85	4.83
7	周炜	429.00	3.67	429.00	2.75
8	中南弘远	413.00	3.53	413.00	2.65
9	吴玉华	398.25	3.40	398.25	2.55
10	华睿创投	300.00	2.56	300.00	1.92
11	佳闵创投	300.00	2.56	300.00	1.92
12	建福投资	300.00	2.56	300.00	1.92
13	邱为民	250.00	2.14	250.00	1.60
14	华睿睿航	150.00	1.28	150.00	0.96
15	徐建伟	120.00	1.02	120.00	0.77
16	黄钦明	100.00	0.85	100.00	0.64
17	陈世虎	71.00	0.61	71.00	0.45
18	苏州国发	50.00	0.43	50.00	0.32
19	宁波冠和	37.00	0.32	37.00	0.24
20	好苗子壹号	15.00	0.13	15.00	0.10
21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3,901.28	25.00
合计		11,703.85	100.00	15,605.13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和股份比例请参见本节“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
1	高建国	2,182.00	18.64	董事
2	徐乃木	1,890.65	16.15	-
3	林德	1,572.45	13.44	-
4	黄宇	1,442.65	12.33	-
5	周新榕	929.00	7.94	董事长
6	周炜	429.00	3.67	-
7	吴玉华	398.25	3.40	监事会主席
8	邱为民	250.00	2.14	-
9	徐建伟	120.00	1.02	-
10	黄钦明	100.00	0.85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新榕与发行人股东周炜为父子关系。周新榕持有发行人股份 929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94%；周炜持有发行人股份 429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6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建国为建福投资、宁波冠和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建福投资 97.50 万元出资份额，占建福投资出资总额的 10.83 %；持有宁波冠和 1.50 万元出资份额，占宁波冠和出资总额的 1.35%。

发行人股东好苗子壹号持有发行人股东中南弘远 14,000.00 万元出资份额，占中南弘远出资总额的 14.00%。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南弘远、好苗子壹号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中南弘远 2,200.00 万元出资份额，占中南弘远出资总额的

2.20%；持有好苗子壹号 200.00 万元出资份额，占好苗子壹号出资总额的 0.67%。

王满根为华睿创投有限合伙人，持有华睿创投 390 万元出资份额，占华睿创投出资总额的 50%；同时为华睿睿航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满根及其配偶檀霞直接及通过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满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华睿睿航共计 40.09%的出资份额。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高建国	21,820,000	18.64
2	徐乃木	18,906,500	16.15
3	林德	15,724,500	13.44
4	黄宇	14,426,500	12.33
5	周新榕	9,290,000	7.94
6	南海同赢	7,538,462	6.44
7	吴玉华	3,982,500	3.40
8	周炜	4,290,000	3.67
9	中南弘远	4,130,000	3.53
10	华睿创投	3,000,000	2.56
11	佳闵创投	3,000,000	2.56
12	建福投资	3,000,000	2.56
13	邱为民	2,500,000	2.14
14	华睿睿航	1,500,000	1.28
15	徐建伟	1,200,000	1.02
16	黄钦明	1,000,000	0.85
17	陈世虎	710,000	0.61
18	苏州国发	500,000	0.43
19	宁波冠和	370,000	0.32

20	好苗子壹号	150,000	0.13
合计		117,038,462	100.00

（七）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本招股书书签署日前一年，公司新增股东为华睿睿航和苏州国发，其基本情况如下：

1、华睿睿航

名称	南京华睿睿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1YH4A4X1
注册资本	1,28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 1 号新城总部大厦 8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9-06-05 至 2026-06-04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睿睿航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俊光	600	46.88
2	檀霞	400	31.25
3	南京满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15.63
4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6.25
合计		1,280	100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

华睿睿航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NA748；其基金管理人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624。

2、苏州国发

名称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XM4GW35

注册资本	35,840 万元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8-12-17 至 2025-12-1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国发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发盈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820	41.35
2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68	20
3	国都东方汇赢（苏州）股权投资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584	10
4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84	10
5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584	10
6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5.58
7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79
8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8
合计		35,840	100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

苏州国发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EW901；其基金管理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271。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 400 人、439 人和 508 人。

2、员工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员工年龄、学历、专业结构如下：

（1）年龄结构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108	21.26
30 岁至 39 岁	209	41.14
40 岁至 49 岁	139	27.36
50 岁及以上	52	10.24
合计	508	100.00

（2）学历结构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9	1.77
本科	49	9.65
专科	135	26.57
专科以下	315	62.01
合计	508	100.00

（3）专业结构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240	47.24
研发人员	115	22.64
行政管理人员	118	23.23
销售人员	26	5.12
财务人员	9	1.77
合计	508	100.00

3、劳务派遣情况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公司为满足部分临时性和辅助性用工需求，采用了劳务外包的方式来进行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劳务外包人数（人）	95	75	34
占用工总量比例	15.75%	14.59%	7.83%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缴费人数（人）	覆盖率（%）	缴费人数（人）	覆盖率（%）	缴费人数（人）	覆盖率（%）
养老保险	505	99.41	439	100.00	399	99.75
医疗保险	505	99.41	439	100.00	399	99.75
失业保险	505	99.41	439	100.00	399	99.75
工伤保险	505	99.41	439	100.00	399	99.75
生育保险	505	99.41	439	100.00	399	99.75
住房公积金	472	92.91	418	95.22	160	4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为新招员工当月无法缴纳，公司在下月正常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保。

2、未缴纳的“五险一金”金额对当年利润总额的影响测算

以报告期各期末人员数量为基础，假设报告期末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则补缴金额及其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五险一金”需补缴金额（万元）	1.68	0.84	7.52
利润总额（万元）	9,974.75	7,573.36	6,515.20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2	0.01	0.12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公司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和处理的记录。

根据公司所属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未按期足额缴纳部分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榕、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绝大部分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手续，部分员工如需补缴，补缴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一切补缴相关费用，并且当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合规证明，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保荐人及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相关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五）相关主体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

除有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承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下述事宜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持股意向和股份减持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4、其他重大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三、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019年4月11日，中南弘远与发行人及徐乃木签署了《关于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上述条款未实际执行。2021年3月1日，中南弘远与发行人及徐乃木签署了《特殊条款终止协议》，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申请之日起终止前述相关条款。

2019年4月11日，好苗子壹号与发行人及黄宇签署了《关于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上述条款未实际执行。2021年3月1日，好苗子壹号与发行人及黄宇签署了《特殊条款终止协议》，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终止前述相关条款。

2019年4月18日，南海同赢与发行人及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签署了《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的对赌条款，且存在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补偿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安排，上述条款未实际执行。2021年3月1日，南海同赢与发行人及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签署了《特殊条款终止协议》，约定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终止前述相关条款。

2019年4月22日，中南弘远与发行人及高建国、周新榕签署了《关于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且存在反稀释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安排，上述条款未实际执行。2021年3月1日，中南弘远与发行人及高建国、周新榕签署了《特殊条款终止协议》，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终止前述相关条款。

2020年8月，华睿睿航与发行人及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签署了《关于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且存在随售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安排，上述条款未实际执行。2021年3月1日，华睿睿航与发行人及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签署了《特殊条款终止协议》，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终止前述相关条款。

2020年8月，苏州国发与发行人及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签署了《关于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且存在随售权、优先出售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安排，上述条款未实际执行。2021年3月1日，苏州国发与发行人及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签署了《特殊条款终止协议》，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申请之日起终止前述相关条款。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将于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终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混炼橡胶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混炼胶定制解决方案。凭借技术优势、产品品质优势、规模优势以及良好的市场信誉，公司在所属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天然橡胶混炼胶和合成橡胶混炼胶两大类，其中合成橡胶混炼胶包括三元乙丙、顺丁、丁苯、丁腈、氯丁、氯化聚乙烯、氟胶、氯醚、氯醇等胶种。

公司始终注重研发投入，建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截至本招股书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曾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13 项、新产品新技术认定 5 项。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氢化丙烯腈-丁二烯橡胶（HNBR）通用规范和评价方法（GB/T39694-2020）》国家标准的编写。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良好的竞争优势，公司已与东海敏实、特瑞堡、博戈橡胶、哈金森、康迪泰克、大陆马牌、派克汉尼汾、福沃克、森佩理特等众多企业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成为其高性能混炼橡胶材料的供应商。

（二）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的混炼胶产品为天然橡胶混炼胶以及各类合成橡胶混炼胶，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混炼胶 胶种	特点	终端 产品	用途/ 领域
1	天然 橡胶 混炼 胶	天然橡胶 （NR）	以橡胶烃（聚异戊二烯）为主，另含有少量蛋白质、水分、树脂酸等，其分子结构是线形的不饱和的非极性分子，通常处于不定型状态。天然橡胶具有较好的弹性、抗撕裂性、电绝缘性、耐磨性和耐寒性；缺点是耐油性、耐溶剂性、耐臭氧、耐热性差，易老化变质。	轮胎、输送带、轮胎、密封件、胶辊、鞋类等	汽 车 工 业、物料 输送、生 活用品、 造纸印刷 等
2	合成 橡胶 混炼	乙丙橡胶 （EPM）	乙烯与丙烯的共聚体，依据分子链中单体组成的不同，有二元乙丙橡胶和三元乙丙橡胶之分，耐化学稳定性较好，耐臭氧、耐老化性的性能	密封条、胶管、胶垫、护套、防水	汽 车 工 业、物料 输送、建

序号	类别	混炼胶 胶种	特点	终端 产品	用途/ 领域
	胶		优良，电绝缘性、耐热性较好；缺点是硫化缓慢，粘着性较差。	卷材、电线、电缆等	建筑工程、电力能源等
3		顺丁橡胶（BR）	由丁二烯聚合而成的顺式结构橡胶，拥有较好的弹性、耐磨性、耐低温性，在动负荷下发热量小；缺点是抗撕裂性差，加工性差，强力较低。	轮胎、胶管、胶带、鞋类等	汽车工业、工程机械等
4		丁苯橡胶（SBR）	丁二烯和苯乙烯的共聚体，是产量最大的通用合成橡胶，性能接近天然橡胶；缺点是弹性较差，加工性能不良，所制成的轮胎在使用时发热性大，使用寿命较短。	轮胎、胶管、胶带、电线电缆、医疗器械等	物料输送、电力能源、医疗健康、日常生活等
5		丁腈橡胶（NBR）	丁二烯和丙烯腈的共聚体，拥有较好的耐油性、耐磨性、耐热性，粘接力较强；缺点是加工性能较差、塑性小、电绝缘性低、耐寒性和耐臭氧性较差。	耐油垫圈、垫片、胶管、印染胶辊等	物料输送、工程机械、造纸印刷等
6		氟橡胶（FPM）	由主链或侧链的碳原子上含有氟原子的合成高分子弹性体，具有优异的耐热性、抗氧化性、耐油性、耐腐蚀性和耐候性，是性能全面的特种合成橡胶；缺点是加工性较差、成本较高。	高性能油管、电线电缆、密封件等	航天航空、物料输送、工程机械等
7		氯丁橡胶（CR）	以氯丁二烯为主要原料进行聚合而生产的合成橡胶，具有较好的耐油性、耐热性、耐酸碱性能；缺点是耐寒性、电绝缘较差、成本较高。	运输带、电线电缆、耐油胶管、密封材料等	物料输送、电力能源、工程机械等
8		氯化聚乙烯（CPE）	由专用高密度聚乙烯经氯化而制得的饱和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耐候性、耐油性、耐燃性、耐老化性，与其它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和加工性。	电线电缆、液压胶管、胶带、胶板等	电力能源、工程机械、建筑工程等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混炼胶销售，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研产品	21,562.92	26.20	20,324.99	32.62	15,417.22	26.94
代工产品	49,836.33	60.56	41,990.08	67.38	41,806.41	73.06
代工代料	45,127.25	54.83	37,785.00	60.64	39,581.61	69.17
全代工	4,709.08	5.72	4,205.08	6.75	2,224.81	3.89
其他	10,897.81	13.24	-	-	-	-
合计	82,297.06	100.00	62,315.07	100.00	57,223.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2%、98.44%和 97.58%，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为子公司江苏胶大通过橡胶贸易暨采购销售橡胶原材料形成的收入。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高性能混炼橡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混炼橡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橡胶制品行业遵循国家宏观调控指导、行业自律管理与市场化发展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 展态势；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行业自律管理职能部门主要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其主要职能为协助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情况，争取国家相关政策支持，促进我国橡胶制品行业的进步和发展；组织技术交流活动，开展咨询服务，推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引导绿色生产和节能减排；提倡行业自律，推动诚信经营，逐步建立规范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积极推进产品质量授信和品牌建设，促进橡胶制品行业整体质量提升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1 年 10 月	环保部	规定了橡胶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适用于现有橡胶制品生产企业或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橡胶制品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2015 年 10 月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提出了“十三五”期间橡胶工业主要产品产量预测和规划目标；淘汰落后产能，限制低水平重复投入，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企业竞争力；坚持自主创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加强行业自律，培育品牌产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5 年 11 月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促进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产业发展壮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稿）	2016 年 2 月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四、新材料”之“（三）高分子材料”之“3、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制备技术”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9 月	工信部	围绕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节能环保、医疗健康以及国防军工等领域，适应轻量化、高强度、耐高温、稳定、减震、密封等方面的要求，提升工程塑料工业技术，加快开发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橡胶、石墨烯等高端产品，加强应用研究。提升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产业配套的电子化学品工艺技术水平。发展用于水处理、传统工艺改造以及新能源用功能性膜材料。重点开发新型生物基增塑剂和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11 月	国务院	顺应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国际化发展趋势，围绕“中国制造 2025”战略实施，加快突破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推进重大装备与系统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调发展，塑造中国制造新形象，带动制造业水平全面提升。力争到 2020 年，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产值规模超过 12 万亿元。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6 年 12 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9年进出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	2018年12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从2019年1月1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等原材料对部分国家的进口关税继续降低，部分大尺寸轮胎的进口关税大幅降低。其中，对天然胶乳进口关税继续实行10%或900元/吨；烟胶片及技术分类天然橡胶等原材料关税继续实行20%或1500元/吨；但对加入亚太贸易协定的国家其天然橡胶烟胶片、其他初级形态的天然橡胶只征收17%的进口关税。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2020年11月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提出发展目标，橡胶行业通过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绿色发展，采取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和绿色化实现转型，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重点放在提高产品质量、自动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生产效率、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产业集中度、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上，加快橡胶工业强国建设步伐。橡胶工业总量要保持平稳增长，但年均增长稍低于现有水平，继续稳固中国橡胶工业国际领先的规模影响力和出口份额。争取“十四五”末（2025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橡胶制品生产是指以生胶（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以及各种配合剂为原料生产各类橡胶制品的活动，其首道工序是将生胶通过混炼工艺制成混炼胶。混炼胶是指由配合剂混合于块状、粒状和粉末状生胶中制备的具有流动性的胶料。橡胶混炼是指通过密炼机、开炼机等将各种配合剂混入生胶制成分散均匀的高分子复合体系的过程。在该过程中，生胶和配合剂发生互相作用，橡胶的分子结构、分子量大小与分布以及配合剂聚集状态均发生变化。橡胶混炼是橡胶制品加工的第一道工序，也是极为重要的一道工序，混炼胶的质量对橡胶制品的工艺性能、质量、使用寿命等有着决定性影响。

（1）全球橡胶制品市场

世界橡胶工业经过160余年发展，已成为发达国家重要的传统产业。目前，随着世界橡胶工业的逐步转移，亚太地区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橡胶制品市场。2018

年，亚太地区橡胶制品市场占全球橡胶制品市场的 48.56%，其次为北美市场以及欧洲市场，分别占全球市场的 19.43%和 18.28%。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发展进入相对稳定期，2019 年，全球主要非轮胎橡胶制品企业的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2019 年度 排名	2018 年度 排名	企业名称	总部所在 国家	2019 年度非轮胎 橡胶制品销售额
1	1	大陆马牌	德国	64.75
2	2	弗雷依登贝格	德国	63.61
3	3	哈金森	法国	48.31
4	4	住友瑞科公司	日本	38.89
5	7	普利司通	日本	32.42
6	6	盖茨集团	美国	30.87
7	5	库博标准汽车配件	美国	29.53
8	9	派克汉尼汾	美国	29.20
9	8	NOK	日本	29.17
10	10	特瑞堡 AB	瑞典	28.59
11	11	利洁时 benskiser 集团	英国	21.22
12	31	天纳克公司	美国	17.45
13	13	安徽中鼎密封件	中国	16.42
14	17	卡莱尔伙伴	美国	16.17
15	15	伊顿	美国	15.00
16	14	丰田合成	日本	14.95
17	16	安塞尔	澳大利亚	14.25
18	18	新百伦运动鞋公司	美国	13.32
19	19	HS 研究股份公司	韩国	13.25
20	21	西部制药	美国	12.80
21	20	株洲时代新材料	中国	12.10
22	27	顶级手套	马来西亚	11.58
23	38	住友橡胶工业	日本	11.57
24	24	优科豪马橡胶	日本	10.97
25	23	汉宁汽车配件	美国	10.28

数据来源：《2020 年度世界非轮胎橡胶制品 50 强排行榜评析》

随着中国橡胶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在橡胶制品的工艺、质量、稳定性等方面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中国橡胶制品企业也逐步进入世界排名前列。整体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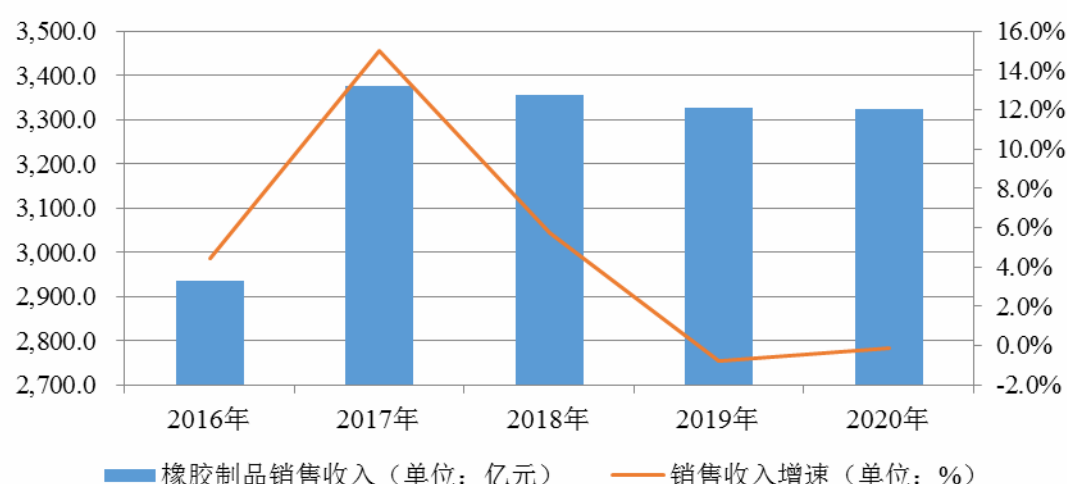
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整体呈现波动趋势，2019 年度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 50 强总销售额为 777.58 亿美元，同比下降 4.6%。根据透明度市场研究公司报告，全球橡胶制品市场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约 1,510 亿美元。

（2）我国橡胶制品市场

橡胶制品业属于我国国民经济传统的重要基础性产业之一，由于橡胶制品具有良好的弹性、绝缘性、可塑性、耐磨性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物料输送、工程机械、建筑工程、电力能源、轨道交通、造纸印刷、航天航空、运动器材等众多领域。

随着经济发展，我国橡胶制品业发展速度较快，“十一五”时期我国完成了向橡胶大国的冲刺，2010 年我国超越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的橡胶工业制造大国，主要产品产量在世界位居前列；“十二五”时期我国橡胶制品业调整产业结构、改变同质化、淘汰低端落后产能，提出绿色发展、创新发展的理念；“十三五”是我国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我国橡胶经济运行整体趋稳并形成中高速增长平台，行业将延续速度换挡、结构优化、动力转换三大特点。2020 年，《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发布，《纲要》指出要继续稳固中国橡胶工业国际领先的规模影响力和出口份额，积极开发高端产品，提升行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争取 2025 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2016-2020年中国橡胶制品行业销售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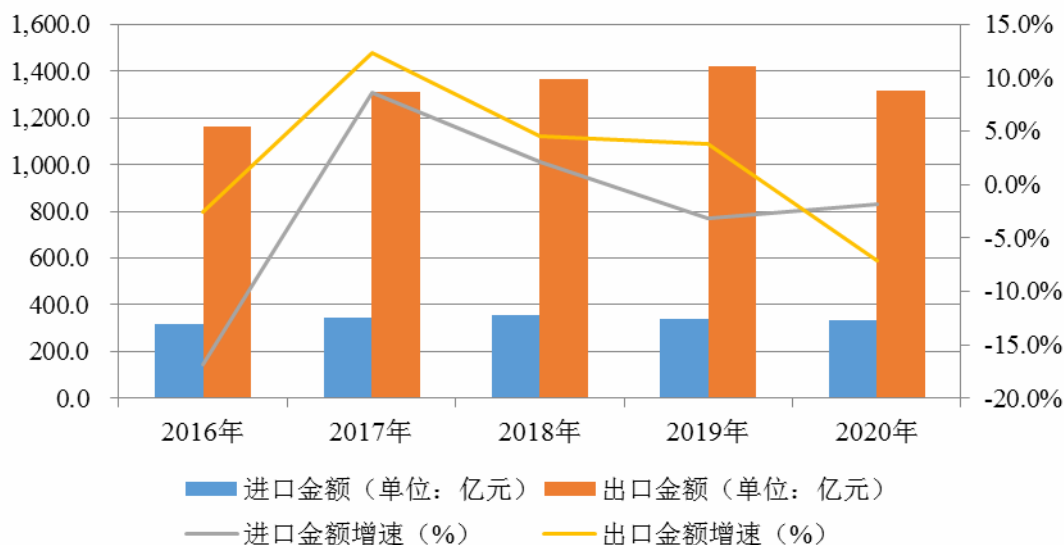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对重点会员企业的统计数据，2016 年以来，我国橡胶制品行业销售规模呈现上升后企稳的态势。2018 年，我国橡胶制品行业销售

收入约 3,354.8 亿元，同比增长 5.72%；2019 年，我国橡胶制品行业销售收入约 3,328.0 亿元，同比下降 0.80%；2020 年，我国橡胶制品行业销售收入约 3,324.3 亿元，同比下降 0.11%。受中美贸易战、国家环保政策趋严、成本上涨、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我国橡胶制品行业受到了较大挑战，企业两级分化现象进一步加剧。

2016-2020年中国橡胶制品进出口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2018 年，我国橡胶制品进口金额约 353.3 亿元，出口金额约 1,366.3 亿元。2019 年，我国橡胶行业面临着一定的国际贸易环境压力，中美贸易战的反复，美国对华贸易制裁清单中几乎涵盖了所有橡胶制品。2019 年 2 月，美国正式对我国卡客车轮胎征收“双反”税，合并保证金税率为 23.81%-66.17%；10 月，对我国乘用车及轻卡轮胎“双反”第三次年度行政复审初裁。在此国际环境下，2019 年，我国橡胶制品进口金额约 342.0 亿元，出口金额约 1,418.0 亿元。2020 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我国橡胶制品进口金额约 335.7 亿元，出口金额约 1,317.6 亿元。

结合中国橡胶制品行业的发展政策及行业规划，“十四五”主要橡胶制品的产品产量预测和规划目标如下：

项目	“十四五”产量预测目标	规划目标
轮胎	乘用车子午线轮胎 52,700 万条，载重子午线轮胎	随着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全球轮胎行业也处于饱和状态，轮胎子午化率达到 96%，全钢胎无内胎率达到 70%，扁平化乘用车子午线胎扁平化率达到 30%，农业胎子午化率将由目前 2.5%提升至 15%

项目	“十四五”产量 预测目标	规划目标
	14,800 万条，斜交胎 2,900 万条，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 2 万条，农业胎 1,200 万条，航空轮胎 5.4 万条，航空子午线轮胎实现产业化	左右，巨型工程胎发展迅猛，年产量约 2 万条，子午化率达到 100%。绿色轮胎的市场化率升至 70%以上，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力车胎	摩托车外胎 12,070 万条，摩托车内胎 21,110 万台，自行车外胎 42,000 万条，自行车内胎 55,000 万条，电动车外胎 36,300 万条，动车内胎 7,700 万条	摩托车胎子午化实现产业化，超薄自行车胎合格率达到 98.50%，子午线摩托车胎合格率达到 98%，开发超薄胎侧的自行车胎、电动自行车胎，行业自行车胎和电动自行车胎优质轻量化产品比例提高到 30%左右，加大用于免充气自行车胎生产的热塑性弹性体材料或其他具有良好抗疲劳、耐高温、弹性好、可再循环利用的复核材料的自主研发力度，逐步扩大免充气轮胎的应用市场，由共享单车逐步延伸到儿童玩具车、家庭用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市场。开发管式赛车胎等高档自行车胎，开发胎管厚度 0.5mm 的丁基内胎。开发子午线摩托车外胎等高速等级别的摩托车胎。自行车由代步交通工具向时尚的体育运动器械发展，自行车胎向着轻量化发展。
胶管 胶带	输送带 8.1 亿平方米，V 带 14 亿米	严格控制产能的盲目扩张，提高产业自动化、智能化及信息化水平，向低滚筒阻力的方向发展。产业集中度行业前 10 家销售收入占全国 70%；V 带产业集中度行业前 10 家销售收入占全国 95%。企业竞争竞争力有 2 家进入全球 50 强。主导产品有 2-3 件高端产品，至少有一家中国品牌进入世界名牌。特种传动带所占比例 50%。提高芳纶、碳纤维、三元乙丙胶等高性能材料和结构转化比率。
橡胶 零部件	密封制品 45 亿件，减振制品 25 亿件，工程橡胶制品 0.06 亿件，电子家电制品 15 亿件	满足行业的需求，积极开发高端产品，提高行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产业集中度（按工业总产值计%）橡胶密封制品 40%，橡胶减振制品 50%，工程橡胶制品 60%，汽车胶管制品 60%，电子家电橡胶制品行业 40%；预计到“十四五”末期，我国橡胶密封制品市场的需求将达到 400 亿元以上，其中高端橡胶密封制品市场的需求将在 160 亿元以上。重点发展高压回转马达油封、高压柱塞油封、高压往复密封件及密封系统。橡胶减振制品的发展是多元的，根据不同使用条件向主动型、高温型、复合型等方向发展，总体发展趋势就是提高减震效能，同时提高产品寿命和可靠性。
胶鞋	15 亿双	胶鞋行业从技术创新、绿色安全环保方面出发，提高产业集中度。提高行业的自动化、智能化及信息化水平。
乳胶	避孕套 86 亿只，外科手套 35 亿副，检查手套 300 亿只，家用手套 8 亿副，织物浸渍乳胶防护手套 36 亿副	国家仍然加大对医疗卫生单位的监管，在内需增长和国际市场需求下，需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促进产业的健康发展。解决好天然橡胶乳脱蛋白质抗过敏问题，加强新型弹性体材料在乳胶制品上的应用研究，为消费者提供安全舒适、健康环保、使用方便等高端化乳胶制品。

项目	“十四五”产量预测目标	规划目标
炭黑、白炭黑	炭黑 608 万吨, 白炭黑 175 万吨	90%企业利用尾气的汽电共生装置, 80%企业能耗达标。实现智能制造, 完成 2-3 个系列绿色轮胎专用炭黑的产业化开发, 针对炭黑尾气锅炉产生的废气进行高效、投资少、运行费用低的脱硫、脱硝处理技术, 对现有生产装置中核心设备如反应炉、耐火材料等关键技术加强研发与应用, 实现炭黑核心技术专利 2-3 项。树立国内 10 家以上有影响力的白炭黑知名品牌, 2-3 家国际知名品牌。行业内可推广、可复制的智能化设备、节能产品和先进工艺不少于 5 项, 通过科技投入, 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技术升级, 提高质量、降低成本, 提高行业整体竞争能力, 实现行业可持续发展。
废橡胶	再生胶 500 万吨, 胶粉、胶粒 550 万吨	通过协会标准引领行业的技术进步, 再生橡胶产品 90%以上符合《E 系再生橡胶》团体标准要求。建立 5-10 家具有广泛示范效应的生产基地, 建立示范化绿色工厂; 进一步加强设备研发, 在常温破碎、常压连续脱硫、自动化等设备上进一步取得突破性进展并普遍得到应用; 鼓励水磨法、水切法胶粉生产应用, 建设水磨法、水切法示范工厂; 企业整体能耗达标率达到 80%。行业整体自动化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破碎粉碎环节 70%以上使用联动化破碎机、脱硫环节 80%使用连续脱硫设备、压延 80%使用联动自动化设备。
橡胶助剂	173 万吨	橡胶助剂行业发展的速度平均在 5.7%, “十四五”末 (2025 年), 行业集中度 (前十名企业销售收入占全行业比率) $\geq 75\%$, 其中销售收入 30 亿元以上企业 ≥ 2 家, 20 亿元以上企业 ≥ 4 家。橡胶助剂行业 90%以上实现清洁生产工艺, 大力推进橡胶硫化促进剂的清洁生产, 淘汰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落后工艺、落后产能。行业溶剂无水法 MBT 工艺、氧气氧化法 TBBS 工艺、双氧水法 MBTS 工艺覆盖率 $\geq 95\%$ 。
骨架材料	钢丝帘线 277 万吨, 胎圈钢丝 100 万吨, 胶管钢丝 25 万吨, 尼龙帘布 33.7 万吨, 聚酯帘线 33.5 万吨, 芳纶帘线 0.3 万吨	将产品升级换代放在首位, 调整产品结构; 开发高端品种和新骨架材料的应用, 同时防止同质化发展。结合国内实际情况, “十四五”期间橡胶骨架材料行业在橡胶中推进应用的主要新材料: 异型胎圈钢丝、三相合金层钢帘线, 提高钢帘线强度; 开发高模量低收缩的聚酯材料及尼龙冠带层帘布条, 以提高轮胎的相关性能及降低轮胎生产成本。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中国橡胶工业“十四五”发展目标为“橡胶行业通过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绿色发展, 采取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和绿色化实现转型, 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重点放在提高产品质量、自动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生产效率、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产业集中度、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上, 加快橡胶工业强国建设步伐。橡胶工业总量要保持平稳增长, 但年均增长稍低于现有水平, 继续稳固中国橡胶工业国际领先的规模影响力和出口份额。争取“十四五”末 (2025 年) 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3）我国混炼胶行业情况

随着橡胶制品各个制造环节分工的日益明确，混炼胶制造已经独立出来成为一个新兴的细分产业。混炼胶与下游橡胶制品生产企业的对接，推动了我国橡胶工业的升级。而在我国橡胶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的态势下，混炼胶行业也面临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①我国混炼胶行业的发展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我国橡胶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混炼胶行业作为独立细分行业开始出现。2000 年以后，随着产业升级、分工细化的要求，橡胶制品企业逐步将重心转移核心产品，相应减少在原材料方面的资金、管理及投入精力，专业化的混炼胶生产企业在此环境下大量成立。2010 年以后橡胶制品企业在 ISO/TS 等质量体系的框架下，对制品质量重视程度大幅上升，并伴随着国家各项环保法规的要求，混炼环节废气、废水、固废处理投入高、环保压力大等问题日益凸显，导致部分中小型橡胶制品企业自有混炼胶产线停产，进一步推动了专业混炼胶生产企业的发展。降低生产能耗、减少环境污染、专注核心产品生产等多种需求驱动，使得专业化的混炼胶生产企业受到橡胶制品企业的青睐。目前，国内混炼胶生产企业炼胶水平获得了较大幅度的提升，逐步缩小了与外资混炼胶生产企业在装备、技术、质量等方面的差距；部分大型混炼胶生产企业通过配方设计和炼胶技术的集成拥有与外资混炼胶生产企业直接竞争的能力。

②我国混炼胶行业的现状

虽然我国混炼胶生产企业已经历了一定时期的发展，在机械化、智能化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由于行业整体发展时间较短，我国混炼胶行业仍处于整体分散、集中度较低的状况，企业规模大小不一。部分大型专业混炼胶生产企业已基本完成了生产、环保装备的更新，着手进行智能化产业布局，逐渐从劳动密集型企业向技术密集型企业转变。同时，国内存在大量小型混炼胶生产企业，仍为劳动密集型产业，智能化程度较低，研发、检测能力较弱，环保投入不足，生产工艺较为落后，在烟气、异味、粉尘等方面不达标。由于小型混炼胶生产企业难以形成规模化生产，无法有效降低成本，并且在企业的管理科学性、系统性水平方面不完善，为了争夺客户，价格战盛行，加剧了行业的无序竞争。

2016 年-2019 年我国生胶市场总量

单位：万吨

年份	天然胶 进口量	合成胶 进口量	国内天然橡胶 产量	国内合成橡胶 产量	国内生胶 总量
2016 年	250	331	82	560	1,223
2017 年	279	436	82	592	1,389
2018 年	260	441	82	559	1,342
2019 年	245	412	80	734	1,470

数据来源：《国内橡胶混炼胶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分析》

从整体需求量来看，混炼胶作为橡胶产业链中重要的中间产品，市场规模随全球橡胶制品的需求量稳定增长。2019 年，国内生胶市场需求约为 1,470 万吨，混炼胶中约含有生胶 35%-45%，混炼胶的市场总量约为 3,200-4,200 万吨。从混炼胶行业外购比例分析，当前中国橡胶行业的胶料外购比例约为 5%，国外混炼胶的外购比例达到 30%。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要求逐步严格和规范，制品厂自建混炼车间的审批难度逐渐增大，现已建成的混炼车间（包括中小混炼企业）也有较大的部分将由于环保压力而关停或转移，该部分的产能会逐步转移至规模较大的混炼企业。因此，在未来几年内，国内混炼胶的外购比例将会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混炼胶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大。按照混炼胶的外购比例约 30% 计算，我国混炼胶行业的产能需要扩充至 960-1,260 万吨左右。相较我国混炼胶生产企业的未来需量，目前，我国混炼胶生产企业的总产能约为 110 万吨（剔除小型混炼胶生产企业），与未来需求量仍存在较大差距。

③我国混炼胶行业发展趋势

A、行业趋于自动化、智能化

随着混炼胶行业的快速发展，需求增大，混炼胶行业的发展越来越趋向于设备自动化，减少人工环节、进入全自动控制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质量，并提高生产过程的安全性，降低原材料的消耗，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改变产品形态，使其更加契合橡胶工业智能制造的需求。并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全行业的信息化程度将普遍提升，实现产品的信息可追溯，用信息化手段对混炼胶的生产、流通全过程进行监管，存储设备间数据、信息，通过网络实时高效的处理客户诉求，提供精准服务。

B、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与技术储备

随着近年来国内橡胶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混炼胶的需求也越来越强烈。无论从产品的种类、质量，还是在产能上，都有了新的高标准要求。我国混炼胶行业技术升级的需求日益凸显，一是需要对各行业常用的配方标准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构建产品数据库，优化混炼胶技术解决方案，帮助企业缩短新品研发周期，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另一方面开发新的环保材料代替合成材料，逐步减少对石油资源的依赖，开发具有特殊功能的橡胶新材料以缓解高端橡胶材料依赖进口的局面。

C、生产环保化、企业规模化

2021 年“两会”代表提出《鼓励建设大型橡胶混炼中心》的建议，指出专业化炼胶中心有利于新技术的实施，如湿法混炼、串联式混炼、连续混炼、橡胶齿轮泵式过滤、低温一次法技术等均可逐步在炼胶中心平台得到论证实施，有利于高品质混炼胶产品的生产。同时，通过配套完善的环保设备建设的规模化混炼中心可以解决小型炼胶中心污染大、分散、难以集中管理和泄露点较多，环保设备无力投资等问题；规模化亦可降低混炼能耗。随着近年来国家对绿色、环保、节能的重视，传统混炼胶生产企业以及有毒有害的原材料淘汰速度加快，企业环保理念迅速提高，针对环保的设备投资也逐年加大；混炼胶生产企业发展将日趋环保化、规模化、专业化。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目前，我国橡胶制品企业的混炼胶外购比例约为 5%，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 30%的外购比例，市场化程度较低。近年来，我国橡胶行业随着行业分工的细化，混炼胶生产专业化、独立化成为发展趋势。

我国混炼胶行业分散且集中度不高，大部分混炼胶生产企业规模较小。整体而言，年产销量超过 5 万吨的企业 6 家，年产销量在 1 万-5 万吨之间的企业约为 8 家，剩余混炼胶生产企业基本年产销量在 1 万吨以下。由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导致我国中小型混炼胶生产企业营收总量占比较高，整体营收分布不均匀。

产品质量方面，我国大部分小规模混炼胶生产企业设备先进性较低，混炼胶产品质量稳定性较差，小型企业之间存在过度竞争的情况，无法发挥规模效应。

同时，由于过度竞争的存在，导致小型混炼胶生产企业的净利率较低，对于技术创新发展、生产设备更新、环保设备投入等均存在制约性。

2、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

（1）技术及研发壁垒

橡胶制品发展的总趋势是产品向多品种、高性能、节能环保、长寿命的方向发展，不同应用领域对橡胶制品的使用性能，如弹性、强度、电绝缘性、耐化学腐蚀性等需求不一致。不同性能的橡胶制品意味着混炼胶配方、加工工艺的多样化，而技术研发能力是决定混炼胶配方性能和工艺水平的关键因素。为适应不断提高的客户需求以及因下游行业发展而不断拓宽的应用领域，混炼胶生产企业需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本行业对企业技术储备、研发人员专业素养、行业经验等均有较高的要求。

（2）客户认证壁垒

由于混炼胶的质量性能直接影响到橡胶制品的质量优劣，下游橡胶制品企业对混炼胶供应商的认证较为严格，尤其汽车橡胶制品企业对于混炼胶供应商的认证需经过长期严格的考察过程。通常情况下，行业知名橡胶制品企业对混炼胶供应商的认证包括资质审核、现场评审、样品测试、试生产、装机测试等过程，认证周期一般为3个月至1年左右。在认证过程中，大型集团除了对相关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期有较高的要求外，还要对生产商的生产设备、生产环境、设计水平、研发能力、响应速度、及时交货率、企业管理水平、内控体系等方面进行多方面评价。一旦通过了优质大客户的认证成为其合格或者优质供应商后，上下游的合作一般较为稳定。由于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优质大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本行业存在实质性的大客户采购认证壁垒。

（3）资金壁垒

混炼胶产业具备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特点，混炼胶生产所需的混炼、压片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较为昂贵，混炼胶材料配方、加工工艺的研发需要较多的高层次研发人员以及检测、研发设备投入。同时，在原材料采购方面，规模采购可以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的单位成本。综上，混炼胶生产企业在初创期需投入大量的研发经费、设备成本等，在短期内投入很难形成经济效益，因此，新进

入企业在进入本行业时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规模及竞争优势。

（4）品牌知名度壁垒

混炼胶行业集中度较低，生产企业分散，尾部市场竞争激烈。头部生产企业拥有较好的品牌优势，在下游客户承揽、开拓方面与小型混炼胶生产企业相比拥有较好的竞争优势。同时，知名度与技术实力、经验积累、企业规模密切相关，是与客户议价并开拓市场的前提条件。目前，国内主要混炼胶生产企业涉足的下游领域有汽车工业、物料输送、工程机械、建筑工程、电力能源、轨道交通、造纸印刷、航天航空、运动器材等，在人才、技术、管理、质量、市场份额、产品口碑等方面均已形成了一定积累。对于新进入行业的竞争对手而言，无法在短期内形成市场口碑会面临同行业激烈竞争，在一定程度影响企业的经营发展，从而构成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5）人才壁垒

相对于行业的快速发展，业内高素质人才相对匮乏，在全球化竞争过程中，具备国际视野与经验的高水平研发、管理人员对于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混炼胶材料配方的研发、加工工艺设计等技术要求较高，需要专业的研发人员持续对现有产品体系进行创新性改进和新配方研发。研发人员需要经过多年的工作学习实践积累才能具备所需的专业技术知识。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3、行业利润水平

混炼胶的下游行业为橡胶制品及轮胎制造企业，由于橡胶制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阔，产品多、分类杂，整体上混炼胶的行业利润水平与一般制造业持平，且受经济周期影响而呈现一定的波动。

混炼胶行业内具体企业的利润水平取决于其所处的细分市场的状况及其在细分市场的地位。由于我国专业混炼胶生产企业呈现头部规模型生产企业较少、尾部小型企业较多的分散分布特性，导致小型混炼胶生产企业之间过度竞争，其产品质量稳定性较差、规模化生产能力较弱、研发能力不完善。同时，过度竞争制约小型混炼胶生产企业的获利能力，使得小型混炼胶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较低。与之相反，大型规模化混炼胶生产企业在供应能力、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拥有较好的竞争优势，更易获得下游大型橡胶制品企业青睐，亦使得头部大

型混炼胶生产企业的整体利润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利润水平。

随着未来环保督查的进一步趋严以及终端对于橡胶产品的质量要求的提升，拥有技术、规模化、产品质量等优势的大型头部混炼胶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将得到进一步保障。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一系列有利于橡胶制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如《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等，为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2）经济不断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目前，我国国民经济稳定、持续发展，经济建设正处于工业现代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发展期。受益于整体经济环境，我国汽车制造业、轨道交通、电力通信、建筑业等行业保持相对稳定发展。上述众多行业对于橡胶制品均有所需求，其稳定发展为橡胶制品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

（3）产业向中国转移集中

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橡胶制品企业因生产成本、市场定位等因素影响，逐步加快生产环节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进程，近年来，国际知名橡胶制品企业纷纷在国内投资建厂。对于国际橡胶制品企业，其混炼胶工厂通常建设于国外，在国内建设生产工厂后，通常寻求本地混炼胶专业生产商进行配套，从而为国内混炼胶生产商提供了大量先进技术、市场等产业资源。

2、不利因素

（1）研发要求日益提高

高性能混炼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研发能力直接关系到企业为客户涉及配方、提供优质混炼胶的能力，直接影响下游橡胶制品企业的成品质量。目前，国内多数混炼胶生产企业研发能力不足、低水平重复生产是导致中小型混

炼胶生产企业利润率较低、面临淘汰威胁的主要因素。随着客户对混炼胶要求呈现出高端化的趋势，提高了混炼胶配方和工艺的研发难度。

（2）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不足

目前，业内企业技术领军人才不足，创新团队较弱，缺乏梯队建设和人才储备；同时，国内混炼胶行业的教育和培训支撑体系有待完善，不能有效培养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高端技术人才。高性能混炼胶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的不足已成为制约行业未来发展的不利因素。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国内外混炼胶混炼工艺主要为传统多段混炼，其分为母炼与终炼，母炼是指生胶与除硫化剂外的配合剂混炼均匀的胶料，终炼是指母胶与硫化剂混炼均匀的胶料；按生产段数，传统多段混炼可分为一段、二段和多段混炼。一段混炼是在一段完成生胶与各种配合剂加入及混合，并下片冷却的工艺方法；该工艺混炼周期短、胶料库存小，但易造成配合剂分散不均匀，混炼胶质量较差。二段混炼是将混炼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加入除硫化剂外的配合剂，第二阶段加入硫化剂进行混炼，该工艺较一段工艺，炭黑等配合剂分散提高，胶料的强伸性能提高，但生产周期长，能耗也有所增加。多段混炼是指胶料经过二段以上的混炼工艺，由于经过多次高温过程，存在焦烧风险，但物理性能更优质，主要用于轮胎的混炼工艺。

目前，混炼胶生产企业主要根据下游橡胶要求采用二段或多段混炼。不同混炼胶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差异主要体现在混炼胶配方、工艺流程、设备投入等方面。大型混炼胶生产企业拥有一定的资本实力，对于混炼胶生产、环保、检测设备配置齐全，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高，可以满足环保、工艺、研发等多方面的需求。小型混炼胶生产企业的投资能力相对较弱，由于设备、研发人员等方面的缺乏，相对技术水平较低，产品质量、稳定性等较差，市场竞争力较弱。

由于国内相关混炼胶生产企业分散、行业集中度低，国内混炼胶外购比例远低于全球行业平均水平；小而散的行业特点使得混炼胶行业形不成规模效益，整

体而言生产效率低、配套技术不完善。当下混炼胶行业在追求绿色环保智能化，国家提倡的环保因素是绿色环保、清洁生产的外在动力。相关技艺也在遵循“标准化、精益化、模块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路径发展。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由于橡胶制品企业的制品产品的多样性，其对于混炼胶的需求各不相同，因此，混炼胶产品均为非标产品，需要根据下游橡胶制品企业的需求定向生产。行业内企业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产量方面基本保持产销相对平衡的模式。

由于部分小型橡胶制品企业存在研发能力较弱的情形，部分大型混炼胶生产企业拥有较好的研发团队、专业的配方开发能力，因此，部分大型混炼胶专业企业存在混炼胶配方开发或销售自研产品的业务，可以较好的为下游制品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同时，自研产品由于技术属于混炼胶生产企业，因此自研产品的毛利通常高于混炼胶代工产品。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混炼胶行业的下游橡胶制品企业分布的领域非常广泛，混炼胶行业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周期性存在较高的相关性，下游领域的广泛性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混炼胶行业的周期性。整体上，混炼胶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存在一定的正相关性。

（2）区域性

我国经济总体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特点，经济发达地区主要位于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以及京津冀地区，该地区经济发展态势强劲，行业需求较高，国内橡胶制品企业主要分布于上述区域。受混炼胶的保存周期、供货周期等因素影响，混炼胶生产企业主要分布于橡胶制品企业周边，以节约供货成本，缩短供货周期，因此混炼胶生产企业也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分布特征，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3）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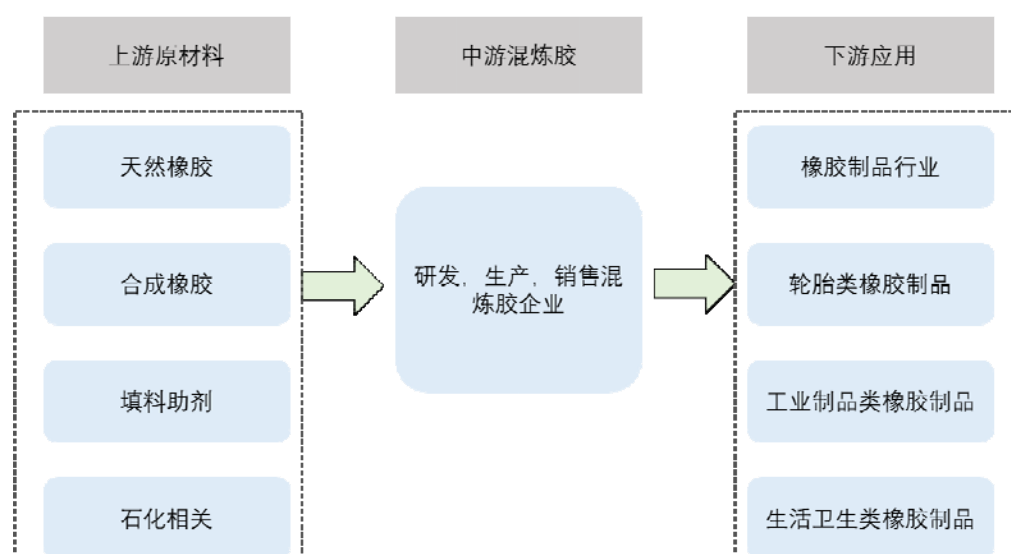
混炼胶行业的下游橡胶制品企业分布的领域较为广泛，包括汽车工业、物料

输送、工程机械、建筑工程、电力能源、轨道交通、造纸印刷、航天航空、运动器材等众多领域，广泛的下游应用使得炼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七）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混炼胶的上游主要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丁苯橡胶、顺丁橡胶、丁基橡胶、丁腈橡胶）、填料助剂以及石化相关等原材料。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各类橡胶制品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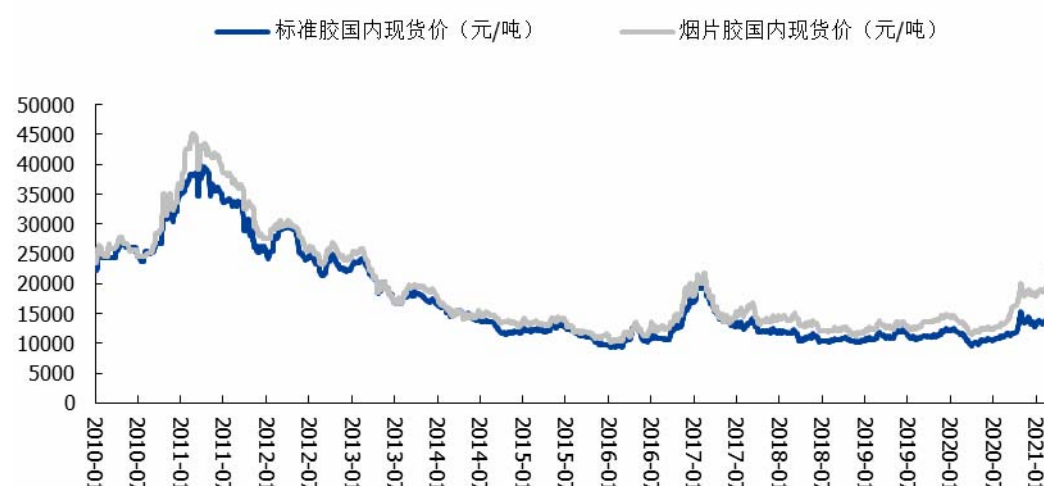


2、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混炼胶上游行业主要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其作为混炼胶的核心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对于混炼胶的价格变化起到了主要作用。

（1）天然橡胶

天然橡胶分为标准胶和烟片胶。自 2010 年以来，国内标准胶和烟片胶现货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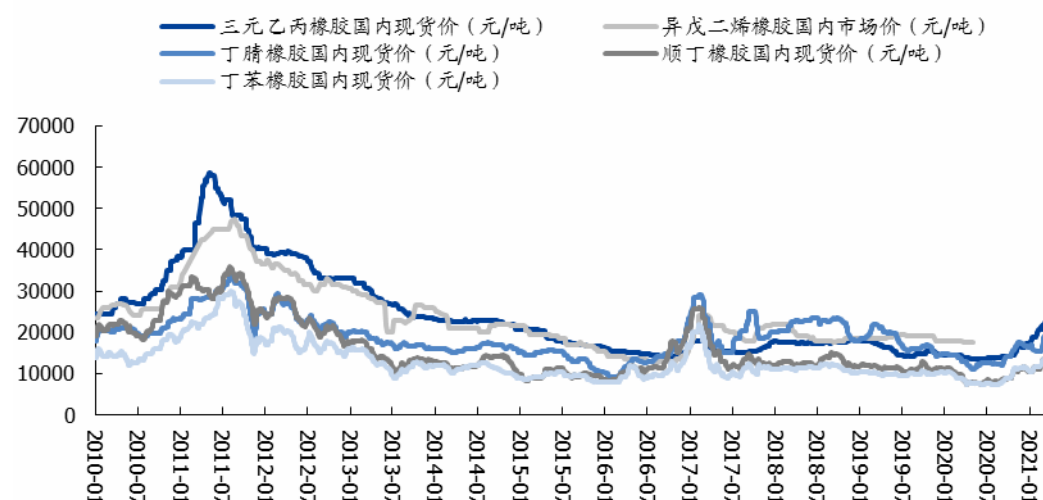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天然橡胶价格具有周期性，主要受全球范围内产量和国际供求关系影响。需求方面，天然橡胶价格受全球经济周期影响，但由于存量汽车的替换轮胎是天然橡胶最大的需求市场，因此需求弹性不大；供给方面，橡胶价格取决于种胶国家、企业、胶农的种植和割胶积极性，且因胶树需要 6-9 年的成熟期，供给对天然橡胶的价格影响存在滞后性。

2009-2010 年，受我国经济刺激影响，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带动运输需求，导致橡胶价格的快速上行。2011 年起，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天然橡胶需求下降，叠加 2005 年后新种植的橡胶树进入成熟期，供求关系开始反转，天然橡胶价格一路下行。至 2014 年，受生产和生活成本制约，胶农开始放弃割胶，天然胶价格逐渐企稳。2017 年前后天然胶价格经历较大波动，主要为丁二烯去产能导致合成橡胶涨价，同时共享单车迅速发展导致天然橡胶需求激增。2020 年底，天然胶价格在需求驱动下再次小幅攀升。

（2）合成橡胶

合成橡胶相比天然橡胶拥有更多种类、更优越的性能和更低廉的价格，越来越多应用于工业生产中。目前，合成橡胶主要生产国有美国、中国、日本、俄罗斯和德国等。公司混炼胶产品生产原料包括三元乙丙橡胶、异戊二烯橡胶、丁腈橡胶、顺丁橡胶和丁苯橡胶等。由于合成橡胶与天然橡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替代性，其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2010 年至今，我国合成橡胶价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3、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混炼胶行业的下游橡胶制品企业所涉及的领域较多，主要包括汽车工业、物料输送、工程机械、建筑工程、电力能源、轨道交通、造纸印刷、航天航空、运动器材等众多领域，前述行业的发展状况均对混炼胶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1）汽车工业

橡胶零部件属于橡胶制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现代工业机械基础件产品，其中汽车橡胶件是橡胶零部件的主要领域，约占橡胶零部件行业产销量的50%以上。汽车橡胶制品分为轮胎、密封制品、减震制品、安全制品、胶带制品、胶管制品以及其他制品七大类别。在一辆汽车上，安装大约100-200种橡胶制品，使用约200-500个橡胶配件，除轮胎外，不同规格的汽车耗用橡胶材料约15-60公斤，汽车橡胶制品（不计轮胎）约占汽车总成本6%。汽车工业所使用的非轮胎橡胶制品品种约有1,000余种，规格超过8,000个。汽车行业占用了全球每年消耗生胶量的70%以上，其中轮胎占用约60%，汽车橡胶制品占用约40%。

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0%和1.9%，同时，2020年我国汽车销量连续12年蝉联全球第一位，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36.7万辆，创历史新高。

（2）物料输送

物料输送装置主要分为带式输送和流体输送。作为带式输送机的主要部件，输送带的结构一般包括骨架材料、覆盖层和打底材料，其中覆盖层是决定输送带性能和用途的重要功能部分。根据覆盖层所用原料的不同，输送带可以分为重型输送带和轻型输送带两大类，重型输送带以橡胶（包括天然胶及合成胶）为主要原料，使用范围集中在重工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轻型输送则主要使用高分子材料，主要应用在食品、电子等轻工业领域。

我国输送带行业在全球输送带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全球第一大生产和消费国，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三分之一。2018年，我国输送带产量约5.1亿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8.51%；2019年，我国输送带产量约5.0亿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减少1.49%。从我国输送带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上看，2019年，三维股份、永利股份、双箭股份、宝通科技四家上市公司的输送带相关营业收入合计为38.1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86%。

随着中国物料输送设备应用领域的拓展以及技术水平日益提高，物料输送设备将会朝着更加智能化、集成化、无人化、节能化的趋势发展，随着物料输送设备的需求增加，与之相匹配的输送带需求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3）工程机械

橡胶制品在工程机械领域主要应用于履带板制造，履带板是工程机械的底盘件之一，属于易损件，常用于挖掘机、推土机、履带起重机、摊铺机等工程机械中，一般按材料分为橡胶履带和钢制履带。橡胶履带底盘多适用于小型轻工业和小型工程机械行业。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自2016年开始复苏。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工程机械行业产业规模从“十二五”末的4,570亿元，发展到2020年的超过7,000亿元，平均年增率约8.96%。2019年，工程机械行业实现营业收入6,681亿元，同比增长12.0%；2020年，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3.2%，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9.7%。目前，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仍处于景气度较高的状态。

（4）建筑工程

在现代化建筑中，根据不同橡胶的特点，橡胶制品被广泛使用。乙丙橡胶和丁基橡胶等合成橡胶材料常被用于制作建筑物门窗、屋顶橡胶密封条、隔音地板、橡胶地毯和建筑物大型橡胶弹簧座垫等建筑工程材料。丁苯橡胶因其具有抗湿

磨、抗切割、抗撕裂、高弹性、耐化学腐蚀、减震、降噪等优良特性，被广泛用于电动扶梯扶手带制作中。

作为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自 2011 年以来，我国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保持在 6.75% 以上，连续四年保持增长，2020 年再创历史新高，达到了 7.18%，建筑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稳固。2020 年，全国建筑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63,947 亿元，同比增长 6.2%；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49.5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3.7%；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72,996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3.5%，增速高于国内生产总值 1.2 个百分点；企业签订合同总额 595,576.76 亿元，较上年增长 9.27%，虽增速略有放缓，但新签合同额为 325,174.42 亿元，同比增长 12.43%。

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产量受建筑行业红利影响，由 52.9 万台增长至 117.3 万台，复合增长率达 22.0%。2020 年，我国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产量为 128.2 万台，较 2019 年增长 9.3%。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我国建筑业将逐渐升级产能，协同上下游产业，建筑材料、装备、家装等制造业资源，将形成新的基于工业化产业集群和社会柔性化的供给体系，建筑业产业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5）电力能源

由于良好的电绝缘性、耐热、耐老化、适用温度范围宽等特质，乙丙橡胶、硅橡胶、氯化聚乙烯等合成橡胶产品多被用于电力能源行业制作电线电缆和电力保护套。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国，2015 年以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态势。2019 年，我国电线电缆产量为 5,140.51 万公里，同比增长 13.4%；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达 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7%。2020 年 1-6 月中国电力电缆产量为 2,429.17 万公里，累计增长 2.43%。

随着我国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对专用特种电缆的需求也将与日俱增。国家智能电网建设，风力发电基地的大规模兴建，核电战略的紧密实施，光伏、光热等新能源的开发，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海底输电、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具有耐高温、耐极寒、耐强酸强碱等功能的特种电缆需求也将逐渐加

大。

（6）轨道交通

在轨道交通领域，混炼胶主要用于制作地铁、有轨电车、轻轨、单轨和铁路的橡胶垫板和轨道车辆密封条。橡胶垫板安装在轨枕和混凝土轨枕之间，以达到缓冲车辆通过轨道时产生的高速振动和冲击，保护路基和轨枕，使信号系统电绝缘等目的。由于长期暴露于大气中，橡胶垫板需具有良好的耐冲击性、抗老化性、耐磨性、稳定性、耐高温和低温等性质，同时地铁橡胶垫还需具有良好的减震降噪性能。

2011 年以来，我国铁路营业里程总体呈逐年增长态势，其 2011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5.2%，至 2019 年底，我国铁路营业里程为 13.9 万公里。2020 年，我国投产铁路营业里程约 4,585 公里，其中高铁 2,416 公里，占比 52.7%；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2020 年我国实现了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逆势增长，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为 34,247 亿元，其中铁路 7,780 亿元，占比 20.7%；全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39 条，新增运营里程 1,240.3 公里，较 2019 年增长 20.1%。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对快速、大运量的轨道交通需求日益凸显，全国来看，“十四五”期间为实现交通强国的目标，我国将进一步完善交通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到 2025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 17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含城际铁路）5 万公里左右，铁路基本覆盖城区人口 20 万以上城市，高铁覆盖 98%城区人口 50 万以上城市。

（7）造纸印刷

在造纸过程中，制浆和真空吸水工艺的湿纸产成物需要用胶辊挤压以实现挤水、压榨、压光，一台长网造纸机一般要有大小七八十支胶辊。在印刷过程中，油墨传递需要胶印机上印刷胶辊的作用。胶辊是以金属或其他材料为芯，外覆橡胶经硫化而制成的辊状制品，性能优良的胶辊不仅要具有优良弹性、吸振性、较小的压缩变形和极佳的耐磨性、良好的抗静电性和吸放湿性、抗缠绕性、耐油性，而且还要有稳定而均匀的硬度、强适纺性能、抗臭氧、耐老化等特点。

我国是全球纸品产销大国，造纸总产量和消费量已经跃居世界首位。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规模以上造纸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7,650

亿元；全年，纸及纸板产量为 10,765 万吨，其消费量为 10,704 万吨，人均年消费量为 75 千克。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文化纸下游需求低迷，消费量受到一定影响，包装纸消费量仍保持稳定增长。造纸行业企业信用水平整体较为稳定。2020 年底“限塑令”政策出台以及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均对纸质包装产品需求增长起到了助推作用，也进一步推动造纸企业对上游胶辊的直接需求。

（八）发行人所属行业贸易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数量较少，且外销国家为蒙古、韩国等国家，相关国家与我国不存在贸易摩擦情形。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市场地位

我国大部分橡胶制品企业呈现区域性特征，产业规模偏小，规模经济较低，整体表现出垄断与过度分散竞争并存的格局。作为橡胶制品的首道工序，部分橡胶制品企业依靠自有设备进行混炼工序。随着橡胶制品行业的发展、环保意识的日益深入以及现代企业分工的专一化，橡胶混炼胶逐渐实现专业化生产并成为一门新兴的橡胶分支产业。

内资混炼胶生产企业发展约 30 余年，相较于国外混炼胶行业百余年的发展时间起步较晚。近年来，内资混炼胶生产企业发展速度较快，逐渐打破外资技术、市场垄断的局面，逐步实现进口替代的进程。目前，我国混炼胶行业分散且集中度不高，大部分混炼胶生产企业规模较小。整体而言，年产销量超过 5 万吨的企业 6 家，年产销量在 1 万-5 万吨之间的企业约为 8 家，剩余混炼胶生产企业基本年产销量在 1 万吨以下。由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导致我国中小型混炼胶生产企业营收总量占比较高，整体营收分布不均匀。同时，我国混炼胶市场形成了外资企业、国内企业和台商投资企业三组鼎立的竞争局面。其中，外资企业主要有海克斯波聚合材料青岛公司、克莱伯格橡胶（苏州）有限公司、无锡易北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PTE）等；国内以及台商投资企业主要有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宝利来斯橡胶有限公司、福州国台橡胶有限公司等。2019 年，我国国内主要混炼胶生产企业及其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混炼胶生产企业	企业性质	综合产能
1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	约 50 万吨/年
2	天津中和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	约 12 万吨/年
3	青岛福凯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资	约 6 万吨/年
4	无锡市新协祥胶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	约 6 万吨/年
5	安徽立信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内资	约 5 万吨/年
6	和承特种橡胶（太仓）有限公司	外资	约 5 万吨/年
7	常熟市海虞橡胶有限公司	内资	约 4 万吨/年
8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内资	约 4 万吨/年
9	海克斯波聚合材料青岛公司	外资	约 2.5 万吨/年
10	克莱伯格橡胶（苏州）有限公司	外资	约 2 万吨/年
11	河北华密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	约 2 万吨/年
12	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外资	约 2 万吨/年
13	无锡易北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PTE）	外资	约 2 万吨/年
14	江苏宝利来斯橡胶有限公司	外资	约 2 万吨/年
15	天津国成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内资	约 1.5 万吨/年

注：公司目前位于江苏太仓的母公司拥有产能 10.5 万吨，位于四川邻水县的子公司四川冠杰拥有产能 1 万吨，公司已批复产能合计 52.5 万吨（冠联新材 10.5 万吨、太仓嘉南 20 万吨、武汉冠联 20 万吨、四川冠杰 2 万吨）。

数据来源：《国内橡胶混炼胶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分析》

从整体产能上看，公司目前在国内专业混炼胶生产企业中，占据了较为优势的地位。天津中和胶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凯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新协祥胶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综合产能均超过了 5 万吨/年，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规模。

从产品分布看，公司目前混炼胶产品类别较为齐全，基本覆盖了橡胶应用领域，多种混炼胶产品均有生产，未局限于某类胶种。和承特种橡胶（太仓）有限公司、海克斯波聚合材料青岛公司、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企业以挤出类的密封条为主；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无锡易北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PTE）以减震类产品为主。

综上，在国内混炼胶市场中，公司在产能规模、产品分布方面，均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二）市场占有率及未来变化趋势

通过十余年的深耕混炼胶行业，公司的混炼胶产品通过质量稳定、产品供应

及时、价格优势等特点获得了较多国际橡胶制品企业的青睐。根据欧洲橡胶杂志（ERJ）公布的 2020 年度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企业 50 强排行榜，哈金森、大陆马牌、派克汉尼汾、普利司通、特瑞堡等橡胶制品企业均为公司客户。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中国橡胶工业百强企业名单，公司在非轮胎类橡胶制品企业排名分别为第七名、第八名和第九名（前十名企业中公司为混炼胶生产企业，其余均为橡胶制品企业）。同时，公司曾获得“苏州市专精特百强企业”、“中国橡胶制品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中国橡胶制品行业十强企业”、“中国橡胶制品行业优秀供应商”、“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等荣誉。

（三）竞争对手情况

随着下游橡胶制品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不断提高，混炼胶作为原材料与橡胶制品的中间产品市场需求量也不断上升。目前，国内的混炼胶生产企业已近百余家，公司在国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天津中和胶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凯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协祥胶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国际上主要竞争对手有瑞典海克斯波、德国 PTE 等。

序号	企业名称	竞争对手情况
1	海克斯波聚合材料（青岛）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1 月，注册资本 580 万欧元，主营业务为合成橡胶、混炼胶等研发及生产；其属于瑞典海克斯波（HEXPOL）集团，是橡胶混炼领域的知名跨国公司。
2	无锡易北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混炼胶的研发及生产；其属于德国 PTE，属于欧洲知名混炼胶生产企业。
3	天津中和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6 月，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混炼胶、汽车橡胶密封件等的生产、销售。
4	青岛福凯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混炼胶、母胶粒等的生产、销售。
5	无锡市新协祥胶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混炼胶、输送带等的生产、销售。
6	安徽立信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混炼胶生产、销售。
7	和承特种橡胶（太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2 月，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混炼胶、合成橡胶的生产、销售；其属于韩国和承集团。
8	常熟市海虞橡胶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 2 月，注册资本 6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混炼胶、橡塑制品生产、销售。
9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5 月，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混炼胶、橡塑制品生产、销售。

（四）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根据下游橡胶制品企业的需求进行快速、高效、稳定的供应混炼胶产品，是混炼胶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积累以及与客户密切合作，公司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混炼胶配方和生产工艺设计、改良的经验。通过配方工艺的调整、优化使得公司的混炼胶产品在稳定性、可靠性、品质特性等方面不断提高，能够满足众多客户的相关需求，并能够较好把握行业趋势及混炼胶性能的研发方向。公司一贯注重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建立了一支能力出众、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拥有研发人员 115 人；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形成了较为完备配方研发体系，具备了根据客户需求，研发不同配方并生产相应产品的能力，研发能力较为突出。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曾先后获得“绝缘耐低温线芯专用混炼胶”、“电梯扶手带用高定伸应力耐曲挠疲劳丁苯橡胶”、“耐低温低压缩变形的汽车密封圈彩色氟橡胶”、“抗疲劳、耐老化、加工性能优的橡胶空气弹簧”、“低 VOC 无气味的环保汽车密封条橡胶”、“耐磨、抗静电打印机输纸胶辊专用混炼胶”、“高强度、耐用、耐老化的止水带专用混炼胶”等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13 项，“高耐候性车用雨刮片混炼胶材料”、“环保耐候建筑门窗密封用橡胶材料”、“环保型高阻燃三元乙丙海绵橡胶密封材料”等新产品新技术认定 5 项。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分别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建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作为起草单位参与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氢化丙烯腈-丁二烯橡胶（HNBR）通用规范和评价方法（GB/T39694-2020）》国家标准的编写。

2、产品质量优势

由于混炼胶的性能直接关系到橡胶制品的功能性，橡胶制品企业对于混炼胶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等要求较高。公司高度重视混炼胶产品质量，将产品质量管理及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完善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战略，依据 ISO9001：2015、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所有的人员、资源、行为均纳入到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中。在产品质量管控流程方面，公司设置了原料检验、过程控制、产品成品检验、出货检验等多道流程，覆盖了从原料入厂到成品出货的全流程质量控制，有效保障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公司相关质量控制部门配置了红外光谱仪、粘度仪、硫化仪、拉力试验机等质量检测设备，对混炼胶产品的强度、抗撕裂度、门尼系数等指标进行监测，拥有较好的检测能力。

通过长期的经营口碑以及产品质量的稳定、优异，公司已成功进入东海敏实、特瑞堡、康迪泰克、大陆马牌、派克汉尼汾、森佩理特等大型橡胶制品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同时，公司进入奔驰、宝马、特斯拉、大众等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如博戈橡胶、哈金森、福沃克等；公司混炼胶产品被特瑞堡应用于生产港珠澳大桥沉管密封连接配套。在产品质量优势的基础上，公司曾获得“苏州市专精特百强企业”、“中国橡胶制品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中国橡胶制品行业十强企业”、“中国橡胶制品行业优秀供应商”、“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等荣誉。

3、规模与成本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以及一定规模的混炼胶生产能力，使得公司具备规模优势以及成本优势。首先，公司作为自主创新型企业，在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方面进行了较大的研发投入，拥有一系列混炼胶配方，可以有效缩短解决客户个性化需求方案的时间，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了产品开发成本。其次，公司拥有 11.5 万吨混炼胶的产能，相较于国内混炼胶生产企业拥有一定的规模优势，进而在原材料采购成本、生产单位成本方面形成竞争优势。知名橡胶制品生产企业对于供应商供货数量、质量稳定性的关注度超过采购价格，因此，公司的生产规模优势以及混炼胶性能的稳定性更受大型橡胶制品企业的青睐。再次，公司混炼胶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较高，引进了德国、日本等国家的密炼生产线并辅以自动化配料系统，在生产成本的控制方面具有较好的成本优势。最后，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工艺优化等方式，如一步法恒温炼胶工艺，降低生产环节的能耗，进一步优化了混炼胶产品的单位成本。

（五）竞争劣势

1、公司发展规模受资金不足限制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难以进行持续、稳定的扩张。公司从事的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多，混炼胶专业化的趋势下，市场对公司生产规模、研发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把握市场机遇，巩固、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需要大量资本，急需拓展融资渠道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2、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

公司发展至今在混炼胶行业已占据一定的市场地位。然而，公司的产品结构仍然相对单一，仍以混炼胶为核心产品。为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顺应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公司需要进一步丰富自身的产品结构，完善产业布局，利用自身产品技术优势、成本优势等向下游进一步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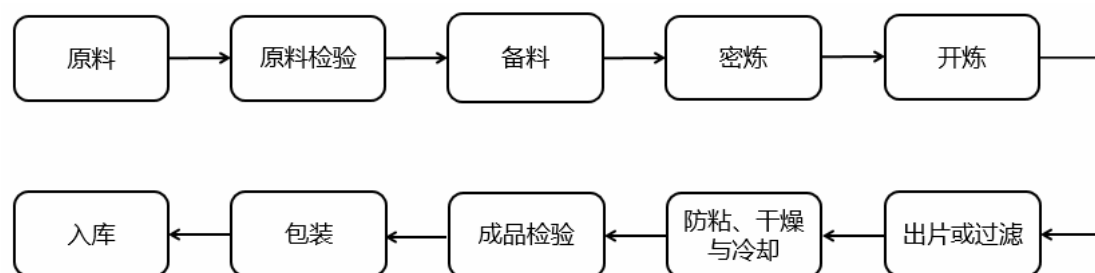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混炼胶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高性能混炼胶，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公司具体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特种橡胶、炭黑以及助剂等，其中天然橡胶以及部分合成橡胶（三元乙丙橡胶、丁苯橡胶、顺丁橡胶等）等市场供应量较大的橡胶，主要供应商以贸易商居多；特种橡胶以及部分合成橡胶（氯化聚乙烯橡胶、氟橡胶等）等市场供应量、需求量相对较小的橡胶主要供应商基本为橡胶生产厂商。

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采购活动。一般情况下，采购部根据市场供应商情况，每年年初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更新。对于贸易商供应商，由于同类原材料供应商相对数量较多，采购部通常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对于制造商供应商，由于同类原材料市场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少，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供应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供应商并进行采购。

公司销售部收到客户订单后向制造部下发计划，制造部根据该计划编制原料需求单并向资材部提出物料需求，资材部根据原料仓储情况向采购部提出采购计划，经审批后由采购部进行采购。采购原材料到货后先经质量部检测，检测合格后由仓库办理正式入库；检测不合格的，由质量部通知采购部办理退货。付款由采购部按采购合同提出付款申请，经财务部审核、总经理批准后付款。

2、生产模式

混炼胶属于非标产品，不同橡胶制品客户对于混炼胶的配方要求各不相同，因此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管理由生产副总经理负责，确保公司生产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企业技术标准，符合环保、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各项要求。

公司制造部负责混炼胶产品生产。销售部获取订单后，制造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生产计划编制并下达生产计划至生产工厂，同时下达物料需求至资材部。资材部按照物料需求发放原料至制造部，后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调度人员、设备等资源，生产操作人员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和配方进行混炼胶生产。在生产过程中，质量部对混炼胶进行全流程控制。混炼胶成品生产完成后，经质量部人员检验合格后，由仓库办理入库手续。

3、营销模式

公司销售部负责公司销售活动。销售部主要通过自主开发客户的形式获取新客户，同时由于公司混炼胶具有质量优势，吸引了部分新客户主动拜访。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橡胶制品及轮胎制造商，如东海敏实、特瑞堡、博戈橡胶、哈金森、康迪泰克、大陆马牌、派克汉尼汾、福沃克、森佩理特等。

通常情况下，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圈内信息、网络查询、实地拜访等方式了解客户情况并完成客户调查信息表，经主管、总经理审批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对产品参数、商务条款等进行约定，之后客户通过订单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采取送货上门或客户自提的销售方式。

根据客户的规模、合作时间、经营状况、风险情况等因素，公司对不同客户给予不同账期。对外资以及大型内资客户，公司通常采取先行发货，月结 30-90 天的账期；对部分小型内资客户，公司通常采取先款后货或月底结账的方式。

公司的产品定价按照成本加成的模式，综合考虑成本、交期等因素。一般获取的是行业平均利润，对于采购原材料生产的可能利润稍高，因为公司在报价时通过现货订单已经锁定了材料的成本，批量采购即可获得价差。

4、研发模式

公司为加快自身的发展，保持对国内同行的技术优势，缩小与国际同行的技术差距，自设立以来就形成了符合自身经营特色的技术研发模式。在战略层面，公司技术部根据市场需求信息、未来橡胶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橡胶技术最新动态提出研发建议，每年自主性进行研发项目的设定；在基础层面，技术部根据市场及客户提出的技术需求设立开发项目，为客户制定专有配方及工艺开发方案。

研发中心下设多个专案项目组负责各类橡胶制品的具体研发工作，主要从橡胶配方设计和橡胶混炼工艺的研究开发进行研发工作。其中，橡胶配方设计是指通过各种橡胶助剂的优化选择，设计在物理性能、老化性能、加工性能以及成本价格方面能够符合客户要求的橡胶配方。橡胶混炼工艺研发是指通过设置合适的混炼参数，包括温度、时间、压力、投料顺序、转速、填充容量等，使得混炼胶的性能达到较为优质的水平。

（四）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单位：公斤

产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混炼胶	产能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产量	87,765,665.40	74,234,270.96	59,930,506.76
	销量	86,406,353.12	73,460,721.57	59,812,317.54
	产能利用率	76.32%	64.55%	52.11%
	产销率	98.45%	98.96%	99.80%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整体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研产品	21,562.92	26.20	20,324.99	32.62	15,417.22	26.94
代工产品	49,836.33	60.56	41,990.08	67.38	41,806.41	73.06
代工代料	45,127.25	54.83	37,785.00	60.64	39,581.61	69.17
全代工	4,709.08	5.72	4,205.08	6.75	2,224.81	3.89
其他	10,897.81	13.24	-	-	-	-
合计	82,297.06	100.00	62,315.07	100.00	57,223.64	100.00

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为子公司江苏胶大通过橡胶贸易形成的收入。

（2）销售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内销和外销区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71,354.93	99.94	62,216.70	99.84	57,190.17	99.94
华东地区	58,245.19	81.58	50,107.95	80.41	43,139.80	75.39
华中地区	7,113.53	9.96	7,459.52	11.97	10,540.48	18.42
华北地区	2,906.94	4.07	2,259.77	3.63	1,922.33	3.36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	1,820.29	2.55	765.95	1.23	83.50	0.15
东北地区	847.18	1.19	1,207.92	1.94	1,255.04	2.19
华南地区	416.77	0.58	414.02	0.66	249.01	0.44
西北地区	5.03	0.01	1.56	0.00	-	-
外销	44.32	0.06	98.36	0.16	33.47	0.06
合计	71,399.25	100.00	62,315.07	100.00	57,223.64	100.00

注：冠联新材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混炼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故在进行主营业务分析时剔除了江苏胶大橡胶贸易的业务收入。

（3）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与贸易商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9,650.54	97.55	60,627.46	97.29	55,791.65	97.50
贸易商	1,748.70	2.45	1,687.61	2.71	1,431.98	2.50
合计	71,399.25	100.00	62,315.07	100.00	57,223.64	100.00

注：冠联新材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混炼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故在进行主营业务分析时剔除了江苏胶大橡胶贸易的业务收入。

3、公司产品的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轮胎企业、非轮胎橡胶制品企业以及为橡胶制品企业代为采购混炼胶的贸易商企业。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元/公斤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 (%)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 (%)	平均单价
自研产品	15.37	4.56	14.70	-6.13	15.66
代工产品	6.75	-1.03	6.82	-16.83	8.20
代工代料	9.57	-3.24	9.89	2.28	9.67
全代工	1.75	-0.57	1.76	-17.76	2.14

注：平均销售价格计算已剔除随混炼胶销售原材料的影响。

5、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	8,702.30	10.32%
	2	武汉东海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729.33	4.42%
	3	特瑞堡	3,105.46	3.68%
		特瑞堡海洋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2,607.36	3.09%
		特瑞堡模塑件（无锡）有限公司	269.77	0.32%
		特瑞堡工程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227.19	0.27%
		特瑞堡轮胎工业（河北）有限公司	1.14	0.00%
	4	浙江物产中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045.05	3.61%
	5	中德（扬州）输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83.32	3.54%
		合计	21,565.46	25.57%
2019 年度	1	武汉东海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442.63	7.02%
	2	博戈橡胶	2,684.40	4.24%
		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2,439.12	3.91%
		博戈橡胶塑料（株洲）有限公司	240.97	0.39%
		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	4.32	0.01%
	3	中德（扬州）输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51.09	4.19%
	4	特瑞堡	2,531.70	4.00%
		特瑞堡海洋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2,040.85	3.22%
		特瑞堡工程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320.64	0.51%
		特瑞堡模塑件（无锡）有限公司	170.21	0.27%
	5	众力	2,329.66	3.68%
		上海众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23.91	3.04%
		上海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04.89	0.65%
		平湖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85	0.00%
		合计	14,639.48	23.13%
2018 年度	1	哈金森	6,286.95	10.85%
		哈金森（武汉）汽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4,718.54	8.14%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1,568.41	2.71%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	众力	4,079.65	7.04%
		上海众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86.88	4.81%
		上海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92.77	2.23%
	3	嘉兴泰特橡胶有限公司	3,473.00	5.99%
	4	武汉东海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77.47	5.31%
	5	特瑞堡	2,887.26	4.98%
		特瑞堡工程系统（青岛）有限公司	2,616.43	4.51%
		特瑞堡工程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269.32	0.46%
		特瑞堡模塑件（无锡）有限公司	1.50	0.00%
		合计	19,804.34	34.17%

注：根据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则合并计算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单个客户的销售额不超过销售总额的 50%，向前五大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7%、23.13%和 25.57%，公司不存在对特定客户的严重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持权益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橡胶油，辅助原料为各类化学品如防老剂、促进剂、活性剂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橡胶	39,568.15	63.70%	21,715.81	54.74%	20,650.13	52.11%
天然橡胶	21,515.11	34.64%	8,546.38	21.54%	8,657.91	21.85%
三元乙丙橡胶	6,122.91	9.86%	5,036.75	12.70%	4,467.74	11.27%
顺丁橡胶	3,687.24	5.94%	1,687.97	4.25%	1,485.22	3.75%
丁苯橡胶	3,240.07	5.22%	2,575.05	6.49%	2,221.15	5.6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丁腈橡胶	2,157.09	3.47%	1,783.57	4.50%	1,912.98	4.83%
氟橡胶	672.50	1.08%	133.01	0.34%	0.32	0.00%
氯丁橡胶	601.20	0.97%	609.24	1.54%	502.19	1.27%
氯化聚乙烯橡胶	474.80	0.76%	353.27	0.89%	345.92	0.87%
其他橡胶	1,097.23	1.77%	990.57	2.50%	1,056.69	2.67%
炭黑	8,739.83	14.07%	6,692.11	16.87%	7,130.53	17.99%
橡胶油	3,213.67	5.17%	2,788.83	7.03%	2,856.44	7.21%
小计	51,521.65	82.95%	31,196.76	78.63%	30,637.11	77.31%
化学品	8,513.91	13.71%	6,929.18	17.47%	7,333.36	18.51%
隔离剂	259.48	0.42%	225.84	0.57%	218.32	0.55%
其他	1,819.12	2.93%	1,321.37	3.33%	1,437.77	3.63%
合计	62,114.15	100.00%	39,673.14	100.00%	39,626.56	100.00%

注：上表中包含江苏胶大的采购数据，其主营业务为橡胶贸易，采购原材料为天然橡胶；江苏胶大 2019 年采购天然橡胶金额为 1,598.02 万元，2020 年采购天然橡胶金额为 11,603.50 万元。

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为橡胶、炭黑以及橡胶油，报告期内，三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0,637.11 万元、31,196.76 万元和 51,521.65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31%、78.63%和 82.95%。报告期，公司主要材料的平均价格以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橡胶	10,263.00	-15.15%	12,095.61	-3.90%	12,586.30
天然橡胶	9,511.90	-11.02%	10,690.01	3.35%	10,343.02
三元乙丙橡胶	14,640.90	-8.91%	16,073.19	-4.87%	16,895.97
顺丁橡胶	7,689.27	-24.65%	10,204.28	-6.97%	10,969.12
丁苯橡胶	7,960.95	-18.73%	9,796.25	-7.78%	10,622.24
丁腈橡胶	16,697.86	-8.62%	18,272.45	-9.78%	20,253.68
氟橡胶	48,298.72	-18.67%	59,385.48	-63.36%	162,069.00
氯丁橡胶	41,098.30	19.12%	34,503.03	-29.51%	48,946.69
氯化聚乙烯橡胶	9,545.63	0.97%	9,454.05	6.42%	8,883.50
其他橡胶	13,496.51	35.37%	9,969.76	-51.87%	20,714.2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炭黑	5,431.27	-13.90%	6,308.44	-16.87%	7,588.98
橡胶油	8,435.73	4.78%	8,050.98	-12.89%	9,241.94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和水，其中电力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太仓市供电分公司以政府规定的价格供应，水由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2,663.26	97.51%	2,349.46	97.82%	2,189.72	98.11%
水	68.07	2.49%	52.46	2.18%	42.07	1.89%
合计	2,731.32	100.00%	2,401.92	100.00%	2,231.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平均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元/度）	0.62	0.64	0.64
水（元/吨）	4.26	4.12	4.11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 比例
2020 年度	1	苏亭化工	3,191.24	5.14%
		山东苏亭化工有限公司	1,448.08	2.33%
		上海苏亭化工有限公司	1,194.78	1.92%
		上海慎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8.38	0.88%
	2	上海珪璋贸易有限公司	2,975.88	4.79%
	3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2,548.60	4.10%
	4	锦燧国际	1,477.03	2.38%
		上海锦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74.75	1.73%
		上海峙屹实业有限公司	304.51	0.49%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 比例
		上海正充贸易有限公司	97.76	0.16%
	5	杭州博洋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1,405.56	2.26%
		合计	11,598.31	18.67%
2019 年度	1	苏亭化工	2,262.34	5.70%
		上海苏亭化工有限公司	927.13	2.34%
		山东苏亭化工有限公司	823.63	2.08%
		上海慎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1.57	1.29%
	2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2,109.89	5.32%
	3	上海珪璋贸易有限公司	1,893.85	4.77%
	4	博奥炭黑	1,661.09	4.19%
		青州华博炭黑有限公司	1,232.45	3.11%
		青州市博奥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428.64	1.08%
	5	杭州博洋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1,194.32	3.01%
		合计	9,121.49	22.99%
2018 年度	1	珪璋贸易	3,175.01	8.01%
		上海珪璋贸易有限公司	2,943.08	7.43%
		上海虹翊橡胶贸易有限公司	231.93	0.59%
	2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2,323.13	5.86%
	3	合盛天然橡胶（上海）有限公司	2,042.89	5.16%
	4	上海翊远贸易有限公司	1,824.39	4.60%
	5	苏亭化工	1,583.94	4.00%
		山东苏亭化工有限公司	833.39	2.10%
		上海苏亭化工有限公司	606.41	1.53%
		上海慎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4.13	0.36%
		合计	10,949.36	27.63%

注：根据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则合并计算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3%、22.99%和 18.67%，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 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权益的情况。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一套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同时配备了与制度相关的安全、环保设备设施，在安全生产、降低 VOC 排放、危险废弃物处置等方面进行了一定的投入，确保公司生产的合规性。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资金投入。

1、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建设

公司坚持“生命至上、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成立了以总经理为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并配备安全专职管理人员。公司安全管理部具体负责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由各部门负责人落实本部门相关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并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变更管理制度》、《危险源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公司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

2021 年 1 月 19 日，太仓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1 年 3 月 9 日，四川广安川渝合作高滩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四川冠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及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

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公司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以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为基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增强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公司设有安全管理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综合制度》《污水处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存放、回收和处理制度》、《生活垃圾的存放、回收和处理制度》等环保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体系。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气、废水、噪音等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确保公司生产活动能够达到相关环保标准。

（2）污染物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能源投入为电力和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在生产中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	污染物构成	处理措施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等	采用布袋除尘器+密炼废气治理一体机等措施治理后排放（臭氧氧化+碱液喷淋）
废水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排放
固体废弃物	废油、废油桶等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噪声	-	采用厂房隔音、设备减震等措施治理

（3）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费用	28.77	37.11	16.68
环保设备	78.42	245.56	47.20
合计	107.18	282.67	63.89

其中，发行人环保费用主要为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费、固废处理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的购置、使用与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4）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建设项目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相关环保部门对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并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在技术升级的同时，公司环保设施运行全面有效，环保费用足额支出，污染物处理能力满足需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1 年 3 月 18 日，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对公司相关说明进行确认，公司自生产以来，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做到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未受到环保罚款和其他环保行政处罚措施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9 日，四川广安川渝合作高滩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四川冠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等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环境保护方面发生过重大事故，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各类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797.61	4,689.52	10,108.09	68.31%
机器设备	23,481.41	10,541.47	12,939.94	55.11%
运输设备	1,033.94	778.99	254.95	24.66%
电子设备	245.55	170.85	74.69	30.42%
器具用具	1,157.29	587.91	569.38	49.20%
合计	40,715.79	16,768.74	23,947.05	58.82%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二）房屋及建筑物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
1	冠联新材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12172 号	陆渡镇新浏路 58 号	34,954.87	工业	抵押
2	冠联新材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13534 号	太仓市新区陆渡镇新浏路 58 号	24,078.37	工业	抵押
3	冠联新材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03984 号	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 333 号 1701 室	326.54	办公	无
4	冠联新材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03986 号	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 333 号 1703 室	326.54	办公	无
5	冠联新材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03989 号	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 333 号 1704 室	264.59	办公	无
6	冠联新材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03990 号	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 333 号 1702 室	278.64	办公	无
7	太仓嘉南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1858 号	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东方东路 6 号	8,862.58	工业	抵押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用途	对应地块	建筑面积 (m ²)
1	仓库	仓库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13534 号；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12172 号	1,381.56
2	简易房（办公楼加盖）	办公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13534 号	177.00
3	通道雨棚、临时堆棚	防雨、临时堆放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13534 号；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12172 号	1,452.87
4	污水处理池、消防水池	污水处理、消防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13534 号；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12172 号	250.66

上表中第 1-3 项房产属于非生产性用房，不属于生产经营的关键房产，可替代性较强，价值较低；如被拆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可较快寻找到替代用房。公司已与太仓鑫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4、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公司已对该租赁房产进行使用并对前述未取得产权房产进行拆除，上述房产拆除后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上表中第 4 项属于生产辅助性设施、设备，该设施、设备存在部分超占土地的情形，面积为 250.66 平方米；污水处理池、消防水池面积较小。根据公司出具并经江苏省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情况属实的《关于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占部分土地的情况说明》，该设施、设备所涉及的两宗地块目前正在进行空间规划调整并拟在规划调整完成后完善征地手续、进行招拍挂，公司拟参加该土地招拍挂程序；如公司未拍得计划上述地块，公司将填平超占土地部分的水池，上述超占土地部分的水池被填平后不会影响公司污水处理效率及消防用水储备，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2021 年 1 月 20 日，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6600560933）房地产使用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现违反房地产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本局的任何处罚。

对于上述无证建筑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已出具承诺，公司因其所拥有的临时构筑物、生产辅助性设施、设备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其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发行人拆除的，产生的费用均由其全部承担，且不向发行人追偿。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4、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

（三）生产设备

公司生产设备主要通过外购和建设方式取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主要生产设备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件/套）	原值	净值	平均成新率
密炼机	51	8,451.65	4,908.40	58.08%
开炼机	60	2,046.12	1,243.81	60.79%
过滤机	21	3,584.08	2,108.29	58.82%
压延机	3	464.43	85.48	18.41%
上辅设备	32	1,643.78	668.61	40.68%
冷却设备	38	1,470.55	875.93	59.56%

（四）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地	面积（m ² ）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
1	冠联新材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8512172号	陆渡镇新浏路58号	14,410.64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年3月19日	抵押
2	冠联新材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8513534号	太仓市新区陆渡新浏路58号	25,107.10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年4月22日	抵押
3	冠联新材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8503984号	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333号1701室	93.51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52年7月7日	无
4	冠联新材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8503986号	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333号1703室	93.51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52年7月7日	无
5	冠联新材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8503989号	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333号1704室	75.77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52年7月7日	无
6	冠联新材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8503990号	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333号1702室	79.79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52年7月7日	无
7	太仓嘉南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8503990号	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东	33,362.60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年11月22日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地	面积(m ²)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
		权第0011858号	方东路6号					日	
8	广东冠聚	粤(2021)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16018号	鹤山市桃源镇建桃工业区	39,734.31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年3月23日	无

（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土地挂牌成交确认书（嘉鱼县）》，武汉冠联于2019年1月18日以803万元的价格拍得潘家湾镇畈湖村地块，使用权面积39,400.76m²；2019年3月20日，嘉鱼县人民政府出具嘉土建字[2019]第077号《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工期自2020年1月16日至2022年1月16日，出让期限50年，自2019年3月19日至2069年3月18日。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7185356		第17类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2020.07.21-2030.07.20
2	19835743		第17类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2017.06.21-2027.06.20
3	19823194		第17类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2017.06.21-2027.06.20
4	19823460		第40类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2017.08.21-2027.08.20
5	19835925		第40类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2017.09.14-2027.09.13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工程车配套橡胶履带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174413.8	2011.06.27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2	一种轮胎用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174481.4	2011.06.27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3	一种绝缘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174969.7	2011.06.27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4	一种轿车轮胎气门嘴胶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231903.1	2012.07.06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5	一种冷热胶片贴合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400935.5	2012.08.14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6	一种余料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00936.X	2012.08.14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7	一种电加热式平板硫化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400951.4	2012.08.14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8	一种胶片双工位平面摩擦卷取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400952.9	2012.08.14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9	一种过滤机机头的开关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104.6	2012.09.07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10	一种胶片冷却机的除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54217.6	2012.09.07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11	适应微波硫化的高硬度彩色三元乙丙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391676.3	2013.09.02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12	一种气门嘴胶料	发明	ZL201310397127.7	2013.09.04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13	一种适应低温低压缩变形的彩色氟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095597.2	2014.03.14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14	一种农用车轮胎胶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095598.7	2014.03.14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15	一种高粘和强度超抗疲劳强度的帘子布专用混炼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096139.0	2014.03.14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16	一种高定伸应力耐曲挠疲劳的电梯扶手丁苯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096390.7	2014.03.14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17	一种打印纸输纸胶辊专用混炼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044610.0	2016.01.22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18	一种雪地轮胎专用橡胶	发明	ZL201611270029.7	2016.12.30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19	一种耐酸碱印刷胶辊用胶	发明	ZL201710621149.5	2017.07.27	冠联新材	原始取得

注：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冠联新材	gualn.cn	2009 年 3 月 17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2	冠联新材	gualn.com	2009 年 3 月 17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3	冠联新材	gualn.com.cn	2009 年 3 月 17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五）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	T11220/ 0328235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18年9月2日至2021 年9月1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42522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0年3月10日至 2021年9月1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44701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1年4月20日至 2024年4月19日
4	排污许可证	913205856600 560933001V	苏州市生态 环境局	2019年12月20日至 2022年12月19日
5	排序许可证	91511623MA67Q9 M35X001Q	广安市生态 环境局	2020年5月19日至 2023年5月18日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85313108号	太仓市运输 管理处	2019年7月17日至 2021年11月10日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04176058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机关	-

六、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为各种混炼胶配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说明
1	高性能天然橡胶胶料	自主研发	选用天然橡胶作为胶料配方的主体材料以及高硫低促硫化体系，使得该胶料硫化制品具有较好的物理机械性能、耐屈挠性能和耐低温性能，适用通用成型加工工艺，硫化制品的使用寿命较长。
2	防火玻纤布用橡胶材料	自主研发	以氯丁橡胶作为胶料的主体材料，通过炭黑等复合填料软化体系改性，具有着色效果明显、色泽均匀、不褪色等优良品质。混炼胶具有良好的物理机械性能及作业性能；优化的混炼工艺保证了低分子物质的充分挥发及加工的安全性，在满足阻燃性能外，保持了耐热性、耐油性、耐水性、耐臭氧老化性、绝缘性优异等特点，使用寿命较长，可适用于不同使用环境的要求。
3	减震橡胶空气弹簧用高强度耐疲劳胶料	自主研发	混炼胶通过严格工艺控制以保证流动性的稳定，具有合适的焦烧时间，胶料粘性好、疲劳性能优异，制成空气弹簧产品疲劳次数 ≥ 600 万次，适用于橡胶压延产品，压延产品尺寸波动较小。
4	汽车发动机减震用EPDM胶料	自主研发	选用分子量大、硫化速度快、与金属粘合性及物理机械性能好的EPDM为主体材料，同时采用易压出填料及高闪点增塑剂，混炼胶具有优异的动态性能，同时改善了橡胶加工性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说明
			好的物理机械性能，可解决天然橡胶制品不耐高温、压缩变形高的问题。
5	汽车涡轮增压管用 ACM 胶料	自主研发	以 ACM 橡胶作为主体材料，采用易压出填料体系及高耐热增塑剂体系，混炼胶具有优越的耐热、耐油、耐臭氧、耐紫外线辐照性能，并具有足够的力学强度以及与其他材料的粘合性。
6	输油橡胶软管用 NBR 混炼胶	自主研发	混炼胶具有优良的耐油性、耐热性和加工性能，能够保证胶料所需的物理性能，在成本方面大幅低于同类产品。
7	铁道轨枕垫板用耐候性混炼胶	自主研发	采用天然橡胶及丁苯橡胶的并用胶料体系，价格成本优势明显，且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耐低温性和物理性能，具备较好的耐候性及刚度性能，通过材料的优化组合改善了同类产品使用过程中易喷霜的缺陷。
8	汽车发动机进气管用 NBR 胶料	自主研发	丁腈橡胶与氯化聚乙烯橡塑复合体系作为主体材料，耐油性、耐臭氧性能优异，耐温性能良好，并拥有优良的挤出加工性能，能够保证胶管制品所需的各项性能，同时，制品的使用寿命较长，可广泛应用于耐温、耐油的橡胶使用领域。
9	高性能高耐久耐制动密封用 EPDM 胶料	自主研发	混炼胶为过氧化物硫化胶料，压缩变形小，耐制动液性能优于同类产品，加工性能、动态性能较好，拥有较长的使用寿命。
10	高阻燃密封条用 EPDM 海绵胶	自主研发	混炼胶挺性优良，发泡密度较高，发泡均匀，适用于汽车密封条的挤出加工，能够适应连续硫化的快速自动化生产模式，挤出效率较高；配以无卤阻燃体系，发烟量低，可快速自熄，能够大幅降低橡胶产品燃烧所造成的二次伤害。
11	高转速长寿命骨架油封用 NBR 混炼胶	自主研发	采用高丙烯腈含量的丁腈橡胶，制得的骨架油封压缩变形低、耐磨性优良、疲劳性能优异，适用于动态适用条件下的油封类制品。
12	高硬度高耐磨胶辊用 EPDM 胶料	自主研发	选用乙烯含量高的橡胶品种，通过优化的浅色填料配合体系，耐磨性优异，同时解决了高硬度胶料加工困难的问题，优选的粘合体系使胶料具备优异的与金属材料粘合性能，适用于彩色胶辊制品。
13	耐低温环保电线电缆用 CPE 混炼胶	自主研发	采用多牌号 CPE 并用体系，赋予胶料良好的挤出性能，具有良好的耐臭氧、抗低温、绝缘的性能，同时本产品摒弃了传统的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PAHS 含量低于 10ppm，可以满足欧盟 REACH 环保法规要求。
14	汽车内燃机冷却胶管用 EPDM 胶料	自主研发	混炼胶可耐 150℃ 高温老化，高温条件下压缩变形低，满足胶管类产品的扣压以及挤出要求。
15	高性能燃油胶管用 ECO 胶料	自主研发	用该混炼胶制备的胶管产品具有较低燃油渗透率和致冷剂渗透率，性能优于普通油管胶料，且成本远低于氟橡胶胶料；产品采用无铅硫化体系，耐油性、耐臭氧性、耐透气性和抗压性能均较好可在一定程度上取代氟橡胶类胶管制品。
16	环保型彩色阻燃橡胶地板用混炼胶	自主研发	产品采用橡塑并用体系，改善了高硬度胶料难以压出加工的弊端，具有力学强度高、不易磨损的特点，同时采用浅色填料体系，可制成多种颜色使用。产品添加了氮系阻燃剂与氢氧化铝，提高了混炼胶氧指数的同时也降低了有害气体的产生，适用于绿色环保制品。
17	汽车密封条用无卤阻燃 EPDM 胶料	自主研发	该胶料挺性优良，硫化速度较快，适用于汽车密封条的挤出连续硫化。由于采用了特殊的混炼控制工艺，可以杜绝产品挤出气泡，减少密封条挤出变形等不良，挤出效率较高；配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说明
			以无卤阻燃体系，发烟量低，可快速自熄，可降低橡胶产品燃烧所造成的二次伤害。
18	汽车用耐高温过氧化物硫化胶管 EPDM 胶料	自主研发	采用分子量分布窄的高乙烯含量 EPDM 为主胶，本品的配合体系均以高温使用条件为前提，采用过氧化物硫化体系，耐高温性能较硫磺硫化体系更为优良，压缩变形性能得到进一步优化，可在 160℃ 条件下稳定长期使用，挥发物低，配以二次硫化效果更为显著。
19	耐生物柴油耐高低温发动机燃油管用 NBR 胶料	自主研发	以 HNBR 橡胶为主胶，其具有良好的耐热和耐油性能，可在 150℃ 长期使用，短期使用环境可达 180-200℃，压缩变形性能良好，适用于生产高温输油胶管、高温油料密封制品等，在一定程度上可替代氟橡胶的使用，降低产品成本。

（二）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进展情况
1	低密度挤出密封条用 EPDM 胶料	1、硬度 70±5ShoreA；2、拉伸强度≥7MPa；3、扯断伸长率 250%-550%；4、其它性能要求，如老化、压变等满足 Q/CT639-2004 标准；5、混炼胶比重 1.35±0.05g/cm ³ ，制品比重 1.00-1.10g/cm ³	在研
2	高绝缘低腐蚀性电力行业用 EPDM 胶料	1、硬度 45±5ShoreA；2、拉伸强度≥10MPa；3、扯断伸长率 ≥450%；4、耐铜腐蚀 100℃*22h 无黑色色变表面有轻微的氧化；5、体积电阻率≥10 ¹⁵ Ω*cm；6、耐击穿≥42KV	在研
3	高性能板式换热器用 FKM 胶料	1、硬度 80±5ShoreA；2、拉伸强度≥10MPa；3、扯断伸长率 ≥120%；4、耐热 200℃×70h 硬度变化-5-10，强度变化≤-20%，伸长率变化≤-30%；5、压缩永久变形 200℃×70h≤-35%	在研
4	环保健身橡胶垫（发泡）混炼胶料	1、硬度 30±5ShoreA；2、门尼 10-20；3、发泡倍率≥3；4、150℃ 低温发泡，发泡气孔均匀；5、环保通过 ROHS2.0	在研
5	耐磨抗湿滑 NBR 胶料	1、硬度 50±5ShoreA；2、DIN 磨耗体积≤100ml	在研
6	低压变高耐磨密封条用 EPDM 胶料	1、硬度 65±5ShoreA；2、拉伸强度≥12MPa；3、扯断伸长率 ≥300%；4、压变 100℃×22h（A 型）压缩率 25%，≤20%；5、阿克隆磨耗；V<0.2cm ³	在研

2、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研发团队建设方面，培养了一批高性能混炼胶领域的技术人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15 人。

公司技术部下设研发中心和工艺部，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分析科，其中研发部包含多个项目组，包括密封条、胶管、减震、轮胎、特种胶等。研发部主要

负责新产品材料选择、配方设计、基准制定，现有配方的持续优化以及生产过程中技术问题的解决等工作；分析科主要负责物质分析鉴别、建立材料分析数据库等；工艺部主要负责胶料生产过程的工艺制定、跟踪生产作业标准运作情况以及对现有工艺的优化等工作。

3、技术研发流程与机制

公司研发人员根据公司研究开发计划，结合行业市场需求提出立项，经新产品开发审评委员会讨论后确定。立项确定后，由研发小组主管根据研发项目的工作量、进度要求等在研发部门中选定小组成员，成立项目研发小组。研发小组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制定研发计划，经公司管理层确认后具体实施。

4、技术创新机制

（1）人才引进、培训机制

公司积极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拓宽人才招聘渠道，广泛吸纳各类专业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公司人力资源部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各部门人员需求计划等制定人员引进规划，并报部门分管领导和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公司培训机制坚持学以致用原则，有针对性和实践性，以工作的实际需要为出发点，与岗位特点和培训对象知识结构紧密结合；坚持全员培训与重点提高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的对在职的各级各类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全员素质。同时，重点培训一批技术骨干、管理骨干，特别是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坚持讲求实效的原则，制定全面周密的培训计划和采用先进科学的培训方法和手段，保障培养的效果和质量，逐步建立起公司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完整体系。

（2）研发激励机制

为有效鼓励研发人员积极设立研发项目、开发新产品，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对创新确有成效的部门及员工给予奖励。公司以持续改进、技术研发及技术革新的难易系数进行成果收益的整体分配。

（3）研发费用管理机制

为加速公司新产品开发工作，确保研发费用的合理化，公司建立了研发费用投入核算体系。整体研发经费来源，主要根据研发计划和销售收入的情况，对研究开发项目进行资金的提前安排。研发部门实行成本管理责任制，根据内部机构

和人员分工，建立全面的成本管理责任制，形成纵横配套的管理网络，对研发成本、费用进行预测和控制。研发部门根据科研任务、销售水平、定额水平等，编制具体成本费用计划。同时，在研发过程中，项目组对工时利用、材料消耗、物资收发领退、设备利用、实验进展等做好原始记录。公司财务部门对研发部的成本核算与管理进行整体监督，保障研发经费做到统筹安排、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4）技术部管理制度

为保证技术部的正常运作和日常工作的有序进行，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技术部管理制度。通过《技术部管理章程》以及《技术岗位工作责任制》的建立明确技术部员工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流程；通过建立《文件管理及技术资料管理规范》保证公司技术档案的完整性以及查询的便利性；通过制定《试验设备和检测设备管理制度》及其《安全操作规程》保证技术部实验设备的可操作性以及操作的合规性；通过制定《客户要求评审机制》、《产品开发前期策划管理制度》、《潜在失效模式和后果分析管理制度》、《配方送样及样品承认管理制度》等实现新产品开发的流程化、标准化；通过制定《配方录入管理制度》、《产品检验基准制定管理制度》确保新产品试验成功后可顺利进行批量生产。

5、产学研合作情况

2021年10月，公司与青岛科技大学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3年，公司委托青岛科技大学为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支持，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协助公司做好编制企业的发展规划，并指导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帮助公司进行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协助公司做好所需人才的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6、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2,770.29	2,201.18	1,775.25
营业收入	84,334.19	63,303.24	57,964.9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28%	3.48%	3.06%

（三）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高建国、苏怀生、詹才福、井垒、周国荣、于小春，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合同，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不存在变化。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形成了以质量手册、管理程序文件等为标准的质量体系文件，各种质量要素的控制程序运转良好，并已通过 ISO9001：2015、IATF16949：2016 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质量部现有质量控制人员 13 名，各类质量检测设备约 210 台/套，部门下设体系科、成品检验科、成品检验科、质量科、品保科，对公司产品生产全流程进行质量把控。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依据 ISO9001：2015、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全面质量管理制度，公司所有的人员、资源、行为均纳入到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中。

在研发阶段，公司技术部门对关键研发节点进行评审，包括项目计划书、样品测试、批量生产等主要节点，以保证研发产品质量标准和研发项目相一致，确保用户满意度。

在物资采购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合格供应商的评定由采购部实施，根据供货商的企业资质、企业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测试报告、供货周期、产品价格和合规经营等因素综合评定，只有进入合格供货商名录的企业才能给公司提供原材料，合格供应商每年评定一次。对产品中使用的核心部件，要求至少有两家以上供货商，以保证产品的生产质量和生产的连续性。所有外购的原材料，经检测合格后才能办理入库手续。

在生产方面，严格按照产品的工艺流程进行操作，在关键节点环节设定质量

监控点，由质量控制部门进行产品质量检测，制造部做好产品生产记录单，及时定位产品中存在的缺陷，防止把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交给用户；生产与物资保障中心定期进行质量分析，寻找有可能引起产品质量下降的潜在危险，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不断改进产品生产流程，提升产品质量。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的混炼胶产品质量优异稳定，获得了行业内客户的认可和好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没有因为违反相关质量规范和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1年1月14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月13日，未发现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3月9日，四川广安川渝合作高滩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四川冠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合法经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进行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十、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公司现名为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2020年12月2日分别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13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技术专利。因此，公司名称含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离、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

（三）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混炼橡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以上独立性方面达到了监管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混炼橡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合计控制公司 71.38%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三佳生态	200.00	林德持股 100.00%	牛樟芝、金线莲的种植；蔬菜、葡萄、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及销售；牲畜饲养；内陆养殖；农产品初加工服务。
福建冠鑫	3,000.00	林德持股 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基础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锌系列产品技术的研发及生产与销售。
建福投资	900.00	高建国持有 10.83%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宁波冠和	111.00	高建国持有 1.35%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服务。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冠联新材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相关业务。

2、除冠联新材及其子公司外，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新增与冠联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相似甚至相同的业务活动。如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未来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冠联新材存在同业竞争，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将通知冠联新材，并承诺将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避免与冠联新材产生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71.38%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三佳生态	200.00	林德持股 100%	牛樟芝、金线莲的种植；蔬菜、葡萄、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及销售；牲畜饲养；内陆养殖；农产品初加工服务。
福建冠鑫	3,000.00	林德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	基础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锌系列产品技术的研发及生产与销售。
建福投资	900.00	高建国持有 10.83%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宁波冠和	111.00	高建国持有 1.35%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服务。
福建正盛	5,990.00	黄宇任副总经理	制造、销售：白炭黑（水合二氧化硅）、改性高岭土、水玻璃；自营和代理本企业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及技术除外）；生产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硅；生产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南海同赢。

（四）公司下属子公司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新榕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高建国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3	祝斌	董事、总经理
4	王满根	董事
5	任永平	独立董事
6	李传轩	独立董事
7	周钰明	独立董事
8	吴玉华	监事会主席
9	王曦	职工代表监事
10	曲建	监事
11	徐文全	董事会秘书
12	宋化军	副总经理
13	苏怀生	副总经理
14	赵士海	副总经理
15	许德虎	财务总监

上述各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持有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股东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叶国丰	江苏众合硅基监事	持有江苏众合硅基 49%股权
2	黄伟	云南众合硅基总经理、董事	持有云南众合硅基 10%股权

（七）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备注
1	黄严彬	黄宇堂兄、周新榕妹夫
3	檀霞	王满根妻子
4	檀浩天	王满根儿子
5	檀萍	檀霞妹妹
6	徐德帮	徐文全弟弟
7	徐蕾	徐乃木女儿
8	周秀珍	周新榕妹妹
9	王水根	王满根兄弟
10	高艳玲	叶国丰配偶
11	陈云铨	黄宇姐夫
12	张华洲	许德虎妹夫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八）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指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和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泉州帷吉商贸有限公司	52.00	销售：鞋类橡塑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冷设备、家用电器；鞋产品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严彬持股 75%，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宇持股 20%
2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满根持股 50%，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开展经营活动)	长兼总经理；檀霞持股 20%
3	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9.89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机电产品、信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及销售；信息技术的咨询；射频识别系统、标签卡系统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其它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其它软硬件的生产。	王满根担任董事
4	深圳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各种设备的焊接、切割及打标的研发、销售；激光设备软件的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激光设备、模具加工、销售；普通货运	王满根任董事
5	深圳市前海华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王满根任执行董事
6	南京志绿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777.78	声学材料、节能材料、环保材料及相关设备的研究与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设计与施工；环境治理服务及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满根持股 21.25%，担任董事
7	深圳市前海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并购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	王满根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	北京华睿秋实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王满根持股 55.6%
9	安徽通港纺织有限公司	500.00	棉纱、混纺纱、棉布、绉纺交织布、化纤布加工、销售。（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有效行政许可证件经营）	王满根持股 90%，王水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深圳市华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王满根持股 50%
11	南京华睿佰仕德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5.80	能源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满根持股 32%，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南京嘉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满根持股 30%，檀霞持股 70%
13	南京江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化工产品、新材料领域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钰明持股 70%，并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14	南京国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从事生物技术、医药技术、新材料技术、化妆品技术、医疗器械技术、食品技术、化工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药、实验室仪器设备、耗材及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的代理；房屋租赁；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钰明任董事
15	南京沃来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化工能源技术及化工节能净化技术研发；危险化学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催化剂生产、销售；化工能源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及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钰明任董事
16	禹智天工水环境科技有限公	10,00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周钰明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司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生态修复技术研发；水处理微生态制剂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净水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和耗材、试剂、药剂的销售及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460.82	机制纸、纸板等纸品和造纸原料、造纸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除外，国家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或有特殊规定的，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李传轩任非执行董事
18	深圳市银证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	檀浩天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后红（上海）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00	企业营销策划	檀萍持股 70%，任执行董事
20	南京华睿睿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檀霞持股 50%
21	上海玖伍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销售，食品流通，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文全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2	杭州聚呈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徐德帮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078.76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任永平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4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8,106.67	生产、研发、销售氢燃料电池、氢燃料电池 MEA 组件、车辆及建筑玻璃用安全防爆节能薄膜材料、显示器用光学薄膜材料、导电薄膜材料、压电薄膜材料、外观装饰用热转印材料、外观装饰用贴合薄膜材料、模具内使用转印及贴合薄膜材料、复合高光薄膜材料；经营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任永平任独立董事
25	福州冠科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50.00	塑胶材料、橡胶材料、皮革制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秀珍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
26	苏州歌诗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生产、加工、销售硅胶制品；经销金属制品、自动化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艳玲持股 100%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27	上海和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发布，市场营销策划，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徐蕾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28	福州怡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陈云铨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
29	福州怡迅电梯有限公司	500.00	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的加工、制造；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机电设备、电梯居间服务；电梯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云铨持股 5%，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九）过往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太仓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	2018 年 4 月退出
2	王声泛	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	2018 年 9 月退出
3	苏州冠朝橡塑有限公司	王声泛持股 9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4	苏州世珍橡塑有限公司	苏州冠朝橡塑有限公司控股，王声泛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5	苏州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威尔斯国际持股 100%，高建国任高管，周新榕任董事	2018 年 1 月注销
6	宣恩县风车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建国持股 80%	2019 年 4 月注销
7	太原上热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徐文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9 月退出
8	苏州嘉泰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王声泛侄子王永会持股 80%	2018 年 9 月退出
9	苏州鲲泰工贸有限公司	王声泛侄子王永会持股 80%	-
10	太仓联泰橡塑贸易有限公司	王声泛侄子王永会持股 8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蕾持股 20%，任监事	2019 年 1 月注销
11	苏州希诺斯实业有限公司	黄严彬、王永会、周炜参股且王永会任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4 月黄严彬、周炜退出
12	太仓市东洲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黄严彬持股 8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9 年 11 月注销
13	平阳县神光塑业有限公司	徐乃木配偶的哥哥胡志味持股 61.54%	2019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4	神州佳教（北京）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王满根任董事	2021 年 1 月退出
15	深圳市泓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曲建持股 15%，任总经理	2021 年 2 月退出
16	高云龙	公司前任监事	2020 年 7 月退出
17	江百灵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退出
18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百灵任董事	-
19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百灵任独立董事	-
20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百灵任董事	-
2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百灵任独立董事	-
22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江百灵任独立董事	-
23	上海博琮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江百灵岳父杨志平持股 100%；江百灵配偶杨昊悦任总经理	-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24	江苏胶大	报告期内子公司	2020 年 9 月对外转让
25	南京华睿睿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满根配偶檀霞持股	2020 年 10 月退出
26	南京华睿睿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满根配偶檀霞持股	2020 年 12 月退出
27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任永平任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不再担任
28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永平任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不再担任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
苏州希诺斯实业有限公司	橡胶加工助剂等	0.63	0.03	66.26	9.65	2.12	0.32
苏州嘉泰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混炼胶等	547.29	0.75	451.17	0.72	512.01	0.88
苏州世珍橡塑有限公司	混炼胶等	-	-	1,452.57	2.34	312.88	0.55

希诺斯曾是周新榕之子周炜、黄宇堂兄黄严彬、王声泛侄子王永会参股的企业，且王永会曾担任法定代表人，2018 年 4 月，周炜、黄严彬、王永会不再持有希诺斯股权，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从 2019 年 5 月起，希诺斯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苏州嘉泰是王永会曾经持股 80%的企业，2018 年 9 月退出，从 2019 年 10 月起，苏州嘉泰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苏州世珍是王声泛控制的企业，2018 年 9 月，王声泛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从 2019 年 10 月起，苏州世珍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1）关联交易的背景

①希诺斯

希诺斯是专业的橡胶助剂生产商，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其采购硫化剂等助剂，

是公司主要的辅料供应商之一。公司在生产中偶尔会用到与希诺斯相同的原材料，由于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大，希诺斯会借助公司集中采购价格较低的优势，向公司购买部分辅料。另外，公司偶尔会将长期呆滞的辅料出售给希诺斯用于生产。

②苏州嘉泰

苏州嘉泰主要生产各类橡胶零件制品，其整体经营规模有限，为了控制生产成本，报告期内持续向公司采购混炼胶用于生产橡胶制品。

③苏州世珍

苏州世珍主要生产集装箱密封条，报告期内曾向公司采购混炼胶用于生产密封条制品。

（2）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

①希诺斯

报告期内，公司对希诺斯的关联销售主要集中在 2019 年，经测算，2019 年公司向希诺斯销售原料的整体毛利率为 4.47%，整体交易价格较为合理。

②苏州嘉泰

公司向苏州嘉泰销售的混炼胶属于自研产品，报告期内，向苏州嘉泰销售的毛利率与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嘉泰	38.53%	26.77%	20.42%
总体情况	33.63%	33.60%	26.15%

③苏州世珍

公司向苏州世珍销售的混炼胶属于代工代料产品，报告期内，产品的定价模式为原材料采购成本加加工费，公司向苏州世珍销售产品的加工费水平为 1.2 元/kg，与同其他同类客户的价格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的金额整体上呈下降的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在降低，关联销售产生的收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最后一年，除苏州嘉泰外，公司基本不再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比例	金额	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比例	金额	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比例
苏州希诺斯实业有限公司	硫化剂等	304.50	3.27	855.27	11.02	997.00	12.63
苏州嘉泰橡塑有限公司	氯丁橡胶	-	-	-	-	2.28	0.01
苏州世珍橡塑有限公司	三元乙丙橡胶等	-	-	94.32	0.22	148.79	0.35
福建正盛无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白炭黑	195.66	2.02	134.52	1.79	166.28	2.13
福州冠科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钛白粉	6.81	0.07	1.08	0.01	3.92	0.05
张华洲	物流服务	-	-	-	-	348.03	42.82

（1）关联交易的背景

①希诺斯

希诺斯是专业的橡胶助剂生产商，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其采购硫化剂等助剂，是公司主要的辅料供应商之一。

②苏州世珍

苏州世珍曾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主要向公司采购代工代料混炼胶生产密封条制品。苏州世珍曾经自己生产混炼胶，随着公司专业化生产规模快速提升，成本优势逐渐凸显，苏州世珍逐渐减少自产混炼胶规模，加大了向公司采购的规模。在此过程中，苏州世珍将其原本用于自产混炼胶的原材料销售给公司，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向苏州世珍销售混炼胶并采购三元乙丙橡胶等原材料。

③福建正盛

福建正盛是黄宇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主要生产白炭黑，在业内有较高的知名度，销售给公司的产品质量优良，价格适中。

④张华洲

张华洲系公司现任财务总监许德虎的妹夫，张华洲购买车辆后挂靠在金湖县陈桥镇车船运输合作社下，以金湖县陈桥镇车船运输合作社名义与公司签署运输

合同，向公司提供物流服务。

（2）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

①希诺斯

公司向希诺斯主要采购硫化机等橡胶助剂，报告期内，公司同时还向宁波艾克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克姆”）、珠海科茂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科茂橡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茂”）采购同类原材料，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2018 年度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元）	希诺斯价格	艾克姆价格	珠海科茂价格
硫化剂-二硫化二己内酰胺（80%含量）	1,042,904.52	293.78	133.62	-
防焦剂	967,985.56	107.55	-	120.69
S（80%含量药胶 EPDM 载体）	657,917.11	7.31	-	9.05
促进剂 M（MBT 80%含量药胶 EP 载体）	390,574.72	25.70	-	25.43
BZ（80%含量药胶）	221,326.24	22.13	-	22.84
TMTD（75%含量药胶）	111,171.52	22.23	-	21.98
TS（80%含量 EP 载体药胶）	58,029.23	27.63	-	29.74
合计	3,449,908.90			
2019 年度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元）	希诺斯价格	艾克姆价格	珠海科茂价格
氧化钙母粒 Calcium oxide	1,244,674.26	7.68	7.67	
防焦剂	837,944.91	104.74	-	104.42
促进剂 DM（MBTS 75%含量药胶 EPDM 载体）	658,809.91	21.96	19.47	-
NS（80%含量药胶 EP 载体）	492,846.05	27.38	24.78	-
BZ（80%含量药胶）	442,535.91	19.76	19.03	19.03
促进剂 M（MBT 80%含量药胶 EP 载体）	440,530.67	20.98	-	18.14
促进剂 DCBS（80%含量药胶 EP 载体）	428,028.70	35.67	28.32	-
促进剂 CBS（80%含量药胶 EP 载体）	339,749.80	22.35	19.03	-

发泡剂（含量 75%）	303,997.47	78.45	77.88	-
硫化剂 DTDM（80%含量 EP 载体药胶）	229,461.10	28.68	31.86	27.88
TMTD（75%含量药胶）	156,015.14	18.35	15.93	16.37
TDEC（75%含量药胶）	111,421.54	202.58	201.77	-
TS（80%含量 EP 载体药胶）	44,974.17	24.99	-	23.89
促进剂 EZ-75（75%含量药胶 ZDEC）	32,436.40	18.80	18.58	-
低温发泡剂（含量 75%）	31,461.60	17.24	-	17.17
A 级氧化锌 Zinc oxide（含量 80%药胶 EP 载体）	26,817.09	20.63	19.91	-
硫化剂--二硫化二己内酰胺（80%含量）	11,946.90	119.47	134.22	119.47
促进剂 PZ-75（希诺斯）	7,898.22	18.58	-	18.58
促进剂 DBZ-70（ZBEC70%含量药胶 EP 载体）	6,471.91	28.76	-	28.32
促进剂 NA-22（80%含量药胶 ETU）	5,997.48	26.66	25.22	28.32
D（75%含量药胶）	5,431.45	27.16	-	26.55
合计	5,859,450.68			
2020 年度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元）	希诺斯价格	艾克姆价格	珠海科茂价格
COHEDUR RK 70%药胶（间苯二酚衍生物 35% SBR 载体）	1,036,991.13	194.19	199.12	-
NS（80%含量药胶 EP 载体）	282,477.87	24.78	24.78	-
氧化钙母粒 Calcium oxide	231,558.08	7.67	7.67	-
S（80%含量药胶 EPDM 载体）	209,251.33	6.97	-	9.29
A 级氧化锌 Zinc oxide（含量 80%药胶 SBR 载体）	209,070.78	19.91	19.03	-
促进剂 DCBS（80%含量药胶 EP 载体）	151,504.41	28.32	28.32	-
防焦剂	144,022.13	104.74	104.42	104.42
促进剂 CBS（80%含量药胶 EP 载体）	116,142.17	19.03	20.07	-
促进剂 DM（MBTS 75%含量药胶 EPDM	110,973.48	19.47	19.61	-

载体)				
发泡剂（含量 75%）	39,225.66	78.45	77.88	-
BZ（80%含量药胶）	38,139.81	19.03	19.03	-
TMTD（75%含量药胶）	37,177.88	16.49	-	17.25
促进剂 M（MBT 80%含量药胶 EP 载体）	30,921.83	18.15	-	18.36
促进剂 DM（MBTS 80%含量 EP 载体药胶）	29,203.54	19.47	19.47	-
TRA（DPTT 70%含量药胶 EP 载体）	28,921.24	26.29	-	26.27
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含量 50%）	21,473.46	18.67	18.58	-
TS（80%含量 EP 载体药胶）	19,115.04	23.89	-	23.89
硫化剂 DTDM（80%含量 EP 载体药胶）	16,238.23	29.33	27.88	-
TDEC（75%含量药胶）	15,193.80	202.58	201.77	-
A 级氧化锌 Zinc oxide（含量 80%药胶 EP 载体）	12,942.49	19.91	19.91	-
硫化剂--二硫化二己内酰胺（80%含量）	11,946.90	119.47	134.51	119.47
促进剂 DBZ-70（ZBEC70%含量药胶 EP 载体）	6,371.68	28.32	-	28.32
促进剂 NA-22（80%含量药胶 ETU）	5,044.24	25.22	25.22	28.32
促进剂 MOR（80%含量药胶 NOBS/MBS 希诺斯）	3,791.15	31.86	31.86	-
低温发泡剂（含量 75%）	3,447.79	17.24	-	17.17
促进剂 EZ-75（75%含量药胶 ZDEC）	929.20	18.58	18.58	-
促进剂 PZ-75（希诺斯）	464.60	18.58	18.58	-
合计	2,812,539.92			

2018 年度，公司向希诺斯采购硫化剂-二硫化二己内酰胺（80%含量）的平均单价比艾克姆高一倍以上，主要由于公司向希诺斯采购的是德国进口产品。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希诺斯采购原料的单价与两家可比供应商的单价差异不大。

②苏州世珍

公司向苏州世珍采购的主要是其原本用于自产混炼胶的原材料，主要材料为三元乙丙橡胶，2018年和2019年向苏州世珍采购三元乙丙橡胶的金额占其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79.74%和96.52%，报告期内，向苏州世珍采购的三元乙丙橡胶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均价 (元/吨)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均价 (元/吨)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均价 (元/吨)
总体情况	-	-	2,797.86	16,838.50	3,287.07	15,898.23
苏州世珍	-	-	81.47	14,562.78	63.78	14,311.29

③福建正盛

因福建正盛产品质量稳定，价格适中，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向其采购白炭黑，公司同时向福建省三明正元化工有限公司、三明市丰润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同类产品，其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均价 (元/吨)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均价 (元/吨)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均价 (元/吨)
总体情况	2,450.18	3,493.30	727.50	4,068.76	448.80	4,591.28
福建正盛	560.50	3,490.81	324.30	4,148.02	348.00	4,778.16
福建省三明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1,161.60	3,687.19	403.20	4,005.02	100.80	3,946.36
三明市丰润化工有限公司	728.08	3,185.84	-	-	-	-

④张华洲

报告期内，张华洲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公司至哈金森（武汉）汽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及武汉东海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物流服务。公司同时还向太仓金鑫物流有限公司采购同类物流运输服务，主要运输单价对比如下：

2018 年 1 月至 11 月单价对比			金湖县陈桥镇车船运输合作社 (张华洲)			太仓金鑫物流有限公司		
			金额（元）	次数 (次)	单价（元/次）	金额（元）	次数 (次)	单价（元/次）
车型/ 米	6.8	部分区域走高速	86,727.27	18	4,818.18	9,636.36	2	4,818.18
		全程走高速	47,181.82	8	5,897.73	-	-	-
		拼车	12,363.64	2	6,181.82	-	-	-

	9.6	部分区域走高速	297,727.27	45	6,616.16	32,727.27	5	6,545.45
		全程走高速	290,181.82	37	7,842.75	-	-	
		拼车	184,000.00	22	8,363.64	-	-	-
	13	部分区域走高速	58,545.45	7	8,363.64	16,727.27	2	8,363.64
		全程走高速	72,545.45	7	10,363.64	-	-	-
		拼车	144,545.45	14	10,324.68	20,363.64	2	10,181.82
	15	部分区域走高速	212,000.00	22	9,636.36	9,545.45	1	9,545.45
		全程走高速	207,818.18	18	11,545.45	-	-	-
		拼车	431,727.27	38	11,361.24	-	-	-
合计			2,045,363.62	238	8,593.96	89,000.00	12	7,416.67

张华洲在“部分区域走高速”运输方式下的运输单价与太仓金鑫物流有限公司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太仓金鑫物流有限公司未有“全程走高速”的运输方式，张华洲“全程走高速”运输方式的单价系在“部分区域走高速”的基础上加上高速费用；“拼车”运输方式为同时将货物运送至两家及以上，以走高速为主，单价与“全程走高速”的运输方式接近，价格公允。

2018年12月起，发行人为规范采购流程，开始采用招标的形式选择运输企业；同时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张华洲不再进行合作。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担保主要系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0 年度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700,000.00	2019-6-21	2020-2-26	是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600,000.00	2019-6-21	2020-3-20	是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200,000.00	2019-6-21	2020-3-31	是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500,000.00	2019-6-21	2020-4-2	是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500,000.00	2019-9-30	2020-5-29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000,000.00	2019-9-30	2020-5-29	是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1,500,000.00	2019-9-30	2020-5-29	是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2,500,000.00	2020-1-19	2020-7-6	是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2,700,000.00	2020-1-19	2020-7-6	是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800,000.00	2020-1-19	2020-7-7	是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300,000.00	2020-1-19	2020-7-29	是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000,000.00	2020-1-19	2020-7-29	是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2,200,000.00	2020-1-19	2020-7-29	是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900,000.00	2020-1-19	2020-9-11	是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600,000.00	2020-1-19	2020-9-30	是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09,753.21	2020-5-25	2020-8-25	是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5,000,000.00	2020-9-10	2021-9-8	否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15,000,000.00	2020-10-10	2020-10-12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4,900,000.00	2019-6-14	2020-3-3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2,500,000.00	2019-11-22	2020-1-19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1,000,000.00	2019-12-2	2020-1-19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2,000,000.00	2019-12-3	2020-1-19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2,000,000.00	2019-12-5	2020-1-19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632,100.00	2019-12-13	2020-1-19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1,500,000.00	2019-12-20	2020-1-19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5,000,000.00	2019-12-25	2020-2-10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2,000,000.00	2020-1-7	2020-2-10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2,000,000.00	2020-1-8	2020-2-1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1,000,000.00	2020-1-8	2020-2-21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9,500,000.00	2020-1-8	2020-8-4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9,500,000.00	2020-1-16	2020-9-3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3,000,000.00	2020-1-18	2020-2-21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3,000,000.00	2020-1-18	2020-2-24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4,000,000.00	2020-1-18	2020-2-24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2,000,000.00	2020-5-21	2020-7-1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3,000,000.00	2020-6-10	2020-7-1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2,000,000.00	2020-6-15	2020-7-1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2,000,000.00	2020-6-19	2020-7-1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4,000,000.00	2020-6-24	2020-7-1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2,500,000.00	2020-6-24	2020-7-9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2,000,000.00	2020-6-28	2020-7-9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3,000,000.00	2020-6-29	2020-7-9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3,000,000.00	2020-7-20	2020-7-27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9,500,000.00	2020-8-6	2020-11-2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1,500,000.00	2020-8-19	2020-9-11	是
太仓嘉南、周新榕、高建国、吴玉华、徐乃木	冠联新材	5,000,000.00	2019-1-10	2020-1-7	是
太仓嘉南、周新榕、高建国、吴玉华、徐乃木	冠联新材	5,000,000.00	2019-12-27	2020-11-2	是
太仓嘉南、周新榕、高建国、吴玉华、徐乃木	冠联新材	10,000,000.00	2020-1-19	2020-10-9	是
太仓嘉南、周新榕、高建国、吴玉华、徐乃木	冠联新材	10,000,000.00	2020-1-22	2020-10-9	是
太仓嘉南、周新榕、高建国、吴玉华、徐乃木	冠联新材	10,000,000.00	2020-5-25	2021-5-21	否
太仓嘉南、周新榕、高建国、吴玉华、徐乃木	冠联新材	10,000,000.00	2020-5-28	2021-5-2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太仓嘉南、周新榕、高建国、吴玉华、徐乃木	冠联新材	10,000,000.00	2020-10-29	2021-6-17	否
太仓嘉南、周新榕、高建国、吴玉华、徐乃木	冠联新材	10,000,000.00	2020-10-30	2021-6-17	否
周新榕、高建国、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10,000,000.00	2020-4-1	2021-4-1	否
周新榕、高建国、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5,000,000.00	2019-7-29	2020-7-22	是
周新榕、高建国、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2,000,000.00	2019-11-22	2020-7-22	是
2019 年度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000,000.00	2018-1-9	2019-1-3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3,000,000.00	2018-1-9	2019-1-3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000,000.00	2018-1-9	2019-1-3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3,000,000.00	2018-6-8	2019-1-18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3,500,000.00	2018-6-8	2019-3-8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1,500,000.00	2018-6-8	2019-5-6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500,000.00	2018-6-22	2019-5-6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3,500,000.00	2018-6-22	2019-5-6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500,000.00	2018-7-10	2019-5-6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100,000.00	2018-7-10	2019-5-6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600,000.00	2018-8-10	2019-5-6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400,000.00	2018-8-10	2019-5-6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3,500,000.00	2018-8-23	2019-5-6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500,000.00	2018-8-23	2019-6-5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3,000,000.00	2018-9-13	2019-6-5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000,000.00	2018-9-13	2019-6-5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000,000.00	2018-10-19	2019-6-5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3,400,000.00	2018-10-19	2019-6-5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木、黄宇、林德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2,500,000.00	2018-11-6	2019-6-5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3,500,000.00	2018-11-6	2019-6-5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000,000.00	2019-1-15	2019-6-5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7,000,000.00	2019-1-15	2019-6-5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190,553.16	2019-3-12	2019-6-4	是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400,000.00	2019-5-20	2019-7-8	是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1,500,000.00	2019-5-20	2019-7-8	是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500,000.00	2019-5-20	2019-7-8	是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600,000.00	2019-5-20	2019-7-8	是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2,800,000.00	2019-5-20	2019-8-12	是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2,200,000.00	2019-5-20	2019-8-12	是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3,900,000.00	2019-5-20	2019-9-6	是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2,000,000.00	2019-5-20	2019-9-6	是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100,000.00	2019-5-20	2019-9-6	是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700,000.00	2019-6-21	2020-2-26	否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600,000.00	2019-6-21	2020-3-20	否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200,000.00	2019-6-21	2020-3-31	否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500,000.00	2019-6-21	2020-4-2	否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500,000.00	2019-9-30	2020-5-29	否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000,000.00	2019-9-30	2020-5-29	否
高建国、吴玉华、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1,500,000.00	2019-9-30	2020-5-29	否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6,000,000.00	2018-4-8	2019-4-1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	冠联新材	9,000,000.00	2018-7-27	2019-5-5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乃木、周新榕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9,900,000.00	2018-10-12	2019-5-5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9,900,000.00	2018-11-6	2019-5-14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4,000,000.00	2018-12-13	2019-1-17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1,300,000.00	2018-12-21	2019-1-17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3,600,000.00	2018-12-28	2019-1-19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4,000,000.00	2018-12-28	2019-2-1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3,000,000.00	2019-1-10	2019-2-1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1,500,000.00	2019-3-5	2019-3-25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6,000,000.00	2019-3-6	2019-3-20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4,500,000.00	2019-3-6	2019-3-25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1,000,000.00	2019-3-8	2019-3-31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1,000,000.00	2019-3-15	2019-5-5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2,000,000.00	2019-3-30	2019-5-5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9,900,000.00	2019-4-4	2019-6-3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3,000,000.00	2019-4-15	2019-5-5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5,000,000.00	2019-6-14	2019-11-1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4,900,000.00	2019-6-14	2020-3-3	否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9,900,000.00	2019-7-31	2019-8-5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2,500,000.00	2019-11-22	2020-1-19	否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1,000,000.00	2019-12-2	2020-1-19	否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2,000,000.00	2019-12-3	2020-1-19	否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2,000,000.00	2019-12-5	2020-1-19	否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632,100.00	2019-12-13	2020-1-1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乃木、吴玉华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1,500,000.00	2019-12-20	2020-1-19	否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5,000,000.00	2019-12-25	2020-2-10	否
太仓嘉南、周新榕、高建国、吴玉华、徐乃木	冠联新材	5,000,000.00	2018-12-4	2019-7-23	是
太仓嘉南、周新榕、高建国、吴玉华、徐乃木	冠联新材	5,000,000.00	2018-12-13	2019-11-20	是
太仓嘉南、周新榕、高建国、吴玉华、徐乃木	冠联新材	10,000,000.00	2018-12-28	2019-7-23	是
太仓嘉南、周新榕、高建国、吴玉华、徐乃木	冠联新材	5,000,000.00	2019-1-10	2020-1-7	否
太仓嘉南、周新榕、高建国、吴玉华、徐乃木	冠联新材	5,000,000.00	2019-12-27	2020-11-2	否
周新榕、高建国、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5,000,000.00	2019-7-29	2020-7-22	否
周新榕、高建国、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2,000,000.00	2019-11-22	2020-7-22	否
2018 年度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11,000,000.00	2017-1-11	2018-1-8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5,000,000.00	2017-6-9	2018-6-4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3,000,000.00	2017-7-10	2018-6-4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8,000,000.00	2017-7-10	2018-6-19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8,600,000.00	2017-7-10	2018-7-5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500,000.00	2017-8-29	2018-8-8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500,000.00	2017-8-29	2018-8-8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500,000.00	2017-9-6	2018-8-21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3,500,000.00	2017-9-6	2018-8-21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3,000,000.00	2017-9-13	2018-9-6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000,000.00	2017-9-14	2018-9-6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3,000,000.00	2017-10-25	2018-10-12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400,000.00	2017-10-25	2018-10-12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5,000,000.00	2017-11-10	2018-10-16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3,000,000.00	2017-11-10	2018-11-2	是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000,000.00	2018-1-9	2019-1-3	否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3,000,000.00	2018-1-9	2019-1-3	否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000,000.00	2018-1-9	2019-1-3	否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3,000,000.00	2018-6-8	2019-1-18	否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3,500,000.00	2018-6-8	2019-3-8	否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1,500,000.00	2018-6-8	2019-5-6	否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500,000.00	2018-6-22	2019-5-6	否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3,500,000.00	2018-6-22	2019-5-6	否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500,000.00	2018-7-10	2019-5-6	否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100,000.00	2018-7-10	2019-5-6	否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600,000.00	2018-8-10	2019-5-6	否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400,000.00	2018-8-10	2019-5-6	否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3,500,000.00	2018-8-23	2019-5-6	否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500,000.00	2018-8-23	2019-6-5	否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3,000,000.00	2018-9-13	2019-6-5	否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000,000.00	2018-9-13	2019-6-5	否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4,000,000.00	2018-10-19	2019-6-5	否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3,400,000.00	2018-10-19	2019-6-5	否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2,500,000.00	2018-11-6	2019-6-5	否
高建国、王声泛、周新榕、徐乃木、黄宇、林德	冠联新材	3,500,000.00	2018-11-6	2019-6-5	否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13,000,000.00	2017-4-1	2018-3-3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8,000,000.00	2017-6-1	2018-5-10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9,000,000.00	2017-6-1	2018-5-17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4,000,000.00	2017-10-9	2018-9-29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5,900,000.00	2017-10-9	2018-10-8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9,900,000.00	2017-11-14	2018-5-7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9,900,000.00	2018-1-15	2018-12-7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3,500,000.00	2018-2-8	2018-3-1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5,000,000.00	2018-2-8	2018-3-1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2,000,000.00	2018-2-9	2018-3-1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4,500,000.00	2018-2-11	2018-3-1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5,000,000.00	2018-3-21	2018-4-4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10,000,000.00	2018-3-27	2018-4-4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6,000,000.00	2018-4-8	2019-4-1	否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7,000,000.00	2018-4-11	2018-12-3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1,000,000.00	2018-5-2	2018-5-9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9,900,000.00	2018-5-9	2018-11-1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8,000,000.00	2018-5-11	2018-11-1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3,500,000.00	2018-7-20	2018-9-3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5,000,000.00	2018-7-25	2018-8-20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9,000,000.00	2018-7-27	2019-5-5	否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5,000,000.00	2018-8-3	2018-9-11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8,000,000.00	2018-8-3	2018-9-3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1,500,000.00	2018-8-6	2018-8-24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2,000,000.00	2018-8-9	2018-8-24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1,000,000.00	2018-8-10	2018-8-20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2,400,000.00	2018-9-7	2018-10-22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4,000,000.00	2018-9-10	2018-11-2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5,000,000.00	2018-9-25	2018-11-6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2,000,000.00	2018-10-8	2018-11-16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1,000,000.00	2018-10-8	2018-11-23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2,000,000.00	2018-10-9	2018-11-6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3,600,000.00	2018-10-9	2018-10-18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3,000,000.00	2018-10-10	2018-11-23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4,500,000.00	2018-10-10	2018-12-3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9,900,000.00	2018-10-12	2019-5-5	否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9,900,000.00	2018-11-6	2019-5-14	否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1,000,000.00	2018-11-20	2018-12-3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1,500,000.00	2018-11-26	2018-12-3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1,100,000.00	2018-11-28	2018-12-5	是
高建国、黄宇、林德、王声泛、徐乃木、周新榕	冠联新材	4,500,000.00	2018-11-28	2018-12-6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1,500,000.00	2018-12-12	2018-12-18	是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4,000,000.00	2018-12-13	2019-1-17	否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1,300,000.00	2018-12-21	2019-1-17	否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3,600,000.00	2018-12-28	2019-1-19	否
高建国、周新榕、林德、黄宇、徐乃木、吴玉华	冠联新材	4,000,000.00	2018-12-28	2019-2-1	否
周新榕、孟桂芹、王声飞个人房产	冠联新材	7,000,000.00	2017-4-20	2018-4-2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新榕、孟桂芹、王声飞个人房产	冠联新材	15,000,000.00	2017-5-5	2018-5-2	是
周新榕、孟桂芹、王声飞个人房产	冠联新材	13,000,000.00	2017-9-14	2018-8-7	是
周新榕、孟桂芹、王声飞个人房产	冠联新材	9,000,000.00	2017-10-23	2018-8-7	是
周新榕、孟桂芹、王声飞个人房产	冠联新材	6,000,000.00	2017-11-21	2018-8-7	是
周新榕、孟桂芹	冠联新材	7,000,000.00	2018-4-27	2018-9-26	是
周新榕、孟桂芹	冠联新材	15,000,000.00	2018-5-4	2018-9-21	是
太仓嘉南、周新榕、高建国、吴玉华、徐乃木	冠联新材	5,000,000.00	2018-12-4	2019-7-23	否
太仓嘉南、周新榕、高建国、吴玉华、徐乃木	冠联新材	5,000,000.00	2018-12-13	2019-11-20	否
太仓嘉南、周新榕、高建国、吴玉华、徐乃木	冠联新材	10,000,000.00	2018-12-28	2019-7-23	否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 1月1日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8年 12月31日
太仓联泰橡塑贸易有限公司	-	2,500.00	2,500.00	-
高建国	-	500.00	500.00	-
合计	-	3,000.00	3,000.00	-

2018 年度，关联方太仓联泰橡塑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 2,500.00 万元；高建国向公司提供借款 500.00 万元，上述款项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由于借款时间较短，上述借款均未支付利息。

2018 年度，公司向贷款银行提供的采购合同中，与太仓联泰橡塑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在签订后未实际履行，银行在借款资金划入公司资金账户后，公司将借款资金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划入上述企业账户，上述企业将收到的相应款项随即返还至公司账户，由公司使用并由公司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金额为 2,500.00 万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嘉泰橡塑有限公司	163,374.96	8,168.75	2,671,515.29	133,575.76	41,229.78	2,061.49
应收账款	苏州世珍橡塑有限公司	-	-	-	-	1,918,314.18	95,915.71
合计		163,374.96	8,168.75	2,671,515.29	133,575.76	1,959,543.96	97,977.2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苏州希诺斯实业有限公司	1,255,682.00	3,743,038.01	4,850,123.45
应付账款	福建正盛无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00	469,200.00	541,800.00
应付账款	福州冠科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50,486.73	12,250.00	30,293.10
应付账款	张华洲	-	-	1,114,067.62
其他应付款	张华洲	-	-	20,000.00
合计		2,116,168.73	4,224,488.01	6,556,284.17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也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审查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以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

六、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董事会目前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建立了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这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

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的作用。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建国、徐乃木、林德、黄宇、周新榕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不会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操纵、指示冠联新材或者冠联新材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使得冠联新材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冠联新材利益的行为。

2、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冠联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冠联新材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切实保护冠联新材及中小股东利益。

3、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简历如下：

周新榕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2 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35011119641209****，大专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苏州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冠联新材，任销售副总；2013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冠联新材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冠联新材董事长。

高建国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3 月出生，土家族，身份证号：42011119690319****，博士。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就职于湖北省宣恩医药管理局，任副局长、筹检处负责人；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读于华中理工学院高分子材料合成专业，硕士研究生；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台湾建大轮胎公司，任技术科科长；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德国 Meteor，任研发部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台湾华冠橡塑制品厂，任厂长；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苏州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职于冠联新材，任技术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任冠联新材技术总监、董事。

祝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 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34082619830131****，大学本科。2005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库博标准汽车配件（芜湖）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斯凯孚密封系统（芜湖）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职于冠联新材，任配方工艺工程师、运营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冠联新材董事、总经理。

王满根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0 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42010619681019****，硕士学历。1992 年 6 月至 1994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南京第 476 厂，任程序员；1994 年

4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电脑中心部门经理；2000年4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信息技术中心部门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奥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中星互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9年03月，就职于深圳市银证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6年12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安徽通港纺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0年6月开始，就职于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9年8月开始，就职于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冠联新材董事。

周钰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32010619641013****，博士。1989年6月开始，于东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担任教授；2019年6月至今，任冠联新材独立董事。同时任南京江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南京沃来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禹智天工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国星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

任永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32110219630918****，硕士研究生，1999年于厦门大学取得会计学博士学位。1985年8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江苏大学，历任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财务处副处长；2003年4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上海大学，历任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教授；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大学，任管理学院教授。2020年11月至今，任冠联新材独立董事。同时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传轩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2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34210119781208****，博士。2003年7月至2005年8月，于中国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寿险监管处任职；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复旦大学法学院，任副教授；2019年6月至今，任冠联新材独立董事。同时任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吴玉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汉族，

身份证号：35210119630718****，大专学历。1982年9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南平市嘉联化工有限公司，任经理；2002年5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福建漳平正昌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福建正盛无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自由职业；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冠联新材，任运营管理顾问。2019年6月至今，任冠联新材监事会主席。

曲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3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22010319850329****，大学本科。2010年2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20年2月，就职于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2020年2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泓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冠联新材监事。

王曦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2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32052219781203****，大学本科。2001年10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华伦皮塑（苏州）有限公司，任研发员；2002年3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苏州华苏塑料有限公司，任销售区域经理；2009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美利驰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任油库主任、安环部经理；2018年9月至今，就职于冠联新材，任管理部后勤科科长；2019年6月至今，任冠联新材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祝斌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宋化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43242719730630****，大专学历。1991年11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任基层/中层主管；2011年7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冠联新材，历任制造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10月）、管理

部经理（2015年10月至2019年6月）；2019年6月至今，就职于冠联新材，任副总经理。

赵士海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12022219780518****，大学本科。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厦门瑞丰密封件有限公司，任材技课课长；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厦门瑞丰密封件有限公司，任混料课课长；2007年9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长桥塑胶（厦门）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COO营运长；2009年1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慈溪隆贝塑胶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10年9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冠联新材，任生产部经理；2019年6月至今，就职于冠联新材，任副总经理。

苏怀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9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14222419730926****，大学本科。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任材料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04年12月，自由职业；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南帝化工有限公司，任市场销售代表；2006年4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利世（上海）有限公司，任材料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三鼎橡塑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10年4月开始，就职于冠联新材，历任品技部经理、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

徐文全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34262219760402****，硕士学历。1997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巢湖分行，任会计/秘书；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长城证券南京营业部，任普通员工；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南京大学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硕士；2005年1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8年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上海热处理厂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啄益（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外派人员；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太仓冠联，任执行董事助理；2019年6月至今，就职于冠联新材，任董事会秘书。

许德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32083119721223****，大专学历。1999年12月至2003年8月，就

职于金湖县食品公司，任出纳；2003年9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核算会计；2007年9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苏州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08年12月开始，就职于冠联新材，历任财务科长、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9年6月至今，历任冠联新材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高建国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苏怀生先生，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詹才福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42900519621118****，大学本科。1981年7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湖北潜江江汉石油管理局运输处四路中学，任化学教师；1993年7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湖北潜江江汉石油管理局胶带厂，任产品研发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湖北潜江江汉油田昊江公司橡胶厂，任产品研发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广东东莞华冠精炼胶有限公司，任品技部副经理；2005年10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苏州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品技部经理；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冠联新材，任产品研发工程师。

周国荣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32062119781119****，大学本科。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自由职业；2004年8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苏州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研发科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南通晔司橡塑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橡胶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北京中铁科金化橡胶公司，任技术部研发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南京通孚轻纺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研发工程师；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冠联新材，任技术部工程师。

于小春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32128419860203****，大专学历。2009年12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伊诺华橡胶（平湖）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配方技术员；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冠联新材，任技术部工程师。

井垒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37098219811106****，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无锡第二橡胶厂技术部，任技术员；2007年4月至今，就职于冠联新材，任技术部工程师。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6月17日，冠联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曦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6月21日，冠联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新榕、高建国、祝斌、王满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周钰明、江百灵、李传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吴玉华、高云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9年6月21日，冠联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新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徐文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祝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化军、赵士海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德虎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9年6月21日，冠联新材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玉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0年7月26日，冠联新材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曲建为公司监事。

2020年11月6日，冠联新材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永平为公司独立董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周新榕	董事长	广东冠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武汉冠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太仓嘉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云南众合硅基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众合硅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四川冠杰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河南冠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高建国	董事	建福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冠和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广东冠聚监事	公司子公司
李传轩	独立董事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无
		复旦大学副教授	无
任永平	独立董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上海大学教授	无
王满根	董事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与公司股东深圳市华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京志绿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深圳市华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的参股企业
		深圳市前海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与公司股东深圳市华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前海华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与公司股东深圳市华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无
		深圳市欣视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周钰明	独立董事	南京江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无
		南京国星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	无
		南京沃来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
		禹智天工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
		东南大学教授	无
徐文全	董事会秘书	上海玖伍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吴玉华	监事会主席	云南众合硅基监事	公司子公司
		河南冠联监事	公司子公司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各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祝斌	董事兼总经理	建福投资	900.00	3.33
周钰明	独立董事	南京江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70.00
		南京育鹰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	15.69
		禹智天工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马鞍山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南京沃来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9.00
		南京华阜尚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12.50
高建国	董事	建福投资	900.00	10.83
		宁波冠和	111.00	1.35
王满根	董事	安徽通港纺织有限公司	500.00	90.0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北京华睿秋实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55.60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华睿创投	780.00	50.00
		南京华睿佰仕德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5.80	32.00
		南京嘉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30.00
		南京志绿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777.78	21.25
		山东元灸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5.00
		深圳市前海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0
徐文全	董事会秘书	上海热处理厂有限公司	2,446.00	6.90
		上海玖伍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天津溪山氢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50	4.35
王曦	监事	宁波冠和	111.00	5.41
赵士海	副总经理	建福投资	900.00	3.00
宋化军	副总经理	建福投资	900.00	3.00
苏怀生	副总经理	建福投资	900.00	2.67
许德虎	财务总监	建福投资	900.00	2.67
詹才福	核心技术人员	建福投资	900.00	2.67
周国荣	核心技术人员	建福投资	900.00	2.00
于小春	核心技术人员	建福投资	900.00	2.00
井垒	核心技术人员	建福投资	900.00	2.6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及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周新榕	董事长	929.00	-
高建国	董事	2,182.00	33.00
王满根	董事	-	161.35
檀霞	王满根配偶	-	51.46
周炜	周新榕之子	429.00	-
吴玉华	监事会主席	398.25	-
王曦	监事	-	2.00
祝斌	董事兼总经理	-	10.00
赵士海	副总经理	-	9.00
宋化军	副总经理	-	9.00
苏怀生	副总经理	-	8.01
许德虎	财务总监	-	8.01
詹才福	核心技术人员	-	8.01
周国荣	核心技术人员	-	6.00
于小春	核心技术人员	-	6.00
井垒	核心技术人员	-	8.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与绩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等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制定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确定所履行的程序为：

公司董事，其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监事，其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未兼任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未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

术人员，其薪酬根据上述公司管理层制定的薪酬方案确定。

（二）最近三年的薪酬总额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	611.22	490.96	481.43
公司利润总额	9,974.75	7,573.36	6,515.20
占比	6.13%	6.48%	7.39%

（三）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薪酬
周新榕	董事长	81.44
高建国	董事	48.95
祝斌	董事	85.89
王满根	董事	-
周钰明	独立董事	6.00
李传轩	独立董事	6.00
江百灵	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份离任）	5.00
任永平	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份任职）	1.00
吴玉华	监事会主席	55.76
王曦	职工代表监事	17.59
曲建	监事（2020 年 7 月份任职）	-
高云龙	监事（2020 年 11 月份离任）	-
宋化军	副总经理	34.32
赵士海	副总经理	37.43
苏怀生	副总经理	37.34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薪酬
徐文全	董事会秘书	44.50
许德虎	财务总监	45.30
詹才福	核心技术人员	21.77
周国荣	核心技术人员	27.63
于小春	核心技术人员	23.62
井垒	核心技术人员	31.69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上述劳动合同、聘任协议及保密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2019 年 6 月 17 日，冠联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曦为冠联新材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6 月 21 日，冠联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新榕、高建国、祝斌、王满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周钰明、江百灵、李传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吴玉华、高云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9 年 6 月 21 日，冠联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新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徐文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祝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化军、赵士海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9 年 6 月 21 日，冠联新材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玉华为公司第

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0年7月10日，高云龙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辞去监事职务。

2020年7月26日，冠联新材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曲建为公司监事。

2020年10月15日，江百灵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20年11月6日，冠联新材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永平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30日，冠联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许德虎为财务总监，苏怀生为副总经理。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监督机构、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调机制，为发行人的良好、高效运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发行人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此外，发行人还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参与发行人的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发行人的治理水平。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依法运作情况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能及运行进行了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并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1、股东大会的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

日前至少二（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总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一）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在会议召开三（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三）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公司总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全体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议，并依法对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其中：两（2）名为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1）名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一）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应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

（二）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时；（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以来，公司总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及相关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全体监事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依法履行职权，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成员包括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的监管要求。

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人数和任职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一）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二）独立董事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履行职责，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行为的决策，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经营管理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独立董事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和运行情况

2019年6月21日，发行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2019年6月2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

（一）战略委员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包括周新榕、高建国、周钰明，周新榕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本公司重大投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括任永平、李传轩、王满根，任永平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三）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六）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七）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提名委员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包括周钰明、李传轩、周新榕，周钰明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包括李传轩、任永平、祝斌，李传轩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二）研究和审查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五）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的讨论、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垫付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发行人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情况

（一）具体情况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报告期内，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时要求公司以相应的商务合同为前提，由银行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付款给供应商。为了按照相关规定获取银行贷款，满足自身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提高融资和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向贷款银行提供的采购合同中，与太仓联泰橡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橡塑”）的采购合同在签订后未实际履行，银行在借款资金划入公司资金账户后，将借款资金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划入上述企业账户，上述企业将收到的相应款项及时划至公司账户，由公司使用并由公司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未通过上述资金在体外循环粉饰公司业绩。公司与上述企业如有正常业务往来，按照实际情况另行结算。该等不规范的受托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联泰橡塑	-	-	2,500.00
合计	-	-	2,500.00

报告期内，上述银行贷款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公司均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未损害银行或其他方的利益，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情况发生及存在的过程中，已经全面知悉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私自操作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情况产生的贷款余额已全部偿还。

（二）整改措施

1、停止相关操作行为，2018 年 6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上述相关情形。

2、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使用银行借款，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文件，同时与贷款银行在加快审批进度、采用自主支付和受托方式相结合提款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同时公司自身也加强了对供应商付款管理，以满足银行放款要求，避免再次发生上述行为。

3、公司制定了《投融资管理制度》、《流动资产管理办法》等与资金往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投融资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公司各项融资行为，包括融资决策、审计监督和信息披露等内容；《流动资产管理办法》用以规范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工作，涵盖组织管理、付款管理、现金和银行存款的管理等内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已严格执行上述与资金往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4、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无真实贸易背景合同对应贷款行为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保证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财务有关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杜绝上述不规范贷款行为并严格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提款/支付方式使用相关贷款资金。”

5、2021年3月12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出具说明：“我行与冠联新材存在信贷业务合作关系，历年来我行根据冠联新材的资金需求申请，并在我行有权部门审批后与冠联新材签订信贷业务相关合同，冠联新材在我行信贷业务合作期间办理的信贷业务，我行均依据冠联新材提供的对应贸易合同进行对外支付，至本情况说明出具日，冠联新材均能按照信贷业务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

6、2021年2月25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出具说明：“我行与冠联新材存在授信业务合作关系，历年来我行根据冠联新材的资金需求申请，并通过我行有权部门审批后与冠联新材签订信贷业务相关合同。冠联新材在我行信贷业务合作期间办理的信贷业务，我行均依据冠联新材提供的对应贸易合同进行对外支付，合作期间冠联新材均能按照信贷业务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在我行无不良记录。”

7、2021年3月2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出具说明：“我

行与冠联新材存在信贷业务合作关系，历年来我行根据冠联新材的资金需求申请，并在我行有权部门审批后与冠联新材签订信贷业务相关合同，冠联新材在与我行信贷业务合作期间办理的信贷业务，我行均依据冠联新材提供的对应贸易合同进行对外支付，合作期间冠联新材均能按照信贷业务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在我行资金信誉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良好。”

8、2021年1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太仓市支行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管理范围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被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财务核算

借款资金划入公司资金账户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短期借款；借款资金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划给供应商时，借记预付账款，贷记货币资金；合同不履行供应商退款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预付账款；偿还借款本息时，借记短期借款和财务费用，贷记货币资金。财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进行完善，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整体来看，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021年4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冠联新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 6-00069 号）。

一、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608,743.62	30,729,469.95	40,382,71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6,966,872.71	58,464,558.06	42,338,704.34
应收账款	180,275,993.02	179,354,593.13	135,700,529.11
应收款项融资	29,002,862.61	7,534,036.57	-
预付款项	3,113,067.00	3,479,218.15	2,230,734.52
其他应收款	5,137,115.37	647,657.18	852,308.2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10,796,405.73	78,451,331.36	86,269,077.9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39,339.26	5,903,416.15	21,096,365.81
流动资产合计	515,540,399.32	364,564,280.55	328,870,438.7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9,470,545.51	230,543,880.86	238,069,042.64
在建工程	22,115,528.45	3,577,803.73	6,704,255.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1,616,725.02	42,713,569.94	35,495,730.5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59,885.62	79,725.7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5,254.97	2,467,394.37	2,211,96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74,084.15	16,397,667.09	2,280,72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392,023.72	295,780,041.74	284,761,711.66
资产总计	838,932,423.04	660,344,322.29	613,632,150.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003,093.94	90,969,135.54	148,899,041.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7,691,691.10	-	11,136,814.06
应付账款	99,472,156.76	78,938,305.96	71,155,353.34
预收款项	-	177,073.86	317,020.79
合同负债	332,115.16	-	-
应付职工薪酬	8,947,998.99	7,150,642.33	5,163,397.55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7,501,014.03	4,100,999.65	3,274,217.54
其他应付款	1,817,589.99	1,570,912.61	63,551,606.84
其中：应付利息	-	-	2,693,315.05
应付股利	-	-	10,4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72,286,914.69	35,469,338.94	16,500,439.40
流动负债合计	322,052,574.66	218,376,408.89	319,997,89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829,166.67	1,729,166.67	1,979,1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9,166.67	1,729,166.67	1,979,166.67
负债合计	323,881,741.33	220,105,575.56	321,977,057.28
股东权益：			
股本	117,038,462.00	115,038,462.00	1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97,850,159.43	281,063,879.44	434,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930,962.53	6,626,620.74	20,249,193.80
未分配利润	81,589,348.46	37,509,784.55	169,971,89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512,408,932.42	440,238,746.73	291,655,093.1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			
少数股东权益	2,641,749.29	-	-
股东权益合计	515,050,681.71	440,238,746.73	291,655,093.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38,932,423.04	660,344,322.29	613,632,150.4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3,341,916.92	633,032,375.47	579,649,590.08
减：营业成本	670,907,268.71	483,714,745.07	449,564,537.72
税金及附加	3,891,036.65	4,728,324.63	3,927,971.78
销售费用	6,381,037.06	15,377,354.20	13,642,369.34
管理费用	28,048,804.14	21,868,019.61	18,209,869.05
研发费用	27,702,891.26	22,011,829.85	17,752,458.96
财务费用	5,423,835.17	5,971,536.83	10,055,494.74
其中：利息费用	4,624,491.53	5,288,388.40	10,518,880.34
利息收入	112,829.31	136,659.91	202,136.92
加：其他收益	711,092.05	274,713.42	836,127.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0,132.97	-358,660.73	312,653.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9,312.13	-1,796,648.8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1,264.96	-2,892,797.19	-3,976,974.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368.62	166,814.74	8,730.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990,060.48	74,753,986.63	63,677,425.52
加：营业外收入	3,068,528.38	1,035,655.71	1,699,375.42
减：营业外支出	3,311,061.45	56,065.31	224,755.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747,527.41	75,733,577.03	65,152,045.10
减：所得税费用	13,213,314.59	9,978,130.34	8,935,273.9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534,212.82	65,755,446.69	56,216,771.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534,212.82	65,755,446.69	56,216,771.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832,463.53	65,755,446.69	56,216,771.16
2、少数股东损益	-298,250.71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534,212.82	65,755,446.69	56,216,77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832,463.53	65,755,446.69	56,216,771.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250.71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5	0.59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5	0.59	0.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0,415,427.85	527,485,534.53	575,930,581.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18,551.18	12,680,271.95	36,257,98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933,979.03	540,165,806.48	612,188,56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5,468,588.46	367,687,858.77	366,370,897.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186,882.52	49,619,447.58	46,117,80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24,640.88	40,129,288.54	35,903,14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37,130.77	26,534,006.94	61,517,54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217,242.63	483,970,601.83	509,909,39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16,736.40	56,195,204.65	102,279,17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000,000.00	517,000,000.00	6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656.80	446,882.24	312,65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3,367.25	1,508,620.68	64,422.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717,024.05	518,955,502.92	69,377,076.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01,718.90	44,083,266.57	14,497,396.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00	502,000,000.00	8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9,493,420.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4,966.6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366,685.54	546,083,266.57	137,990,81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49,661.49	-27,127,763.65	-68,613,740.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40,000.00	82,084,2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313,127.21	168,710,737.16	312,1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99,231.04	19,197,764.68	79,871,300.2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452,358.25	269,992,701.84	392,001,300.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930,417.21	229,403,947.16	412,7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42,805.21	19,953,197.45	8,727,466.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773,222.42	298,357,144.61	421,457,46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79,135.83	-28,364,442.77	-29,456,165.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46,210.74	702,998.23	4,209,263.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85,267.43	29,582,269.20	25,373,00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31,478.17	30,285,267.43	29,582,269.2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465,188.88	27,345,182.95	40,097,47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6,966,872.71	58,464,558.06	42,338,704.34
应收账款	181,487,898.08	179,656,753.24	136,561,013.92
应收款项融资	29,002,862.61	7,534,036.57	-
预付款项	2,796,711.38	893,040.28	1,926,123.88
其他应收款	5,453,016.25	18,505,980.00	208,033.94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09,843,147.21	62,165,343.60	85,941,809.8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1,205,739.34	3,816,667.98	20,471,258.62
流动资产合计	505,221,436.46	358,381,562.68	327,544,419.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1,560,000.00	86,500,000.00	44,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0,523,442.78	216,233,385.02	221,296,710.60
在建工程	2,990,717.50	-	6,704,255.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202,160.67	9,370,473.07	9,607,166.8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5,887.41	2,617,566.87	2,219,95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54,542.50	16,304,633.59	2,280,72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106,750.86	331,026,058.55	286,608,807.04
资产总计	855,328,187.32	689,407,621.23	614,153,226.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003,093.94	90,969,135.54	148,899,041.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7,691,691.10	-	11,136,814.06
应付账款	99,316,251.43	78,326,923.82	71,155,351.34
预收款项	-	177,073.86	317,020.79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314,416.04	-	-
应付职工薪酬	8,717,980.11	7,029,227.00	5,106,975.50
应交税费	7,133,282.67	3,770,381.24	3,215,763.51
其他应付款	13,306,882.61	29,606,705.23	62,607,399.46
其中：应付利息	-	-	2,693,315.05
应付股利	-	-	10,4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72,304,613.81	35,469,338.94	16,500,439.40
流动负债合计	332,788,211.71	245,348,785.63	318,938,805.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829,166.67	1,729,166.67	1,979,1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9,166.67	1,729,166.67	1,979,166.67
负债合计	334,617,378.38	247,077,952.30	320,917,971.82
股东权益：			
股本	117,038,462.00	115,038,462.00	1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97,850,159.43	281,063,879.44	434,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930,962.53	6,626,620.74	20,249,193.8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89,891,224.98	39,600,706.75	171,552,060.85
股东权益合计	520,710,808.94	442,329,668.93	293,235,254.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5,328,187.32	689,407,621.23	614,153,226.4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0,778,906.05	627,497,245.24	578,642,180.63
减：营业成本	558,903,126.54	479,651,473.62	448,156,822.24
税金及附加	3,353,160.59	4,246,171.65	3,749,964.29
销售费用	6,095,048.77	14,858,669.89	13,572,634.40
管理费用	24,134,268.25	20,067,009.33	16,483,114.94
研发费用	27,702,891.26	22,011,829.85	17,752,458.96
财务费用	5,427,613.40	5,974,305.37	10,014,160.58
其中：利息费用	4,624,491.53	5,288,388.40	10,478,066.45
利息收入	98,646.41	125,988.19	200,222.19
加：其他收益	679,892.05	274,591.95	836,127.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407.95	-358,660.73	312,653.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8,584.48	-2,706,856.2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1,264.96	-2,941,635.99	-4,820,941.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368.62	166,814.74	8,730.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009,969.48	75,122,039.22	65,249,595.92
加：营业外收入	3,067,323.38	1,035,655.71	1,699,375.42
减：营业外支出	291,020.36	56,065.31	224,755.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786,272.50	76,101,629.62	66,724,215.50
减：所得税费用	13,742,854.65	9,835,422.24	8,927,282.8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043,417.85	66,266,207.38	57,796,932.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043,417.85	66,266,207.38	57,796,932.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043,417.85	66,266,207.38	57,796,932.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4,484,379.66	521,260,186.40	575,277,718.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54,360.52	49,089,899.96	36,206,344.2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338,740.18	570,350,086.36	611,484,062.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279,616.72	346,358,399.42	365,391,828.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20,841.27	48,730,000.92	45,818,40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99,678.50	39,741,254.39	35,786,22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50,672.06	52,427,937.01	59,785,58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650,808.55	487,257,591.74	506,782,03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87,931.63	83,092,494.62	104,702,02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000,000.00	517,000,000.00	6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656.80	446,882.24	312,65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3,367.25	1,508,620.68	2,261,528.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717,024.05	518,955,502.92	71,574,182.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97,148.51	32,079,599.72	14,390,826.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060,000.00	544,000,000.00	128,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157,148.51	576,079,599.72	142,890,82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40,124.46	-57,124,096.80	-71,316,64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82,084,2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313,127.21	168,710,737.16	312,1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99,231.04	19,197,764.68	61,291,30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512,358.25	269,992,701.84	373,421,300.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930,417.21	229,403,947.16	394,2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42,805.21	19,953,197.45	8,652,660.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773,222.42	298,357,144.61	402,882,66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39,135.83	-28,364,442.77	-29,461,36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86,943.00	-2,396,044.95	3,924,019.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00,980.43	29,297,025.38	25,373,00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87,923.43	26,900,980.43	29,297,025.38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从事混炼胶等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评估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其运行有效性实施测试；

（2）结合对贵公司业务模式的了解，检查销售合同相关条款，了解和评估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3）询问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并结合查询工商登记信息等程序，以确认客户与贵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选取样本检查合同、订单、出库单、货物签收单、出口报关单等收入确认支持性证据；

（5）实地走访重要客户，了解交易的商业背景、客户采购商品的使用情况等；

（6）对客户进行函证，核对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

（7）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样本，检查物流信息等支持性证据，确定相关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8）对收入增长、毛利率波动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二）存货减值的计量

1、事项描述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 91,482,734.69 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5,213,656.7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 83,510,659.12 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5,059,327.76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 115,483,791.11 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4,687,385.38 元，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对公司盈利水平有一定的影响，为此会计师将存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价；

（2）取得公司存货期末库龄清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执行分析性程序，结合对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

（3）取得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资料，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冠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邻水	四川邻水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太仓嘉南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	江苏太仓	制造业	100.00	-	股权收购
武汉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江苏众合硅基新材料 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	江苏太仓	批发业	51.00	-	投资设立
云南众合硅基新材料 有限公司	云南曲靖	云南曲靖	批发业	-	90.00	投资设立
江苏胶大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江苏太仓	江苏太仓	批发业	100.00	-	投资设立
广东冠聚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广东鹤山	广东鹤山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二）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8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包括四川冠杰和太仓嘉南两家全资子公司。2019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了武汉冠联和江苏胶大两家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江苏众合硅基和云南众合硅基两家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及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冠聚，合并范围减少江苏胶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

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

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

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

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

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

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其他往来款项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二）金融工具（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坏账准备金额，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纳入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四）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

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

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器具用具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八）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软件	10	直线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

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四）股份支付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

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五）收入（2020年1月1日以前适用）

1、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内销业务根据合同条款，可分为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

对于寄售模式，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送达购货方指定仓库，在购货方领用后，公司根据购货方领用对账单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非寄售模式，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已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公司根据签收单确认收入的实现。

（2）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外销业务分为境内保税加工区销售和境外销售。

对于境内保税加工区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在指定的交货日期前完成产品生产并运送至指定地点报关，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公司根据签收单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境外销售，公司采用 FOB 结算方式，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在指定日期前完成生产并运送至指定地点报关装运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六）收入（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1）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内销业务根据合同条款，可分为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

对于寄售模式，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送达购货方指定仓库，在购货方领用后，公司根据购货方领用对账单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非寄售模式，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已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公司根据签收单确认收入的实现。

（2）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外销业务分为境内保税加工区销售和境外销售。

对于境内保税加工区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在指定的交货日期前完成产品生产并运送至指定地点报关，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由客户签收确

认，公司根据签收单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境外销售，公司采用 FOB 结算方式，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在指定日期前完成生产并运送至指定地点报关装运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七）合同成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十）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三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

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本节之“（十）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起适用）”和“（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3）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二十六）收入（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且超过90%的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收票据	42,338,704.34	-10,469,884.07	31,868,820.27
应收款项融资	-	10,469,884.07	10,469,884.07
其他流动资产	21,096,365.81	-15,000,000.00	6,096,365.81
负债：			
短期借款	148,899,041.09	188,870.61	149,087,911.70
其他应付款	63,551,606.84	-188,870.61	63,362,736.23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进行调整，无需对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单独列示、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等。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3）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负债：			
合同负债	-	156,702.53	156,702.53
预收款项	177,073.86	-177,073.86	-
其他流动负债	-	20,371.33	20,371.33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所得税税率（%）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四川冠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太仓嘉南实业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江苏胶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武汉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江苏众合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云南众合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广东冠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冠联新材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取得 GF20173200076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经税务机关批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冠联新材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取得 GR20203200649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经税务机关批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江苏胶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达到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七、分部信息

公司按照销售地区、产品类别进行分类的收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

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0.49	16.68	0.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6.52	149.18	374.93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37	44.69	31.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63	2.96	-17.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8.74	213.51	389.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66	32.03	58.4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9.08	181.48	33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83.25	6,575.54	5,621.68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54.17	6,394.06	5,290.58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89%、2.76%和 2.64%，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02	0.03%
银行存款	7,601.12	97.94%
其他货币资金	157.73	2.03%
合计	7,760.87	100.00%

（二）应收账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985.14
坏账准备	957.5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8,027.60

（三）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2,900.29

（四）存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13.03	374.34	9,038.69
备品备件	301.77	-	301.77
包装物	128.26	-	128.26
低值易耗品	23.94	-	23.94

半成品	750.82	23.00	727.82
库存商品	703.87	71.40	632.47
发出商品	226.68	-	226.68
合计	11,548.38	468.74	11,079.64

（五）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797.61	4,689.52	-	10,108.09
机器设备	23,481.41	10,541.47	-	12,939.94
运输设备	1,033.94	778.99	-	254.95
电子设备	245.55	170.85	-	74.69
器具用具	1,157.29	587.91	-	569.38
合计	40,715.79	16,768.74	-	23,947.05

（六）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80E-2#线	299.07	-	299.07
10 万吨硅混炼胶技改项目	10.59	-	10.59
武汉工厂	1,901.39	-	1,901.39
云南工厂	0.50	-	0.50
合计	2,211.55	-	2,211.55

（七）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4,599.75	487.03	-	4,112.71	出让
软件	87.16	38.20	-	48.96	外购
合计	4,686.90	525.23	-	4,161.67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质押借款	344.28
抵押借款	5,450.00
保证借款	2,588.95
信用借款	4,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17.08
合计	12,400.31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907.18	99.60
1年以上	40.04	0.40
合计	9,947.22	100.00

（三）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待转销项税额	4.32
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	7,224.37
合计	7,228.69

十二、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1,703.85	11,503.85	10,10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29,785.02	28,106.39	43.40
盈余公积	1,593.10	662.66	2,024.92
未分配利润	8,158.93	3,750.98	16,997.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240.89	44,023.87	29,165.51
少数股东权益	264.17	-	-
股东权益合计	51,505.07	44,023.87	29,165.51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份形成和变化情况”和“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321.94	27,921.94	-
其他资本公积	463.08	184.45	43.40
其中：股份支付	463.08	184.45	43.40

2、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8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43.40	-	43.40
其中：股份支付	-	43.40	-	43.40

公司 2018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形成的股份支付摊销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019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34,726.51	6,804.57	27,921.94
其他资本公积	43.40	649.59	508.54	184.45
其中：股份支付	43.40	273.93	132.88	184.45
股东豁免	-	375.67	375.67	-

（1）公司 2019 年资本溢价增加为本期新增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建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冠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入股形成资本溢价。

（2）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94,257,841.44 元折股投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15,038,462.00 元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为 115,038,46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全部转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公司 2019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形成的股份支付摊销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4）公司 2019 年资本溢价减少为股改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0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921.94	1,400.00	-	29,321.94
其他资本公积	184.45	278.63	-	463.08
其中：股份支付	184.45	278.63	-	463.08

（1）公司 2020 年股本溢价增加为本期新增股东南京华睿睿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入股形成。

（2）公司 2020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形成的股份支付摊销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盈余公积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93.10	662.66	2,024.92

公司按弥补亏损后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公司在 2019 年股改，将股改日盈余公积转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50.98	16,997.19	12,993.48
加：净利润	8,683.25	6,575.54	5,621.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0.43	662.66	577.97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44.86	575.19	1,040.00
净资产折股	-	18,583.9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8,158.93	3,750.98	16,997.19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1.67	5,619.52	10,22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4.97	-2,712.78	-6,86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7.91	-2,836.44	-2,945.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4.62	70.30	420.93

十四、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60	1.67	1.03
速动比率（倍）	1.26	1.31	0.76
资产负债率（%）	38.61	33.33	52.4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09	0.10	0.17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5	3.82	3.81
存货周转率（次/年）	6.74	5.53	5.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518.97	11,053.09	10,345.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57	15.32	7.1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55	0.49	1.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9	0.01	0.04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1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4	0.73	0.73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4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6	0.58	0.58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5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4	0.52	0.52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六、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9 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经中京民信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9）第 28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用于公司整体变更。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3,856.78 万元，比账面资产价值 39,774.88 万元高出 4,081.90 万元，增值率 10.26%。本次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没有依据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做任何账务处理。

（二）2018 年公司控股合并太仓嘉南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经中京民信对公司的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8）第 1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用于公司控股合并太仓嘉南。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太仓嘉南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638.71 万元，比公司审计净资产价值 451.42 万元高出 3,187.29 万元，增值率 706.06%。

本次控股合并以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价值。太仓嘉南净资产评估增值率 706.06%，主要为固定资产增值率为 144.48%，无形资产增值率为 1413.75%。

十七、验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前身冠联有限自成立以来进行了 18 次验资，具体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验资复核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上述期间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合计	51,554.04	61.45	36,456.43	55.21	32,887.04	53.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39.20	38.55	29,578.00	44.79	28,476.17	46.41
资产总计	83,893.24	100.00	66,034.43	100.00	61,363.2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流动资产占比逐年增加，非流动资产规模较为稳定，资产保持较好的流动性。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1,363.22 万元、66,034.43 万元和 83,893.24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同比增长 7.61%，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同比增长 27.04%，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及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7,760.87	15.05	3,072.95	8.43	4,038.27	12.28
应收票据	10,696.69	20.75	5,846.46	16.04	4,233.87	12.8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账款	18,027.60	34.97	17,935.46	49.20	13,570.05	41.26
应收款项融资	2,900.29	5.63	753.40	2.07	-	-
预付款项	311.31	0.60	347.92	0.95	223.07	0.68
其他应收款	513.71	1.00	64.77	0.18	85.23	0.26
存货	11,079.64	21.49	7,845.13	21.52	8,626.91	26.23
其他流动资产	263.93	0.51	590.34	1.62	2,109.64	6.41
流动资产合计	51,554.04	100.00	36,456.43	100.00	32,887.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四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65%、95.18%和 92.26%。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现金	2.02	0.03	3.87	0.13	2.88	0.07
银行存款	7,601.12	97.94	3,024.65	98.43	1,655.34	40.99
其他货币资金	157.73	2.03	44.42	1.45	2,380.04	58.94
合计	7,760.87	100.00	3,072.95	100.00	4,038.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受限制的信用证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及在途货币资金。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3,072.95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965.32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完成结算后其他货币资金减少所致。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7,760.87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4,687.92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在途货币资金及向银行申请开据信用证和承兑票据的保证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证保证金	72.70	46.09	44.41	99.98	214.29	9.00
票据保证金	85.03	53.91	0.01	0.02	865.75	36.38
在途货币资金	-	-	-	-	1,300.00	54.62
合计	157.73	100.00	44.42	100.00	2,380.04	100.00

2018年末，公司在途货币资金金额为1,300.00万元，主要原因为企业在2018年末取消开具银行本票，款项由银行退回公司账户时存在时间差，实际到账时间为2019年初，导致企业形成在途货币资金1,300.00万元。

（2）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0,696.69	100.00	5,617.01	95.88	3,650.40	85.60
商业承兑汇票	-	-	241.52	4.12	614.18	14.40
合计	10,696.69	100.00	5,858.53	100.00	4,264.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分别为4,264.58万元、5,858.53万元和10,696.6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97%、16.07%和20.75%，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①应收票据的背书、贴现、转让、质押及承兑情况

公司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充分利用应收票据背书、贴现等融资工具，使销售收款以及现金流量情况保持一定的灵活性。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背书、贴现、及承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收票	背书转让	贴现	到期承兑
2020年度	6,611.94	42,008.17	25,944.21	6,008.23	6,008.35
2019年度	4,264.58	22,796.25	13,083.83	8,342.37	1,183.73

2018年度	3,420.98	21,775.55	11,497.78	5,689.56	6,214.56
期间	上期票据本期终止确认	期末背书未终止确认	期末贴现未终止确认	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期末余额
2020年度	4,631.00	7,224.37	344.28	2,900.29	10,696.69
2019年度	2,469.95	3,546.93	1,084.06	753.40	5,858.53
2018年度	-	1,650.04	819.90	-	4,264.58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通常采用银行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票据的整体规模亦呈上升趋势。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质押的情况。2020 年度，公司将应收票据 500 万元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51.4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质押的金额为 500 万元。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中，部分合同未明确约定具体的结算方式，部分合同明确约定结算方式为承兑汇票。企业的实际购销活动中，票据结算是非常普遍的一种结算方式，无论是公司收取客户的票据，还是以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均事先与交易对手方沟通并经双方达成一致。

②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情况

根据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公司将应收票据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背书或者贴现后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另一类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相应的应收票据背书或者贴现不能终止确认；除了 15 家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具体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之外，其他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者贴现不能终止确认。自 2019 年起，公司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核算。

③应收票据的计提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0,696.69	5,858.53	4,264.58
减：坏账准备	-	12.08	30.71
账面价值	10,696.69	5,846.46	4,233.87

公司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及信用风险特征分别按照相应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264.58 万元、5,858.53 万元和 10,696.69 万元，全部为一年以内的应收票据，按照相关会计政策，针对一年以内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照 5%的比例分别计提了 30.71 万元、12.08 万元和 0.00 万元的减值准备。

发行人应收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64.58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650.40 万元，根据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无需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614.18 万元，根据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30.71 万元。

发行人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58.53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617.01 万元，根据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无需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241.52 万元，根据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2.08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根据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8,985.14	18,887.11	14,296.07
较上年末增加额	98.03	4,591.04	
较上年末变动幅度（%）	0.52	32.11	
营业收入	84,334.19	63,303.24	57,964.96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2.51	29.84	24.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5	3.82	3.8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82.02	95.55	95.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296.07 万元、18,887.11 万元和 18,985.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30%、28.60%和 22.63%，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6%、29.84%和 22.5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呈现增长趋势。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了应收账款的催收频率，并持续优化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处于下降趋势，资金使用效率得到提高。其中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销售订单相对集中于期末，部分大客户收入确认在年底，截止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从而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信用账期包括款到发货、月结 30/45/60/75/90 天等；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分别为 95.80 天、95.55 天、82.02 天，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的下游为汽车相关制造企业，年底集中采购混炼胶用于备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加大，同时，汽车行业付款周期普遍较长，导致客户现金流紧张，无法在信用期内完成付款，经双方协商后，准予延期支付货款。

公司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将根据合同约定，对价款中尚未收取的部分一次性确认为应收账款，并在报告期各期末根据款项回收的风险情况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在收到客户的货款时冲减相应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48%、99.90%和 99.24%，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840.89	99.24	18,868.59	99.90	14,220.72	99.48
1-2 年	140.97	0.74	2.55	0.01	40.66	0.28
2-3 年	2.46	0.01	0.10	0.00	32.14	0.22
3-4 年	-	-	15.86	0.08	2.54	0.02
4-5 年	0.83	0.00	-	-	-	-
合计	18,985.14	100.00	18,887.11	100.00	14,296.07	100.00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合理，坏账准备提取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8,985.14	18,887.11	14,296.07
坏账准备	957.54	951.65	726.02
账面价值	18,027.60	17,935.46	13,570.05

B、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双箭股份、海达股份、川环科技、鹏翎股份、三力士。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保持在合理区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特征。

账龄	双箭股份	海达股份	川环科技	鹏翎股份	三力士	区间值	发行人
1年以内	5%	3%	5%	5%	5%	3-5%	5%
1至2年	10%	10%	10%	10%	20%	10%-20%	10%
2至3年	20%	20%	30%	30%	30%	20-30%	30%
3至4年	30%	50%	50%	50%	80%	30-80%	50%
4至5年	50%	50%	80%	50%	80%	50-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50%	100%	50-100%	100%

C、公司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核销坏账 99.45 万元，其中，2018 年核销坏账金额 92.21 万元，2020 年核销坏账金额 7.24 万元；报告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8 年度	广德高斯特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66.26	无法收回	否
2018 年度	台州高斯特橡胶有限公司	货款	17.96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84.22	-	-

④主要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比例（%）
武汉东海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18.91	6.42
特瑞堡	1,181.25	6.22
哈金森	789.96	4.16
博戈橡胶	768.78	4.05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595.37	3.14
合计	4,554.27	23.9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比例（%）
中德（扬州）输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12.82	8.54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1,482.28	7.85
武汉东海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60.70	5.62
哈金森	940.67	4.98
众力	768.95	4.07
合计	5,865.42	31.0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比例（%）
哈金森	1,418.74	9.92
众力	1,049.35	7.34
特瑞堡	1,033.21	7.23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931.35	6.51
武汉东海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55.05	5.98
合计	5,287.70	36.98

⑤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制定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的信誉、合作时间以及背景调查，给予客户一定的账期或采取预收账款销售的方式。公司通常不对信用额度进行限制，应收账款一旦超过信用账期即视为逾期。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信用账期、逾期情况如下：

A、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排名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营业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账款情况			
					信用政策外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回款情况	逾期金额是否收回
1	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8,702.30	59.26	59.26	100.00%	59.26	是
2	武汉东海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3,729.33	1,218.91	5.82	0.48%	5.82	是
3	特瑞堡海洋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月结 30/45/60/90 天	2,607.36	1,026.93	-	-	-	-
	特瑞堡模塑件（无锡）有限公司		269.77	96.43	11.51	11.93%	11.51	是
	特瑞堡工程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227.19	56.60	19.97	35.28%	19.97	是
	特瑞堡轮胎工业（河北）有限公司		1.14	1.28	-	-	-	-
	小计	-	3,105.46	1,181.25	31.48	2.66%	31.48	-
4	浙江物产中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3,045.05	-	-	-	-	-
5	中德（扬州）输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2,983.32	476.21	211.69	44.45%	211.69	是
-	合计	-	21,565.46	2,935.63	308.25	10.50%	308.25	-

B、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排名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营业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账款情况			
					信用政策外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回款情况	逾期金额是否收回
1	武汉东海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4,442.63	1,060.70	1.27	0.12%	1.27	是
2	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2,439.12	537.86	-	-	-	-
	博戈橡胶塑料（株洲）有限公司	月结 90 日	240.97	12.73	1.15	9.03%	1.15	是
	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4.32	2.30	-	-	-	-
	小计	-	2,684.40	552.90	1.15	0.21%	1.15	-
3	中德（扬州）输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2,651.09	1,612.82	7.67	0.48%	7.67	是
4	特瑞堡海洋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月结 75 天	2,040.85	632.68	-	-	-	-

收入排名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营业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账款情况			
					信用政策外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回款情况	逾期金额是否收回
	特瑞堡工程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月结45天	320.64	61.22	-	-	-	-
	特瑞堡模塑件(无锡)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170.21	56.74	-	-	-	-
	小计	-	2,531.70	750.64	-	-	-	-
5	上海众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1,923.91	768.95	351.78	45.75%	351.78	是
	上海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404.89	-	-	-	-	-
	平湖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0.85	-	-	-	-	-
	小计	-	2,329.66	768.95	351.78	45.75%	351.78	-
-	合计	-	14,639.48	4,746.01	361.87	7.62%	361.87	-

C、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排名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营业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账款情况			
					信用政策外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回款情况	逾期金额是否收回
1	哈金森(武汉)汽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4,718.54	1,168.36	456.23	39.05%	456.23	是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1,568.41	250.38	-	-	-	-
	小计	-	6,286.95	1,418.74	456.23	32.16%	456.23	-
2	上海众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2,786.88	711.27	-	-	-	-
	上海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1,292.77	338.08	-	-	-	-
	小计	-	4,079.65	1,049.35	-	-	-	-
3	嘉兴泰特橡胶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3,473.00	653.57	-	-	-	-
4	武汉东海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3,077.47	855.05	-	-	-	-
5	特瑞堡工程系统(青岛)有限公司	月结75天	2,616.43	953.04	-	-	-	-
	特瑞堡工程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月结45天	269.32	78.43	-	-	-	-
	特瑞堡模塑件(无锡)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1.50	1.75	0.56	32.00%	0.56	是

收入排名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营业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账款情况			
					信用政策外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回款情况	逾期金额是否收回
	小计	-	2,887.26	1,033.21	0.56	0.05%	0.56	-
	合计	-	19,804.34	5,009.92	456.79	9.12%	456.79	-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为款到发货、月结 30/45/60/75/90 天等。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较多，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的下游客户为汽车相关制造企业，汽车行业付款周期普遍较长，导致客户现金流紧张，无法在信用期内完成付款，经双方协商后，准予延期支付货款。公司主要客户的逾期账款在期后均已收回，主要客户均未发生过坏账。

⑥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匹配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匹配情况如下：

A、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排名	期后是否已回款	与期后现金流是否一致
1	武汉东海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18.91	3,729.33	2	是	-
2	特瑞堡海洋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1,026.93	2,607.36	3	是	-
	特瑞堡模塑件（无锡）有限公司	96.43	269.77		是	-
	特瑞堡工程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56.60	227.19		是	-
	特瑞堡轮胎工业（河北）有限公司	1.28	1.14		是	-
	小计	1,181.25	3,105.46		-	-
3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789.96	1,952.95	8	是	-
	哈金森（武汉）汽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102.04		-	-
	小计	789.96	2,054.99		-	-
4	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594.04	2,263.34	7	是	-
	博戈橡胶塑料（株洲）有限公司	174.68	224.83		是	-
	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	0.06	0.14		是	-

应收账款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排名	期后是否已回款	与期后现金流是否一致
	小计	768.78	2,488.30		-	-
5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595.37	1,950.92	10	是	-
-	合计	4,554.27		-	-	-

注：期后是否已回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下同。

B、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排名	期后是否已回款	与期后现金流是否一致
1	中德（扬州）输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12.82	2,651.09	3	是	是
2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1,482.28	2,096.81	6	是	是
3	武汉东海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60.70	4,442.63	1	是	是
4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852.25	1,783.67	7	是	是
	哈金森（武汉）汽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88.42	241.95		是	是
	小计	940.67	2,025.62		-	-
5	上海众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68.95	1,923.91	5	是	是
	上海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404.89		-	-
	平湖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0.85		-	-
	小计	768.95	2,329.66		-	-
-	合计	5,865.42		-	-	-

C、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排名	期后是否已回款	与期后现金流是否一致
1	哈金森（武汉）汽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168.36	4,718.55	1	是	是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250.38	1,568.41		是	是
	小计	1,418.73	6,286.95		-	-
2	上海众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1.27	2,786.88	2	是	是
	上海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8.08	1,292.77		是	是

应收账款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排名	期后是否已回款	与期后现金流是否一致
	小计	1,049.35	4,079.65		-	-
3	特瑞堡工程系统（青岛）有限公司	953.04	2,616.43	5	是	是
	特瑞堡工程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78.43	269.32		是	是
	特瑞堡模塑件（无锡）有限公司	1.75	1.50		是	是
	小计	1,033.21	2,887.26		-	-
4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931.35	1,494.22	11	是	是
5	武汉东海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55.05	3,077.47	4	是	是
	合计	5,287.69	-	-	-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与前五大销售客户不完全一致，主要原因：a.不同客户实现销售的时点不同，由于行业特性，公司应收账款信用账期普遍较短，只有接近期末的销售才会形成应收账款期末余额；b.不同客户的信用账期不同，部分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较短，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均已全部回款，并与相关现金流项目一致。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0.00万元、753.40万元和2,900.29万元，主要为各期末十五大行承兑的应收票据余额，其中2020年末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客户在2020年度增加了票据支付比例，且部分收到的票据截止期末尚未到期所致。

（5）预付款项

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材料款	186.43	314.95	69.32
费用	124.88	32.97	153.75
合计	311.31	347.92	223.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23.07万元、347.92万元和311.3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8%、0.95%和0.60%，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

所需的预付材料款和费用。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付款方式部分为预付款采购，2019年末金额较高，主要系企业业务规模增加，所需原材料相应增加，且受运输距离、供应商备货量、天气等因素影响，公司预付货款至实际收到货物之间有时间差，导致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出现变动。

②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

A、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1	上海中石化三井弹性体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1.50	35.82
2	上海中蓄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费用	60.00	19.27
3	青岛鑫浩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59	9.18
4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80	5.08
5	四川鼎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费用	13.78	4.43
	合计		229.67	73.78

B、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1	西双版纳傣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4.00	58.63
2	上海印北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43	8.17
3	西双版纳宏大胶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24.17	6.95
4	四川鼎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费用	13.78	3.96
5	上海南橡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96	3.44
	合计		282.33	81.15

C、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1	太仓市盛钦涂装设备厂	费用	34.10	15.29
2	青岛豪福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费用	27.89	12.50
3	上海翊远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25.14	11.27
4	无锡市江南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费用	21.54	9.66
5	上海苏亭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40	9.15
	合计		129.07	57.86

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和费用，由于部分供应商为贸易公司，需要款到发货，因此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③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A、预付款项期末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1.31	100.00	347.92	100.00	223.07	100.00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11.31	100.00	347.92	100.00	223.07	100.00

B、一年以上账龄的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C、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项和费用，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结算且不能收回的大额预付款项，因此期末未对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9,413.03	81.51	374.34	9,038.69
备品备件	301.77	2.61	-	301.77
包装物	128.26	1.11	-	128.26
低值易耗品	23.94	0.21	-	23.94
半成品	750.82	6.50	23.00	727.82
库存商品	703.87	6.09	71.40	632.47

发出商品	226.68	1.96	-	226.68
合计	11,548.38	100.00	468.74	11,079.64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649.71	55.68	417.96	4,231.75
备品备件	359.13	4.30	-	359.13
包装物	148.83	1.78	-	148.83
低值易耗品	10.52	0.13	-	10.52
半成品	730.38	8.75	17.83	712.55
库存商品	2,133.04	25.54	70.14	2,062.90
发出商品	319.45	3.83	-	319.45
合计	8,351.07	100.00	505.93	7,845.1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407.46	80.97	473.35	6,934.11
备品备件	434.72	4.75	-	434.72
包装物	141.80	1.55	-	141.80
低值易耗品	9.81	0.11	-	9.81
半成品	406.74	4.45	9.37	397.37
库存商品	505.78	5.53	38.64	467.14
发出商品	241.96	2.64	-	241.96
合计	9,148.27	100.00	521.37	8,626.91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备品备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9,148.27 万元、8,351.07 万元和 11,548.38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797.21 万元，同比下降 8.71%，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底橡胶原材料价格较高，公司预计第二年会有所下降，未对橡胶原材料进行大量囤积，导致存货金额有所下降。2019 年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的占比出现较大变动，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胶大为贸易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橡胶原材料，江苏胶大所持有的橡胶原材料作为库存商品列示，导致 2019 年末原材料占比下降，同时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大幅增加。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3,197.31 万元，增幅为 38.29%，主要原因为公司

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存货的备货量相应增加，公司存货变动趋势与业务规模和营业成本变动趋势相一致。

②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374.34	79.86	417.96	82.61	473.35	90.79
半成品	23.00	4.91	17.83	3.52	9.37	1.80
库存商品	71.40	15.23	70.14	13.86	38.64	7.41
合计	468.74	100.00	505.93	100.00	521.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材料分别计提了 473.35 万元、417.96 万元和 374.34 万元跌价准备，主要原因为受客户采购计划、订单交付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会提前购入大量的原材料，原材料的保质期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其中部分原材料的存放会超出保质期期限，导致发生减值，所以相应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对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共计提了 48.01 万元、87.97 万元和 94.40 万元跌价准备，计提的主要原因为部分产品当期正处于试生产阶段，生产配方多次进行改造升级，导致产品的生产成本较高。随着生产配方成熟及产量的稳定，产品成本逐步降低，以及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大部分已转销。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109.64 万元、590.34 万元和 263.93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和理财产品，其中 2018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在 2018 年末持有 1,500.00 万元理财产品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23,947.05	74.05	23,054.39	77.94	23,806.90	83.60
在建工程	2,211.55	6.84	357.78	1.21	670.43	2.35
无形资产	4,161.67	12.87	4,271.36	14.44	3,549.57	12.46
长期待摊费用	35.99	0.11	7.97	0.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53	0.88	246.74	0.83	221.20	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7.41	5.25	1,639.77	5.54	228.07	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39.20	100.00	29,578.00	100.00	28,476.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9.21%、99.13%和 99.01%。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797.61	36.34	14,158.20	37.60	14,119.06	39.62
机器设备	23,481.41	57.67	21,479.82	57.04	19,562.97	54.90
运输设备	1,033.94	2.54	1,030.00	2.74	1,000.07	2.81
电子设备	245.55	0.60	208.68	0.55	189.54	0.53
器具用具	1,157.29	2.84	779.85	2.07	760.79	2.14
合计	40,715.79	100.00	37,656.54	100.00	35,632.43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689.52	27.97	4,190.53	28.70	3,432.62	29.03
机器设备	10,541.47	62.86	9,022.80	61.79	7,208.49	60.96
运输设备	778.99	4.65	751.16	5.14	629.55	5.32
电子设备	170.85	1.02	144.82	0.99	123.88	1.05
器具用具	587.91	3.51	492.86	3.38	430.99	3.64
合计	16,768.74	100.00	14,602.16	100.00	11,825.53	10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108.09	42.21	9,967.67	43.24	10,686.44	44.89
机器设备	12,939.94	54.04	12,457.02	54.03	12,354.48	51.89
运输设备	254.95	1.06	278.84	1.21	370.52	1.56
电子设备	74.69	0.31	63.86	0.28	65.65	0.28
器具用具	569.38	2.38	287.00	1.24	329.81	1.39
合计	23,947.05	100.00	23,054.39	100.00	23,806.90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06.90 万元、23,054.39 万元和 23,947.0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60%、77.94%和 74.05%，占比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非流动资产金额逐年增加，公司在报告期内购置长期资产支出增加，且暂未形成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逐年下降。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复合催化氧化一体机	-	-	-	-	161.29	24.06
新式挤胶机	-	-	-	-	6.55	0.98
油压契合式混合机	-	-	-	-	332.91	49.66
研发中心试验用混合机	-	-	-	-	48.55	7.24
开炼机自动炼胶系统	-	-	-	-	112.07	16.72
冷却塔	-	-	-	-	9.05	1.35
80E-2#线	299.07	13.52	-	-	-	-
10 万吨硅混炼胶技改项目	10.59	0.48	-	-	-	-
武汉工厂	1,901.39	85.98	357.78	100.00	-	-
云南工厂	0.50	0.02	-	-	-	-
合计	2,211.55	100.00	357.78	100.00	670.43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70.43

万元、357.78 万元和 2,211.5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5%、1.21%和 6.84%。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12.65 万元，主要原因为复合催化氧化一体机、油压契合式混合机等机器设备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853.77 万元，主要系武汉工厂项目持续投入以及新增 80E-2#线项目和 10 万吨硅混炼胶技改项目。

报告期内，各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转固时间	转固标准	是否延迟转固
1	冷却塔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2	复合催化氧化一体机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6 月		否
3	新式挤胶机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否
4	油压契合式混合机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否
5	研发中心试验用混合机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否
6	开炼机自动炼胶系统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否
7	80E-2#线	2020 年 10 月	尚未竣工	-		否
8	10 万吨硅混炼胶技改项目	2020 年 7 月	尚未竣工	-		否
9	武汉工厂	2019 年 3 月	尚未竣工	-		否
10	云南工厂	2020 年 11 月	尚未竣工	-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的情形。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4,112.71	98.82	4,226.64	98.95	3,502.27	98.67
软件	48.96	1.18	44.71	1.05	47.31	1.33
合计	4,161.67	100.00	4,271.36	100.00	3,549.57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49.57 万元、4,271.36 万元和 4,161.6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6%、14.44%和 12.87%，较为稳定。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

加 721.78 万元，主要为武汉冠联新增土地使用权，用于武汉工厂项目建设。

（4）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8.07 万元、1,639.77 万元和 1,697.41 万元，均为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

（二）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2,400.31	38.29	9,096.91	41.33	14,889.90	46.25
应付票据	769.17	2.37	-	-	1,113.68	3.46
应付账款	9,947.22	30.71	7,893.83	35.86	7,115.54	22.10
预收款项	-	-	17.71	0.08	31.70	0.10
合同负债	33.21	0.1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94.80	2.76	715.06	3.25	516.34	1.60
应交税费	750.10	2.32	410.10	1.86	327.42	1.02
其他应付款	181.76	0.56	157.09	0.71	6,355.16	19.74
其他流动负债	7,228.69	22.32	3,546.93	16.11	1,650.04	5.12
流动负债合计	32,205.26	99.44	21,837.64	99.21	31,999.79	99.39
递延收益	182.92	0.56	172.92	0.79	197.92	0.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92	0.56	172.92	0.79	197.92	0.61
负债合计	32,388.17	100.00	22,010.56	100.00	32,197.71	100.00

从负债结构分析，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9%、99.21%和 99.44%。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2,197.71 万元、22,010.56 万元和 32,388.17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1.64%，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7.14%，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质押借款	344.28	2.78	1,084.06	11.92	819.90	5.51
抵押借款	5,450.00	43.95	5,753.21	63.24	14,070.00	94.49
保证借款	2,588.95	20.88	2,247.47	24.71	-	-
信用借款	4,000.00	32.26	-	-	-	-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17.08	0.14	12.17	0.13	-	-
合计	12,400.31	100.00	9,096.91	100.00	14,889.90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日益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公司通过资产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方式获得银行短期借款以补充运营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34.62	-	1,113.68
商业承兑汇票	34.55	-	-
合计	769.17	-	1,113.68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113.68 万元、0.00 万元和 769.17 万元，主要为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款，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6%、0.00%和 2.37%。

（3）应付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115.54 万元、7,893.83 万元和 9,947.22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2.10%、35.86%和 30.7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材料采购、费用支出和购建资产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采购	9,039.42	90.87	7,173.24	90.87	6,313.71	88.73
费用支出	723.27	7.27	626.45	7.94	449.01	6.31
购建资产	184.53	1.86	94.14	1.19	352.81	4.96
合计	9,947.22	100.00	7,893.83	100.00	7,115.54	100.00

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1	杭州博洋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橡胶	1,004.01	10.09
2	上海君宜化工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橡胶、炭黑	526.83	5.30
3	无锡市万润润滑油有限公司	油	463.22	4.66
4	KUMHOPOLYCHEMCO.,LTD	橡胶	456.42	4.59
5	青州华博炭黑有限公司	炭黑	374.40	3.76
	合计		2,824.87	28.40
2019年12月31日				
1	青州华博炭黑有限公司	炭黑	734.17	9.30
2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炭黑	487.30	6.17
3	无锡市万润润滑油有限公司	油	405.83	5.14
4	北京艾迪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油	375.78	4.76
5	苏州希诺斯实业有限公司	添加剂	374.30	4.74
	合计		2,377.38	30.12
2018年12月31日				
1	青州市博奥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炭黑	538.54	7.57
2	苏州希诺斯实业有限公司	添加剂	485.01	6.82
3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炭黑	461.52	6.49
4	北京艾迪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油	320.35	4.50
5	上海珪璋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	302.67	4.25
	合计		2,108.10	29.6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9,907.17	99.60	7,857.49	99.54	7,005.16	98.45
1年以上	40.04	0.40	36.35	0.46	110.38	1.55
合计	9,947.22	100.00	7,893.83	100.00	7,115.54	100.00

(4) 预收款项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1.70 万元、17.71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0.08%和 0.00%。公司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为预收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16.34 万元、715.06 万元和 894.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3.25%和 2.76%，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员工人数增加，人均薪酬提升。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所得税	319.46	42.59	244.35	59.58	232.47	71.00
个人所得税	361.37	48.18	100.44	24.49	3.58	1.09
房产税	61.88	8.25	55.85	13.62	29.66	9.06
土地使用税	3.70	0.49	3.69	0.90	5.81	1.77
印花税	2.12	0.28	4.29	1.04	1.66	0.51
增值税	1.43	0.19	1.36	0.33	41.57	12.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7	0.01	0.07	0.02	7.39	2.2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教育费附加	0.04	0.01	0.03	0.01	3.17	0.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3	0.00	0.04	0.01	2.11	0.64
合计	750.10	100.00	410.10	100.00	327.42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27.42 万元、410.10 万元和 750.1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1.86%和 2.32%。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和增值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355.16 万元、157.09 万元和 181.76 万元，占当期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9.74%、0.71%和 0.5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18.89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	-	250.44
普通股股利	-	-	1,040.00
押金、保证金	145.10	132.02	134.02
员工个人往来	11.06	9.78	-
其他	25.60	15.29	4,911.81
合计	181.76	157.09	6,355.16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为企业借款、应付普通股股利、押金、保证金和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650.04 万元、3,546.93 万元和 7,228.69 万元，占当期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12%、16.11%和 22.3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4.32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	7,224.37	3,546.93	1,650.04
合计	7,228.69	3,546.93	1,650.04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企业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97.92 万元、172.92 万元和 182.92 万元，全部为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47.92	172.92	197.92
2020年太仓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5.00	-	-
合计	182.92	172.92	197.92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0	1.67	1.03
速动比率（倍）	1.26	1.31	0.76
资产负债率（%）	38.61	33.33	52.47
项目	2020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518.97	11,053.09	10,345.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57	15.32	7.1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6,471.67	5,619.52	10,227.9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充实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公司借款减少，更多使用自有资金经营。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其中，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均较大幅度增加，同时 2019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和企业借款减少，流动负债随

之减少，所以 2019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度上升。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20 年末短期借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大幅度增加，从而导致期末流动负债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随之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上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大幅增长，同时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明显减少，利息保障倍数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存在一定差异，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8 年集中对逾期客户进行催收，年底收款较多，同时，前期托收的银行承兑汇票在 2018 年到期，现金流入较多，所以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金额较大。2019 年和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金额小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收到票据的金额增加。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双箭股份	25.40	23.95	19.81
	海达股份	37.06	39.24	42.19
	川环科技	16.50	14.09	18.75
	鹏翎股份	25.91	24.91	35.54
	三力士	16.78	17.51	25.82
	平均值	24.33	23.94	28.42
	冠联新材	38.61	33.33	52.47
流动比率(倍)	双箭股份	2.78	3.04	3.76
	海达股份	2.01	1.92	1.77
	川环科技	4.74	5.45	4.78
	鹏翎股份	2.74	2.61	1.54
	三力士	6.41	6.61	8.10
	平均值	3.74	3.92	3.99
	冠联新材	1.60	1.67	1.03
速动比率(倍)	双箭股份	2.32	2.55	3.14
	海达股份	1.60	1.50	1.40
	川环科技	3.57	3.92	3.66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鹏翎股份	1.91	1.82	1.15
	三力士	5.71	5.67	6.67
	平均值	3.02	3.09	3.20
	冠联新材	1.26	1.31	0.76

注：同行业可比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没有向社会公开融资，资本主要靠公司内部积累，资本实力相对较弱。导致负债所占资产比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逐年增加，需要的资金量也相应增加，同时公司目前还没有实现上市融资，可以选择的融资渠道较少，所以短期借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占比较大。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12	0.99	0.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5	3.82	3.81
存货周转率（次/年）	6.74	5.53	5.49

2019 年较 2018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的原因公司的产品销量持续上涨，导致总资产与营业收入上涨，二者增幅相当。总资产中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等经营性资产增长较大。

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同。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的主要原因为：2018 年期初存货金额较小，导致当年平均存货金额较小，存货周转率较高。虽然 2019 年末存货金额小幅度下降，但存货平均金额较上年仍有所上升，且与营业成本增幅基本保持相同，所以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有

所上升。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总资产也相应增加，资产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所以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

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优化应收账款的管理，增加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 2020 年末收入大幅度增加的同时，应收账款金额较上期无明显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度上升。存货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大幅增加，公司年末存货增长幅度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基本相同，但期初存货金额较小，导致存货年度平均金额增幅小于营业成本增幅，所以存货周转率上升。

2、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双箭股份	0.73	0.68	0.65
	海达股份	0.78	0.82	0.99
	川环科技	0.66	0.59	0.65
	鹏翎股份	0.61	0.56	0.63
	三力士	0.31	0.35	0.40
	平均值	0.62	0.60	0.66
	冠联新材	1.12	0.99	0.9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双箭股份	4.47	3.87	3.41
	海达股份	2.25	2.39	2.64
	川环科技	3.14	3.01	3.62
	鹏翎股份	4.87	3.72	4.06
	三力士	12.72	14.44	15.32
	平均值	5.49	5.49	5.81
	冠联新材	4.45	3.82	3.81
存货周转率 (次/年)	双箭股份	4.34	3.90	3.96
	海达股份	4.07	4.06	4.76
	川环科技	2.36	2.26	2.54
	鹏翎股份	3.34	3.25	3.58
	三力士	2.57	2.48	2.56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值	3.34	3.19	3.48
	冠联新材	6.74	5.53	5.49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三力士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客户回款相对较快，剔除不同销售模式公司的影响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43、3.25 和 3.68，低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的经营数据，双箭股份和海达股份主营业务为汽车橡胶配件，川环科技主营业务为汽车橡胶配件、专用设备与零部件，鹏翎股份和三力士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聚合物，均属于冠联新材主营产品混炼胶的下游产品。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以橡胶制品为主，产品的存放周期较长，信用政策较为宽松，以“月结 90 天”和“月结 120 天”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混炼胶，系橡胶制品的上游产品，混炼胶的存放周期较短，一般在 30 天以内，公司给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为“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和“月结 90 天”，所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中以橡胶制品为主，存放周期较长，期末产成品占比较大，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混炼胶，存放时间短，混炼胶产成入库后基本会在一周内完成发货，所以期末存货中产成品占比较少。

公司产成品占存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存货（%）	双箭股份	56.24	56.68	50.55
	海达股份	33.35	36.34	36.54
	川环科技	59.36	62.11	69.21
	鹏翎股份	59.83	51.22	57.39
	三力士	39.91	66.67	71.43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平均值	49.74	54.61	57.02
	冠联新材	6.09	25.54	5.53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保持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84,334.19	33.22	63,303.24	9.21	57,964.96
营业成本	65,989.98	36.42	48,371.47	7.60	44,956.45
毛利	18,344.21	22.85	14,931.76	14.78	13,008.51
毛利率(%)	21.75	-7.80	23.59	5.12	22.44
营业利润	9,999.01	33.76	7,475.40	17.39	6,367.74
利润总额	9,974.75	31.71	7,573.36	16.24	6,515.20
净利润	8,653.42	31.60	6,575.54	16.97	5,621.68
净利润率(%)	10.26	-1.25	10.39	7.11	9.70

注：计算2020年营业成本时，已剔除依据新会计准则计入成本的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7,964.96万元、63,303.24万元和84,334.19万元，2018年至2020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0.62%，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4.08%；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率分别为9.70%、10.39%和10.26%。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2,297.06	97.58	62,315.07	98.44	57,223.64	98.72
其他业务收入	2,037.13	2.42	988.17	1.56	741.32	1.28
合计	84,334.19	100.00	63,303.24	100.00	57,964.96	100.00

注：冠联新材的全资子公司江苏胶大作为一家贸易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橡胶原材料，

报告期内将江苏胶大销售橡胶原材料的收入金额作为主营业务收入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7%，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原材料和废料销售收入及仓库租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受益于橡胶制品行业的持续稳定增长及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具体驱动因素如下：

（1）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有利于橡胶制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如《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9 年进出口暂定关税等调整方案》等，为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2）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目前正处于工业现代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发展期。受益于整体经济环境，我国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电力通信、建筑等行业保持相对稳定发展。这些行业对于橡胶制品均有不同程度的需求，其稳定发展为橡胶制品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

（3）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橡胶制品企业因生产成本、市场定位等因素影响，逐步加快生产环节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进程，近年来，大陆马牌、哈金森等国际制品企业纷纷在国内建厂生产。这些国际橡胶制品企业的混炼胶工厂大多建设于国外，在国内建设生产工厂后通常寻找本地合格混炼胶专业生产商进行生产，一方面扩大了混炼胶的市场需求规模，另外一方面也为国内混炼胶生产商提供了大量的技术资源。

（4）公司专注于混炼胶的研发和生产，具备混炼胶的研发、配料、生产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与主要客户大都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特瑞堡海洋工程（青岛）有限公司、武汉东海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建立了稳定密切的长期合作关系，在混炼胶产品领域不断拓展，良好的市场声誉也为公司带来新增客户，公司收入稳步增长。

（5）由于看好橡胶制品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对生产布局进行动态调整，投资建设了研发中心和年产 10 万吨混炼胶项目，以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研发和生产能力，预计未来三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自研产品	21,562.92	26.20	20,324.99	32.62	15,417.22	26.94
代工代料	45,127.25	54.83	37,785.00	60.64	39,581.61	69.17
全代工	4,709.08	5.72	4,205.08	6.75	2,224.81	3.89
原材料（胶大）	10,897.81	13.24	-	-	-	-
合计	82,297.06	100.00	62,315.07	100.00	57,223.64	100.00

注：冠联新材的主要盈利产品为混炼胶，在分析主营收入、成本和毛利时，将江苏胶大销售橡胶原材料金额剔除，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主营收入、成本和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别主要分为自研产品、代工代料和全代工。自研产品主要系公司依据客户的要求，使用自有配方或新研发配方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混炼胶产品；代工代料产品可分为代工半代料产品和代工全代料产品，其中代工半代料产品主要系客户提供混炼胶配方和部分原材料或辅料，公司依据客户的要求生产出相应的混炼胶产品，代工全代料产品主要系客户仅提供混炼胶配方，公司使用自有材料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混炼胶产品；全代工产品主要系客户提供混炼胶配方和全部生产用材料，公司代工生产出相应的混炼胶产品。

混炼胶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具备细分行业领先优势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混炼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7,223.64 万元、62,315.07 万元和 71,399.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72%、98.44% 和 84.66%。报告期内，混炼胶收入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销量逐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自研产品、代工代料和全代工的价格及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比较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比较		
	价格变动影响	销量变动影响	收入变动	价格变动影响	销量变动影响	收入变动
自研产品	966.37	271.56	1,237.93	-1,341.22	6,248.99	4,907.77
代工代料	-1,660.10	9,002.35	7,342.25	892.87	-2,689.48	-1,796.61
全代工	-179.61	683.61	504.00	-932.00	2,912.27	1,980.27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比较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比较		
	价格变动影响	销量变动影响	收入变动	价格变动影响	销量变动影响	收入变动
合计	-873.35	9,957.53	9,084.18	-1,380.35	6,471.78	5,091.43

注：收入变动为本年度较上年度的变动；产品价格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数=各产品本年较上年平均价格增长额与各产品本年度销售数量的乘积；产品销量对收入的影响数=各产品本年较上年销量增长额与各产品上年平均价格的乘积。

（1）自研产品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自研产品销量上涨，售价有所下降。自研产品售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合成橡胶价格小幅度下降，公司产品售价也随之降低。自研产品销量上涨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的业务规模增加，采购量加大，同时提高了从公司采购的占比。

2020 年，公司自研产品售价出现回升，销量继续小幅上涨，主要原因为公司自研产品在第四季度销量占比较大，同时国内橡胶原材料价格在第四季度大幅度上涨，自研产品销售价格也随之上涨，导致平均售价上升；另外，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内外小型橡胶混炼厂开工不足，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导致市场供不应求，从第三季度开始混炼胶价格普遍上涨，公司依靠在业内的良好口碑，获得较多新增客户，销售上涨的同时销量也有所上升。

（2）代工代料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代工代料产品售价上涨，销量有所下降。代工代料产品售价上涨主要原因为部分售价较低的客户在 2019 年度由代工代料变为全代工，即生产所需材料转为由客户自行采购，所以代工代料产品平均售价上涨，同时销量下降。另外，公司约 40%的客户为阶段性客户，年度间变动较大，2019 年开发的新客户主要购买公司的自研产品和全代工产品，所以公司在 2019 年度代工代料产品销售数量下降。

2020 年度，公司代工代料产品销量上涨，售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客户中，部分客户采购量较大但提供的混炼胶配方为低成本配方，因此单位产品附加值较低，所以 2020 年度代工代料产品的销量上涨但售价下降。

（3）全代工

报告期内，公司全代工产品销量上涨，售价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2018 年度公司部分客户的产品在试生产阶段，占用生产线时间较长，所耗用人工、电

费等成本较高，所以产量低、售价高。2019 年这部分产品生产逐渐步入正轨，规模效应显现，产品售价下降，销售量大幅提升。2020 年公司新增客户中，部分客户提供的全代工产品配方较为简单，生产过程耗时少，所耗用人工、电费 etc 成本较低，所以售价有所降低。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地区	58,245.19	81.58	50,107.95	80.41	43,139.80	75.39
华中地区	7,113.53	9.96	7,459.52	11.97	10,540.48	18.42
华北地区	2,906.94	4.07	2,259.77	3.63	1,922.33	3.36
西南地区	1,820.29	2.55	765.95	1.23	83.50	0.15
东北地区	847.18	1.19	1,207.92	1.94	1,255.04	2.19
华南地区	416.77	0.58	414.02	0.66	249.01	0.44
西北地区	5.03	0.01	1.56	0.00	-	-
境外地区	44.32	0.06	98.36	0.16	33.47	0.06
合计	71,399.25	100.00	62,315.07	100.00	57,223.64	100.00

注：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是销往蒙古国，约占外销金额的 95%以上。

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区域主要为国内，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的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混炼胶产品具有销售区域半径条件限制，一方面公司所在区域为华东地区，且运输方式以汽运为主，运输成本较高，出于运输成本考虑，公司着重开发周边客户，在增加收入的同时尽量降低运输成本；另一方面，混炼胶系橡胶制品的上游产品，稳定性较差，易受温度和运输条件的影响，加上产品保质期较短，运输距离不宜过长。

3、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销售收入金额	35.37	4.53	12.6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总额	84,334.19	63,303.24	57,964.96
占比（%）	0.04	0.01	0.0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极小，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和现金管理规定。相关现金交易中的客户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4、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况。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货金额	2.86	2.35	5.87
换货金额	621.62	493.04	445.60
收入总额	84,334.19	63,303.24	57,964.96
退换货金额占比（%）	0.74	0.78	0.78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8%、0.78%和 0.74%。发生换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抽检的局部性和客户投产的全面性之间存在差异。公司受限于产品数量和检测成本等客观因素，对混炼胶进行质量检测时采取抽检的方式。此方式有利于公司在把控产品出厂质量的同时科学地降低成本，但部分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可能被漏检。而客户将产品全部投产进行加工时，发现部分混炼胶不符合要求，便会退货至公司进行二次加工，随下批货物一同送至客户处。这种换货情况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与客户发生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

5、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920.23	94.26	623.29	63.08	576.21	77.73
研发废料	23.74	1.17	16.70	1.69	16.17	2.18
生产废料	57.81	2.84	36.43	3.69	71.76	9.68
仓库租赁	25.13	1.23	301.52	30.51	75.38	10.1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	10.23	0.50	10.23	1.04	1.80	0.24
合计	2,037.13	100.00	988.17	100.00	741.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41.32 万元、988.17 万元和 2,037.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1.56%和 2.42%。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材料、废料收入和仓库租赁收入。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64,231.99	97.34	47,569.16	98.34	44,196.05	98.31
其他业务成本	1,755.55	2.66	802.32	1.66	760.40	1.69
合计	65,987.54	100.00	48,371.47	100.00	44,956.45	100.00

注：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时已剔除依据新会计准则计入成本的运费，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44,956.45 万元、48,371.47 万元和 65,987.54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基本一致，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7%以上。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自研产品	15,488.65	24.11	15,369.82	32.31	12,011.13	27.18
代工代料	35,255.35	54.89	29,701.22	62.44	30,674.49	69.41
全代工	2,558.68	3.98	2,498.12	5.25	1,510.44	3.42
原材料（胶大）	10,929.31	17.02	-	-	-	-
合计	64,231.99	100.00	47,569.16	100.00	44,196.05	100.00

报告期内，剔除江苏胶大销售原材料金额的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

为 44,196.05 万元、47,569.16 万元和 53,302.68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7.63%，2020 年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12.05%，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41,473.89	77.81	37,127.43	78.05	34,386.27	77.80
辅助材料	828.33	1.55	624.96	1.31	461.75	1.04
直接人工	2,794.37	5.24	2,220.82	4.67	2,184.83	4.94
制造费用	8,206.07	15.40	7,595.95	15.97	7,163.20	16.22
合计	53,302.68	100.00	47,569.16	100.00	44,196.0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辅助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7.80%、78.05% 和 77.81%。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主营业成本各组成部分变动情况如下：

（1）自研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自研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2,827.95	82.82	12,905.91	83.97	9,909.52	82.50
辅助材料	131.31	0.85	110.60	0.72	74.24	0.62
直接人工	649.75	4.19	534.18	3.48	476.05	3.96
制造费用	1,879.63	12.14	1,819.13	11.83	1,551.31	12.92
合计	15,488.65	100.00	15,369.82	100.00	12,011.13	100.00

①直接材料

公司自研产品的直接材料主要由橡胶、油和炭黑等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分别为 9,909.52 万元、12,905.91 万元和 12,827.95 万元，占自研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50%、83.97%和 82.82%。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较为稳定，未发生大幅度变动。

②辅助材料

公司自研产品的辅助材料主要为隔离剂、PE 膜、纸箱等，辅助材料主要用于产品的周转。报告期内，辅助材料成本分别为 74.24 万元、110.60 万元和 131.31 万元，占自研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2%、0.72%和 0.85%。报告期内辅助材料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对产品包装的要求更加严格，公司相应增加了辅助材料的使用，同时辅助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辅助材料占比逐年增加。

③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自研产品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476.05 万元、534.18 万元和 649.75 万元，占自研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96%、3.48%和 4.19%。公司直接人工成本金额整体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为员工的薪酬待遇持续提高。2019 年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严格管控成本，员工工资增长较少，同时由于业务量增加，材料成本金额大幅上升，所以直接人工的占比相应下降。

④制造费用

公司自研产品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费、电费、水费和低值易耗品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1,551.31 万元、1,819.13 万元和 1,879.63 万元，占自研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92%、11.83%和 12.14%。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未发生大幅度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自研产品主营业务成本、销量、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5,488.65	15,369.82	12,011.13
数量（吨）	14,016.74	13,831.93	9,842.51
单位成本（元/吨）	11,050.11	11,111.84	12,203.31

报告期内公司自研产品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较 2018 年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橡胶原材料的价格有所下降，公司采购成本相应降低，导致 2019 年度自研产品的单位成本有小幅下降。

（2）代工代料

报告期内，公司代工代料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8,545.16	80.97	24,009.31	80.84	24,361.58	79.42
辅助材料	486.94	1.38	339.98	1.14	317.58	1.04
直接人工	1,566.43	4.44	1,202.14	4.05	1,405.46	4.58
制造费用	4,656.82	13.21	4,149.79	13.97	4,589.87	14.96
合计	35,255.35	100.00	29,701.22	100.00	30,674.49	100.00

①直接材料

公司代工代料产品的直接材料主要为橡胶、炭黑和油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24,361.58 万元、24,009.31 万元和 28,545.16 万元，占代工代料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42%、80.84%和 80.97%。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较为稳定，未发生大幅度变动。

②辅助材料

公司代工代料产品的辅助材料主要为隔离剂、PE 膜、纸箱等，辅助材料主要用于产品的周转。报告期内，辅助材料成本分别为 317.58 万元、339.98 万元和 486.94 万元，占代工代料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4%、1.14%和 1.38%。报告期内辅助材料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对产品包装的要求更加严格，公司相应增加了辅助材料的使用，同时辅助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辅助材料占比逐年增加。

③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代工代料产品直接人工分别为 1,405.46 万元、1,202.14 万元和 1,566.43 万元，占代工代料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8%、4.05%和 4.44%。公司直接人工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新增客户提供的混炼胶配方较为简单，需要耗用的生产工时较少，所分摊的员工工资也随之减少，所以直接人工的占比相应下降。

④制造费用

公司代工代料产品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费、电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和水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4,589.87 万元、4,149.79 万元和 4,656.82

万元，占代工代料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96%、13.97%和 13.21%。公司制造费用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新增客户提供的混炼胶配方较为简单，需要耗用的生产工时较少，所分摊的制造费用也随之减少，所以制造费用的占比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代工代料产品主营业务成本、销量、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5,255.35	29,701.22	30,674.49
数量（吨）	46,973.08	37,934.99	40,700.50
单位成本（元/吨）	7,505.44	7,829.50	7,536.64

2019 年度，公司代工代料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度上涨 292.86 元/吨，涨幅 3.89%，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在 2019 年度变更产品配方，导致原材料耗用成本增加。

2020 年度，公司代工代料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 324.06 元/吨，跌幅 4.14%，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客户中，部分客户提供的混炼胶配方较为简单，需要耗用的生产工时较少，所分摊的制造费用和员工工资也随之减少，导致单位成本较低。

（3）全代工

报告期内，公司全代工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00.78	3.94	212.22	8.50	115.18	7.62
辅助材料	210.08	8.21	174.37	6.98	69.92	4.63
直接人工	578.19	22.60	484.49	19.39	303.32	20.08
制造费用	1,669.62	65.25	1,627.03	65.13	1,022.01	67.67
合计	2,558.68	100.00	2,498.12	100.00	1,510.44	100.00

①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全代工产品成本构成中的直接材料主要为随混炼胶销售的橡胶原材料。公司在生产全代工产品时，未领用自有直接材料，生产领用的直接材料全部由客户提供。

②辅助材料

公司全代工产品的辅助材料主要为隔离剂、PE 膜、纸箱等，辅助材料主要用于产品的周转。报告期内，辅助材料分别为 69.92 万元、174.37 万元和 210.08 万元，占全代工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63%、6.98%和 8.21%。报告期内辅助材料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对产品包装的要求更加严格，公司相应增加了辅助材料的使用，同时辅助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辅助材料占比逐年增加。

③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全代工产品直接人工分别为 303.32 万元、484.49 万元和 578.19 万元，占全代工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08%、19.39%和 22.60%。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比较为稳定，未发生大幅度变动。

④制造费用

公司全代工产品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费、电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和水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1,022.01 万元、1,627.03 万元和 1,669.62 万元，占全代工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67%、65.13%和 65.25%。公司制造费用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公司部分客户的产品在试制阶段，占用生产线时间较长，所分摊的折旧费、电费等较高，所以 2018 年度制造费用的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全代工产品主营业务成本、销量、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558.68	2,498.12	1,510.44
数量（吨）	26,654.98	22,927.67	9,929.71
单位成本（元/吨）	959.92	1,089.56	1,521.13

2019 年度，公司全代工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度下降 431.57 元/吨，跌幅 28.37%，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公司部分客户的产品在试制阶段，占用生产线时间较长，所耗用人工、电费等较高，所以单位成本较高。

2020 年度，公司全代工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 129.64 元/吨，跌幅 11.90%，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新增客户中，部分客户代工产品配方较为简单，生产过程耗时少，所以单位成本有所降低。

3、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1,661.92	94.67	554.65	69.13	516.01	67.86
研发废料	-	-	-	-	-	-
生产废料	78.65	4.48	67.87	8.46	199.44	26.23
仓库租赁	14.98	0.85	179.80	22.41	44.95	5.91
其他	-	-	-	-	-	-
合计	1,755.55	100.00	802.32	100.00	760.40	100.00

4、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橡胶、炭黑、油等，其中自研产品中的橡胶、炭黑、油等材料主要由公司提供，代工代料产品中的直接材料部分或全部由客户提供，全代工产品中的直接材料全部由客户提供。

（1）各产品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的配比关系及其合理性

①自研产品

公司生产自研产品的主要原料为橡胶、炭黑和油。公司按照原有配方或新研发的配方进行投料生产，试生产出的样品混炼胶符合客户要求以后再批量生产，生产过程中所用的材料主要为公司自有材料。

A、报告期内主要材料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橡胶	8,815.40	66.00	8,484.29	62.82	6,664.95	64.67
炭黑	1,468.99	11.00	1,747.97	12.94	1,228.24	11.92
油	934.32	7.00	1,081.27	8.01	655.40	6.36
其他	2,137.64	16.00	2,191.66	16.23	1,757.29	17.05
合计	13,356.36	100.00	13,505.19	100.00	10,305.89	100.00

报告期内，自研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主要由橡胶、炭黑和油构成，占直接材

料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2.95 %、83.77 %、84.00%。

B、报告期内主要材料的投入产出比情况

原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橡胶	0.60	0.51	0.59
炭黑	0.23	0.23	0.21
油	0.10	0.09	0.08

注：投入产出比=原材料投入数量/产成品产出数量，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橡胶、炭黑和油与自研产品的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0.88、0.83 和 0.93。2019 年投入产出比较低，主要原因为部分自研产品使用客户提供原材料进行生产。

②代工代料

公司生产代工代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橡胶、炭黑和油。公司按照客户提供的配方进行投料生产，试生产出的样品混炼胶符合客户要求以后再批量生产，生产过程中所用的直接材料部分或全部由客户提供，辅助部分为公司自有材料。

A、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橡胶	15,201.55	54.14	12,534.38	53.01	12,284.42	51.14
炭黑	6,017.18	21.43	5,300.93	22.42	5,170.68	21.53
油	1,468.86	5.23	1,451.17	6.14	1,834.29	7.64
其他	5,390.67	19.20	4,356.89	18.43	4,729.73	19.69
合计	28,078.27	100.00	23,643.37	100.00	24,019.12	100.00

报告期内，代工代料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橡胶、炭黑、油构成，合计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0.31%、81.57%、80.80%。

B、报告期内主要材料的投入产出比情况

原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橡胶	0.30	0.30	0.24
炭黑	0.24	0.22	0.16
油	0.04	0.05	0.05

报告期内，公司橡胶、炭黑和油与自研产品的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0.45、0.57 和 0.58。2018 年度主要材料的投入产出比较低，主要原因为客户提供直接材料的数量较多，生产单位产成品需要用到公司自有材料数量降低，导致 2018 年投入产出比较低。

③全代工产品

公司生产全代工产品系依据客户提供的配方进行投料生产，所用到的直接材料全部由客户提供，公司仅投入辅助材料、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

（2）投入产出比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混炼胶属于橡胶制品的上游产品，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同种类产品的投入产出比信息。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8,065.08	98.47	14,745.91	98.76	13,027.58	100.15
其他业务毛利	281.58	1.53	185.85	1.24	-19.08	-0.15
合计	18,346.65	100.00	14,931.76	100.00	13,008.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产生的毛利，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0.15%、98.76%和 98.47%。主要产品毛利及其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自研产品	6,074.28	33.62	4,955.17	33.60	3,406.09	26.15
代工代料产品	9,871.90	54.65	8,083.78	54.82	8,907.12	68.37
全代工产品	2,150.40	11.90	1,706.96	11.58	714.37	5.48
原材料（胶大）	-31.50	-0.17	-	-	-	-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18,065.08	100.00	14,745.91	100.00	13,027.5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新增客户的开发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毛利整体呈上升趋势，体现了公司较高的产品竞争力、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和优秀的客户开发能力。

2、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整体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自研产品	28.17%	24.38%	22.09%
代工代料产品	21.88%	21.39%	22.50%
全代工产品	45.66%	40.59%	32.1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35%	23.66%	22.77%

注：计算主营业务毛利率时已剔除江苏胶大销售原材料对毛利率的影响。2020 年度毛利率数据剔除了按照新会计准则计入成本的运输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77%、23.66%和 25.35%，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有所不同，以下具体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

（2）各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自研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1,562.92	20,324.99	15,417.22
营业成本	15,488.65	15,369.82	12,011.13
毛利率	28.17%	24.38%	22.09%

注：2020 年度毛利率数据剔除了按照新会计准则计入成本的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自研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2.09%、24.38%和 28.17%，整体呈上升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A、研发投入增加

报告期内，客户对混炼胶产品的要求逐步提高，公司研发部门需投入大量资源用于研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混炼胶配方，随着研发投入的增加，混炼胶配方的价值也随之增加，所以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B、耗用环保材料增加

报告期内，客户要求的混炼胶配方不同，所需要用到的原材料数量和种类也不相同，随着客户对环保要求的提高，公司使用环保材料的占比增加，该部分环保产品的毛利较高，所以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C、生产难度下降

报告期内，客户选择的混炼胶配方不同，混炼胶的生产难易程度也不相同。2019年和2020年公司新开发的客户中，部分客户选择的混炼胶配方较为简单，生产耗时短，需要消耗的人工费和制造费用较少，导致成本金额下降，所以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D、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橡胶原材料的价格存在波动，尤其是2020年度，新冠疫情时期，公司依据对市场的判断，在橡胶价格低迷的时候购入了大量橡胶原材料，导致成本金额下降，所以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E、新增客户议价能力较弱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新客户中，大部分为中小型客户，订单量较少，议价能力不强，因此新增客户毛利率高于原有客户，自研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②代工代料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5,127.25	37,785.00	39,581.61
营业成本	35,255.35	29,701.22	30,674.49
毛利率	21.88%	21.39%	22.50%

注：2020年度毛利率数据剔除了按照新会计准则计入成本的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代工代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2.50%、21.39%和21.88%。报告期内代工代料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具体原因如下：

A、产品配方由客户提供

报告期内，公司代工代料生产的混炼胶产品均由客户提供混炼胶配方，公司依据客户提供的混炼胶配方进行生产，不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资源，混炼胶配方的价值和珍贵程度不会直接影响产品的毛利率，所以报告期内代工代料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B、混炼胶产品价格波动与橡胶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混炼胶产品属于橡胶制品的上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橡胶。橡胶原材料定价公开，且整个橡胶制品产业链的产品价格均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这就意味着公司混炼胶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方向和幅度基本一致，所以报告期内公司代工代料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C、产品定价与生产难易程度相一致

2019年和2020年公司新开发的客户中，部分大客户本身具有混炼胶生产线，但是由于生产检修或产能不足等原因，委托冠联新材代为生产，其提供的混炼胶配方较为简单，生产耗时短。同时，这部分客户对产品的生产、定价较为了解，对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强，致使产品的定价与生产的难易程度基本一致，利润空间比较固定，所以报告期内代工代料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③全代工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709.08	4,205.08	2,224.81
营业成本	2,558.68	2,498.12	1,510.44
毛利率	45.66%	40.59%	32.11%

报告期内，公司全代工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2.11%、40.59%和45.66%，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且呈上升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A、中小客户议价能力较弱且全代工产品成本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全代工产品的客户以中小客户为主，年采购金额较小，议价能力普遍较弱。同时，全代工产品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成本金额相对较小，所以全代工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

B、产量增加导致的单位成本降低

报告期内，全代工产品的销量持续大幅度增长，其中2019年较2018年增长

幅度为 130.90%，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幅度为 16.26%。随着订单数量的增加，产品生产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单位成本下降，所以报告期内全代工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C、疫情期间政府部门对企业的补贴

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地方政府对当地公司的社保和电费给与了不同程度的补贴和减免，因此 2020 年公司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进一步降低，所以 2020 年度全代工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3）按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销	25.52%	23.90%	22.94%
贸易商	18.39%	15.01%	16.05%

受产品结构和客户构成的影响，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差异较大。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及销售额占相同模式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具体产品类别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直销	贸易商	直销	贸易商	直销	贸易商
2020 年度	自研产品	28.21	18.53	30.84	4.85	8.70	0.90
	代工代料	22.01	18.39	62.41	94.99	13.74	17.47
	全代工	45.68	15.28	6.76	0.16	3.09	0.02
	合计	25.52	18.39	100.00	100.00	25.52	18.39
2019 年度	自研产品	24.45	15.03	33.28	8.72	8.14	1.31
	代工代料	21.67	15.01	59.78	91.28	12.95	13.70
	全代工	40.59	-	6.94	-	2.82	-
	合计	23.90	15.01	100.00	100.00	23.90	15.01
2018 年度	自研产品	22.05	32.78	27.53	3.87	6.07	1.27
	代工代料	22.76	15.37	68.48	96.13	15.59	14.78
	全代工	32.11	-	3.99	-	1.28	-
	合计	22.94	16.05	100.00	100.00	22.94	16.05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受销售模式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产品分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①自研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自研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较大，整体来看，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贸易商模式，主要原因为公司的贸易商客户对原材料的市场行情较为了解，议价能力较强，公司在销售自研产品给贸易商客户时，原材料溢价较少，仅就加工部分进行溢价，所以自研产品在贸易商模式下毛利率较低。

2018 年自研产品在贸易商模式下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贸易商模式下自研产品的销售金额较少，贸易商客户以试制为主，确认产品质量符合终端客户预期后再批量采购，此时采购量小，价格相对较高。同时，部分客户采购的混炼胶是用特种橡胶生产，原材料溢价较多，所以 2018 年自研产品在贸易商模式下的毛利率较高。

②代工代料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代工代料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且毛利率变化趋势不同，主要原因为：

A、公司的贸易商客户对原材料的市场行情较为了解，议价能力较强，公司在销售代工代料产品给贸易商客户时，原材料溢价较少，仅就加工部分进行溢价，所以代工代料产品在贸易商模式下毛利率较低。

B、代工代料产品的直销客户毛利率逐年小幅度下降，公司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新开发的直销客户中，部分大客户本身具有混炼胶生产线，但是由于生产检修或产能不足等原因，委托冠联新材代为生产，其提供的混炼胶配方较为简单，生产耗时短。同时，这部分客户对产品的生产、定价较为了解，对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强，致使利润率较低，所以报告期内代工代料产品的毛利率呈小幅度下降趋势。

C、代工代料产品的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在 2020 年有所上涨，主要原因为部分大客户在采购代工代料产品时，增加了由公司提供原材料的占比，材料的附加值有所增加，所以毛利率上涨。

③全代工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全代工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A、报告期内，全代工产品的销量持续大幅度增长，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

增长幅度为 130.90%，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幅度为 16.26%。随着订单数量的增加，产品生产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单位成本下降，所以报告期内全代工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B、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地方政府对当地公司的社保和电费给与了不同程度的补贴和减免，因此 2020 年公司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进一步降低，所以 2020 年度全代工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4）按不同销售区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区域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内销	25.34%	23.65%	22.76%
华东地区	23.90%	23.27%	20.87%
华中地区	33.11%	27.29%	31.60%
华南地区	29.84%	27.29%	43.35%
华北地区	31.09%	20.64%	20.85%
东北地区	26.71%	23.10%	18.46%
西南地区	29.93%	20.43%	-71.01%
西北地区	41.60%	52.44%	
外销	24.97%	34.81%	32.96%
国外地区	24.97%	34.81%	32.96%
合计	25.35%	23.66%	22.77%

不同销售区域的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配方、客户采购量的影响。其中：①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主要原因为国外客户采购量较少，议价能力较弱，所以外销毛利率较高。②西北地区毛利率高于其他地区毛利率的主要原因为该地区客户的采购量较小，议价能力相对较弱，所以销售毛利率高于其他地区。③西南地区 2018 年度毛利率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四川冠杰在 2018 年 5 月份开始自主生产混炼胶，由于开工不足导致单位产成品分摊的制造费用较高，导致毛利率为负数。随着四川冠杰的业务规模增加，生产过程中单位产成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减少，毛利率逐步上升至正常水平。

3、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某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上升或下降 1%，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自研产品	售价上升1%毛利变动	215.63	203.25	154.17
	售价上升1%毛利率变动	0.71%	0.75%	0.77%
	售价降低1%毛利变动	-215.63	-203.25	-154.17
	售价降低1%毛利率变动	-0.73%	-0.76%	-0.79%
代工代料产品	售价上升1%毛利变动	451.27	377.85	395.82
	售价上升1%毛利率变动	0.77%	0.78%	0.77%
	售价降低1%毛利变动	-451.27	-377.85	-395.82
	售价降低1%毛利率变动	-0.79%	-0.79%	-0.78%
全代工产品	售价上升1%毛利变动	47.09	42.05	22.25
	售价上升1%毛利率变动	0.54%	0.59%	0.67%
	售价降低1%毛利变动	-47.09	-42.05	-22.25
	售价降低1%毛利率变动	-0.55%	-0.60%	-0.69%

（2）产品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某类产品成本上升或者下降 1%，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自研产品	成本上升1%毛利变动	-154.89	-153.70	-120.11
	成本上升1%毛利率变动	-0.72%	-0.76%	-0.78%
	成本降低1%毛利变动	154.89	153.70	120.11
	成本降低1%毛利率变动	0.72%	0.76%	0.78%
代工代料产品	成本上升1%毛利变动	-352.55	-297.01	-306.74
	成本上升1%毛利率变动	-0.78%	-0.79%	-0.77%
	成本降低1%毛利变动	352.55	297.01	306.74
	成本降低1%毛利率变动	0.78%	0.79%	0.77%
全代工产品	成本上升1%毛利变动	-25.59	-24.98	-15.10
	成本上升1%毛利率变动	-0.54%	-0.59%	-0.68%
	成本降低1%毛利变动	25.59	24.98	15.10
	成本降低1%毛利率变动	0.54%	0.59%	0.68%

4、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双箭股份	30.41	31.76	24.84
海达股份	25.06	27.13	24.50
川环科技	30.64	28.54	32.45
鹏翎股份	22.22	24.17	21.62
三力士	38.92	34.96	32.22
平均值	29.45	29.31	27.13
冠联新材	25.35	23.66	22.7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总体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变动幅度较小。主要原因为：

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混炼胶售价主要受国内外橡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当橡胶原材料价格上涨，橡胶制品全产业链产品价格上涨，成本与售价的变动幅度基本一致，所以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

②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橡胶制品类别有所不同。橡胶制品行业产业链较长，产品种类繁多、差异较大。可比公司以常规型的橡胶密封条、减震器、轮胎及下游传统深加工橡胶产品为主，发行人产品主要集中在橡胶制品的上游产品混炼胶，市场供应及需求量相对较大，毛利率相对较低。

③公司产品在细分领域拥有较强的领先优势。公司产品以混炼胶为主，凭借优异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信誉，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产品在下游产品生产中成本占比较大，对其产品性能的提升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公司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四）经营成果其他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销售费用	638.10	0.76	1,537.74	2.43	1,364.24	2.35
管理费用	2,804.88	3.33	2,186.80	3.45	1,820.99	3.14
研发费用	2,770.29	3.28	2,201.18	3.48	1,775.25	3.06
财务费用	542.38	0.64	597.15	0.94	1,005.55	1.73
合计	6,755.66	8.01	6,522.87	10.30	5,966.02	10.29

注：依据新会计准则，已将 2020 年度的运费计入到营业成本。

2018 年至 2019 年度，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期间费用金额逐年增加，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加，占销售收入的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期间费用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导致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同时发行人在 2020 年度执行新会计准则，与销售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相应的营业成本，导致销售费用占比大幅度下降。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64.24 万元、1,537.74 万元和 638.10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2.43%和 0.76%。2018 年至 2019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销售费用金额逐年增加，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增加，同时占销售收入的比下降，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期间费用上涨，但是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导致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业务量增加，带来的规模效应导致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下降；②2020 年度执行新会计准则，与销售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相应的营业成本，导致销售费用占比大幅度下降，将运输费用加回后，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为 2.0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60.13	56.44	342.53	22.28	301.83	22.12
业务招待费	76.46	11.98	51.90	3.38	58.76	4.31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折旧费	34.49	5.41	29.93	1.95	24.98	1.83
差旅费	34.15	5.35	44.01	2.86	31.93	2.34
快递费	33.83	5.30	28.90	1.88	23.52	1.72
样品费	26.53	4.16	24.71	1.61	7.20	0.53
仓储服务费	24.79	3.88	-	-	-	-
广告宣传费	24.32	3.81	25.93	1.69	19.84	1.45
办公费	4.29	0.67	6.16	0.40	7.62	0.56
运输费	-	-	955.47	62.13	884.14	64.81
其他	19.12	3.00	28.20	1.83	4.42	0.32
合计	638.10	100.00	1,537.74	100.00	1,364.24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差旅费和快递费，上述六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保持在 80%以上。销售费用中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销售部门员工的工资、福利及年终奖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的薪酬及福利费用呈稳步上升趋势，分别为 301.83 万元、342.53 万元和 360.13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2.12%、22.28%和 56.44%，是销售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的月平均工资分别为 11,977.47 元、12,410.59 元和 13,048.05 元，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销售人员工资及奖金水平持续上升。

②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分别为 884.14 万元、955.47 万元和 1,103.19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1.51%和 1.31%，是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从 2020 年开始，依据新会计准则，与销售直接相关的运费计入相应的销售成本中。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与销售数量的配比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通运输费（元）	11,031,871.96	9,554,688.93	8,841,351.7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吨）	72,715.72	53,429.05	44,187.25
单位运费（元/吨）	151.71	178.83	200.09

注：表中所列示的销售数量已剔除由客户自提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每吨货物的单位运费分别为 200.09 元、178.83 元和 151.71 元，呈下降趋势。国内运输成本主要受运输距离长短影响较大，公司地处江苏省太仓市，属于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运费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18 年 11 月份开始以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输公司，通过相互竞价来降低运输成本并取得显著效果，2019 年运输公司报价降低约 15%，有效降低单位运输成本；②公司在 2020 年度对华东地区的销售量和销售金额大幅度上涨，新增客户距离公司较近，单位运输费用随着运输距离的缩短而下降。③公司在 2020 年购入一辆牵引汽车，用于货物的运输，有效降低了 2020 年的交通运输费。

③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快递费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逐步加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客户拜访的力度，导致业务招待费支出有所增加。

差旅费在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疫情期间，公司响应国家号召，减少外出。

报告期内，快递费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逐步加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给客户邮寄销售样品增加。

④折旧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折旧费分别为 24.98 万元、29.93 万元和 34.49 万元，报告期内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办公设备的需求增加，购入大量办公用设备，导致折旧费增加。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20.99 万元、2,186.80 万元和 2,804.88 万元，管理费用呈增长的态势，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3.45%和 3.33%，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224.99	43.67	909.23	41.58	813.66	44.68
折旧与摊销费	387.84	13.83	187.55	8.58	213.80	11.74
股份支付	278.63	9.93	273.93	12.53	43.40	2.38
水电油费	243.73	8.69	219.60	10.04	187.02	10.27
业务招待费	200.01	7.13	136.90	6.26	109.01	5.99
咨询服务费	116.55	4.16	188.47	8.62	82.37	4.52
租赁费	85.74	3.06	0.65	0.03	25.84	1.42
办公费	39.32	1.40	57.72	2.64	50.51	2.77
修理费	36.41	1.30	46.41	2.12	74.14	4.07
保险费	35.50	1.27	19.00	0.87	31.95	1.75
环保投入费	35.08	1.25	35.55	1.63	18.23	1.00
差旅费	33.17	1.18	36.08	1.65	18.50	1.02
招聘费	1.20	0.04	3.30	0.15	24.44	1.34
其他	86.69	3.09	72.42	3.31	128.12	7.04
合计	2,804.88	100.00	2,186.80	100.00	1,820.99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股份支付、水电油费、业务招待费和咨询服务费，上述六项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保持在 80%以上。管理费用中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呈稳步上升趋势，分别为 813.66 万元、909.23 万元和 1,224.99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4.68%、41.58%和 43.67%，是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的月平均工资分别为 16,537.74 元、17,620.79 元和 21,719.76 元，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管理人员工资及奖金水平持续上升。

②折旧与摊销费

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费分别为 213.80 万元、187.55 万元和 387.84 万元。2019 年度，折旧费较少，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太仓嘉南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将自有仓库用于出租，仓库的折旧金额计入到其他业务成本，导致

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减少。

③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43.40 万元、273.93 万元和 278.63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股份支付金额较 2018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为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了股份支付协议，授予股份总数为 300 万股，入股价格为 3 元/股，服务期限为 5 年；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了股份支付协议，授予股份总数为 37 万股，入股价格为 3 元/股，服务期限为 5 年。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34 元/股的入股价格确定。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增加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分别为 43.40 万元、273.93 万元和 278.63 万元，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金额。

④水电油费

报告期内，水电油费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人数及工作时长有所增加，管理人员水电油耗用量加大，导致水电油费增加。

⑤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09.01 万元、136.90 万元和 200.01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99%、6.26%和 7.13%，基本保持稳定。

⑥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82.37 万元、188.47 万元和 116.55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52%、8.62%和 4.16%。2019 年度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 2019 年度进行股份制改革，相关的评估费、财税咨询费、法律咨询费等有所增加。

（3）研发费用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和折旧与摊销费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014.35	36.62	643.67	29.24	517.61	29.16
职工薪酬	1,393.19	50.29	1,245.69	56.59	968.17	54.54
折旧与摊销费	127.62	4.61	124.45	5.65	115.34	6.50
其他	235.12	8.49	187.37	8.51	174.13	9.81
合计	2,770.29	100.00	2,201.18	100.00	1,775.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职工薪酬及折旧与摊销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不断优化原有混炼胶生产配方的同时，持续推进对新工艺、新产品、新配方的研发，加大研发设备的投入，提高研发人员的福利待遇，因此直接材料、职工薪酬及折旧与摊销费均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执行研究开发项目 19 项，主要为研发新的混炼胶配方以提升混炼胶性能，更好的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由于混炼胶相关项目未来发展空间大，直接投入相应的增加，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利息支出	462.45	85.26	528.84	88.56	1,051.89	104.61
减：利息收入	11.28	2.08	13.67	2.29	20.21	2.01
汇兑损失	57.17	10.54	50.38	8.44	-	-
减：汇兑收益	-	-	-	-	36.86	3.67
手续费支出	34.05	6.28	31.60	5.29	10.74	1.07
合计	542.38	100.00	597.15	100.00	1,005.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波动较大，分别为 1,051.89 万元、528.84 万元和 462.45 万元，是公司财务费用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发生银行借款金额增加，同时进行企业间借款，导致 2018 年利息支出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较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5）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双箭股份	4.06	6.16	5.63
	海达股份	3.67	6.66	6.05
	川环科技	5.45	5.57	5.94
	鹏翎股份	2.14	4.65	3.87
	三力士	1.44	4.71	5.19
	平均值	3.35	5.55	5.34
	冠联新材	0.76	2.43	2.35
管理费用率（%）	双箭股份	6.54	7.63	7.82
	海达股份	7.93	7.34	6.13
	川环科技	6.97	8.26	8.61
	鹏翎股份	11.02	10.45	10.17
	三力士	11.50	11.86	10.13
	平均值	8.79	9.10	8.57
	冠联新材	6.61	6.93	6.20
财务费用率（%）	双箭股份	-0.05	-0.55	-0.99
	海达股份	0.86	0.61	0.91
	川环科技	-0.11	-0.56	-0.57
	鹏翎股份	0.41	0.77	-0.22
	三力士	0.25	-0.54	-1.08
	平均值	0.27	-0.05	-0.39
	冠联新材	0.64	0.94	1.73

注：依据新准则，管理费用率算法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营业总收入*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凭借优异稳定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国内多家大型橡胶制品生产企业或橡胶制品贸易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比较稳定的销售客户，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投入产品宣传和市场推广费较少；②公司销售地域主要集中在华东，运输距离较短，运输费用较少；③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以橡胶制品为主，系发行人主要产品混炼胶的下游产品，可比性较弱。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公司业务专业化程度较高，整体适用于标准化、自动化的高效管理，管理、综合及财务部门等职能性的部门产生费用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可比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较多，现金流充足，财务费用多体现为负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外部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由此产生的利息支出金额较高。

2、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影响较小，其构成及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46.93	-179.66	-
资产减值损失	-241.13	-289.28	-397.70
其中：坏账准备损失			80.82
存货跌价损失	-241.13	-289.28	-478.52
占利润总额的比率（%）	-2.89	-6.19	-6.10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97.70 万元、-468.94 万元和-288.06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10%、-6.19%和-2.89%。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提取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3、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理财产品收益、票据贴现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形成，其金额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2.37	44.69	31.27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损益	-45.61	-80.55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2.25	-	-
占利润总额的比率（%）	0.99	-0.47	0.48

4、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收益	71.11	27.47	83.61
其中：政府补助	71.11	27.47	83.61
营业外收入	306.85	103.57	169.94
其中：政府补助	306.38	95.00	165.00
营业外支出	331.11	5.61	22.48
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净额	46.86	125.43	231.07
占利润总额的比率（%）	0.47	1.66	3.5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5%、1.66%和0.47%，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50.00 万元按固定资产年限 10 年进行分摊	25.00	25.00	25.00
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32	0.16	5.21
3	商标及专利补助	1.95	2.31	8.40
4	苏州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研发产业化及联合创新项目经费	-	-	35.00
5	苏州市专利导航计划项目经费	-	-	10.00
6	推动工业经济发展向中高端迈进的若干政策奖励	110.00	30.00	90.00
7	太仓高新区关于加快创新驱动、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政策奖励	-	-	50.00
8	2017 年科技奖新认定高企	-	-	10.00
9	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奖励	-	-	5.00
10	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奖励	-	-	5.00
11	再次认定高企奖励	-	-	5.00
12	太仓市商标注册奖励	2.00	2.00	-
13	新列入省新产品新技术目录奖励（太仓高新区管委会）	-	-	-
14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新区奖励	-	10.00	-
15	太仓高新区推进智能制造加快高质量发展的若干奖励	31.00	23.00	-
16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太仓市奖励	-	30.00	-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7	稳岗返还补贴	14.42	-	-
18	以工代训补贴	20.65	-	-
19	助推企业复工复产，首次来太就业人员补贴	1.65	-	-
20	经信委疫情防控专项资金补贴	1.00	-	-
21	川渝合作高滩园区结构调整奖补资金	2.12	-	-
22	高新区科技创新奖励	20.00	-	-
23	高新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惠八条奖励	40.00	-	-
24	上市企业进入辅导奖励	50.00	-	-
25	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项目奖励	3.38	-	-
26	2020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省级经上授牌认定奖励	50.00	-	-
	合计	377.49	122.47	248.61

5、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60.12	1,023.36	930.48
递延所得税	-38.79	-25.54	-36.95
合计	1,321.33	997.81	893.53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25	13.18	13.71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1.67	5,619.52	10,22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4.97	-2,712.78	-6,86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7.91	-2,836.44	-2,945.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4.62	70.30	420.93

（一）经营活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 10,227.92 万元、5,619.52 万元和 6,471.6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64,041.54	52,748.55	57,593.06
营业收入	84,334.19	63,303.24	57,964.96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5.94	83.33	99.36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7,593.06 万元、52,748.55 万元和 64,041.54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低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销售部分商品时，收到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导致 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8,653.42	6,575.54	5,621.68
加：信用减值损失	46.93	179.66	-
资产减值准备	-37.19	-15.43	284.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959.36	2,831.79	2,708.32
无形资产摊销	120.73	118.45	7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9	0.6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4	-16.68	-0.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2.27	2.22	2.41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5.80	555.71	1,183.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01	35.87	-3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9	-25.54	-3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97.31	797.21	-1,912.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80.82	-7,534.02	-366.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64.22	1,840.17	2,662.11
其他	278.63	273.93	4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1.67	5,619.52	10,227.92

（二）投资活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00.00	51,700.00	6,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7	44.69	3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34	150.86	6.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71.70	51,895.55	6,937.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0.17	4,408.33	1,44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00.00	50,200.00	8,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949.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5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36.67	54,608.33	13,79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4.97	-2,712.78	-6,861.37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61.37 万元、-2,712.78 万元和-5,664.97 万元，公司投资的支付和收回主要是公司收购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的技改项目以及新厂区的建设投入，收到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

（三）筹资活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4.00	8,208.4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31.31	16,871.07	31,21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9.92	1,919.78	7,987.1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45.24	26,999.27	39,200.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93.04	22,940.39	41,27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4.28	1,995.32	872.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77.32	29,835.71	42,14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7.91	-2,836.44	-2,945.62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45.62 万元、-2,836.44 万元和 3,767.91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贷款保证金，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及归还。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和建设房屋建筑物等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49.74 万元、4,408.33 万元和 4,750.17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是为了公司业务长远发展的需要。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本性投入，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自身发展情况，未来亦有进一步扩大产能的计划。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跨行业投资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重大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事项、诉讼事项、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详细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增长较快，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末总资产增加了 36.72%，净资产增加了 76.60%。目前，公司的资产质量较好，流动性较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报告期内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已经不能适应公司下阶段规模扩张以及市场竞争的需要，因此，公司急需扩充长期资金来源，优化资本结构。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总资产规模尤其是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将会使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存货增加；从所有者权益来看，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亦将出现大幅增长；就资产结构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显著降低，资本结构将会更加稳健。

（二）盈利能力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和综合竞争力不断提高，为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增长提供了保障。

随着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一系列有利于橡胶制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公司的业务预计将会持续增长。如果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披露内容，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公司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收益。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性分析”之“（二）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性分析”之“（一）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四）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未来将切实开发出符合市场发展趋势的产品，持续加强营销网络布局，努力实现业绩稳步提升，克服经济周期波动和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加大对技术的研发力度，进一步提升产品耐用性及精度，持续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以应对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通过及时了解客户资信情况、及时向客户催收账款等方式，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防范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积极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净资产规模扩大，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力拓展主营业务，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扩大市场份额和销售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2）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高日常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继续完善并优化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日常经营效率。具体而言，公司将继续改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环节的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节省各项成本费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提高经营业绩。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3、同意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同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中关于行权条件的约定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承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公司以服务客户需求为中心，将诚信服务、执着创新作为核心经营理念，专注于高性能混炼橡胶材料的研发与推广。公司充分利用细分行业的竞争优势，依托现有的工艺优势、客户优势、市场先发优势，结合企业规模效应，优化成本结构，提升企业整体盈利水平，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在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最大化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加快高端产品的开发，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并进一步开拓产品类别。通过吸引更多优质客户，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拓展自有市场渠道等多种方式，致力于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橡胶混炼胶高新技术民营科技型企业。

二、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一）管理体系优化计划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将企业管理作为经营发展的重要基础。企业将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并构建管理体系与公司发展动态结合，保证两者的适应性，使企业得以稳健、高质量发展。通过优化管理体系，降低总体运营成本，在部门协同的基础上尽可能发挥各组织架构的能效，同时确保管理层能够有效地管理企业，以更好推动公司策略的执行。通过管理创新，调动员工积极性，快速发现问题、分析并解决问题，形成全员协同的文化氛围，在创新实践过程中提高效率、提升质量、降低成本。公司将充分利用先进的管理软件进行数据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二）提高竞争力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一方面，进一步提高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不断开发新产品以满足更多行业客户的需要。公司将以橡胶制品性能的发展需求为导向，密切跟踪混炼胶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在加大自身研发投入的同时，加强与科研院所的科技合作，增强公司产品的创新能力。

2、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坚持走源头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的创新之路，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中心升级，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引进国内外专业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建立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继续加强与国内外大学、科研院所的科技合作，以使得公司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居于国内领先地位，争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将配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制定近期技术开发目标和计划，重点解决项目建设中可能产生的技术难点，调配充足的人力和物力，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首先，根据现有业务经营规模扩张和拟投资项目逐步达产的需要，一方面，公司将加强自身人才培养，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全方位提升人员素质；另一方面，公司将以多种形式重点引进企业发展所需的具有实践经验和专业能力的高级管理人才、技术带头人才和专家型高级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多措并举使公司拥有一支能够适应市场竞争和满足公司发展需求的人才队伍，形成一套以高素质管理人才、高水平科研人才、高技能技工人才为主体的人才体系。

其次，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制定梯度培养计划，包括学徒计划、大学生培养计划、硕博研究生培养计划等。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并支持员工参加各种专业技术培训和再教育，优化员工知识结构，培养和提升全体员工的工作能力、技能水平和品质意识，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的潜能。

第三，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为员工职业发展提供空间和平台。公司将完善岗位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有序的岗位竞争、晋升、淘汰机制，为员工提供竞聘上岗、轮岗、挂职、转岗的机会，增加岗位流动性，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做到人尽其能。公司为员工提供了技工、研发和管理三条专业职业发展通道，帮助员工选择职业生涯发展方向，实现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发展目标。

4、组织结构改革和调整计划

随着业务的发展及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经营管

理和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以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员工的聘用、职务晋升和分配制度，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营销人员等各岗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性。此外，公司将择机进行组织机构变革，推进扁平化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三）市场开拓计划

与现有市场需求相比，公司目前存在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为此，公司将在继续加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同时，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将不断开发新产品，扩大产品供应量，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生产能力得到充分发挥。

公司将以“军民融合”、“碳达峰”等国家战略发展规划为指引，服务国家重大需求，与相关企业联合，进一步开拓市场，积极参与有关航空、航天、国防、民生等领域的课题研究和产品实践，着力解决橡胶混炼胶领域制约我国科技发展的一批“卡脖子”问题。

（四）再融资计划

公司在本次发行后，将按照承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加强资金监管，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向社会进行披露。同时，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投产并产生预期效益的基础上，将以较高的盈利水平确保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持续融资能力。

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发展需要，发挥上市公司的优势，本着“科学、合理、适量”的原则，适时采用配股、增发、发行债券或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获得资金，继续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实施发展计划所面临的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的上述发展计划是基于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

素综合制定的，其拟定依据了以下假设条件：

- 1、国内外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 2、国家的基本经济政策、行业政策不会发生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改变；
- 3、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遵循的国家和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投资项目进展顺利；
- 5、无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发展计划所面临的困难

1、资金实力制约

面对良好的外部市场和政策环境，公司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因此，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未来的产业发展需要拥有充足的运营资金，如果资金规模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上述目标的实现。

2、人才短缺制约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持续高速增长，对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市场营销人员的需求不断增加，面对行业内高端优秀人才仍然稀缺的现状，能否持续引进高端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紧要问题。

3、管理能力制约

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将面临更大挑战。尽管公司近年来通过股份制改造、上市辅导等工作对自身的战略规划、制度完善、组织机构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建设，但总体管理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

（三）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通过资本运作等方式筹集资金、提升品牌价值、扩大业务规模

上市将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较好地解决当前公司研

发投入和业务规模受资金不足所制约的问题。同时，成为公众公司后，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上市后，公司将利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等各种资本运作工具筹集资金，积极加大研发投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参与行业兼并整合，不断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围绕中长期发展战略，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力度，加强科学、规范的绩效考核等管理体系建设。

3、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将完善人才培养、晋升机制和有吸引力的激励措施，努力做到选对人、留住人、用好人。同时，公司将持续扩充技术开发队伍，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充实各类岗位专业人员。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计划是建立在现有技术和业务基础之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橡胶混炼胶行业发展特点，按照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战略和产品结构调整要求设计的。发展规划目标充分利用了现有的设备、技术、人员、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销售网络，属于对现有业务的丰富、完善和提高。公司将充分依托现有的市场基础，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提高产品档次，完善产品体系，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作用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起到较大的助推作用，有利于优化公司的生产布局，进一步提高高新技术产品的自主研发实力，进而提升公司在高性能混炼胶领域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将起到关键作用。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外部环境和内部管理的双重要求将促使公司全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转变经营管理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结构，促进经营管理体制的全面升级，进而使公司早日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

本次股票发行将极大地提升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引进优秀人才，实现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同时，广泛的社会监督将使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更加努力地工作，促进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共同增长和最大化。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901.282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建设周期
1	年产 10 万吨混炼胶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44,255.20	44,200.00	2 年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001.63	4,000.00	2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	1,800.00	-
	合计	50,056.83	5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旨在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创新能力，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先期投入的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在投资于上述项目时，若出现资金缺口，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政府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政府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 10 万吨混炼胶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2104-440784-04-01-196125	-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公司“年产 10 万吨混炼胶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冠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橡胶混炼胶、5 万吨特种胶新建项目”，

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取得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4-440784-04-01-196125）；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出具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关于广东冠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橡胶混炼胶、5 万吨特种胶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情况的复函》，我局已正式受理《广东冠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橡胶混炼胶、5 万吨特种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已进入审批流程。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初步同意分析结论。我局拟于近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评估，项目是否可行以环评论证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评审批意见为准。我局将加快项目审批，促项目尽快落地。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公司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尽的调研，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有权部门备案手续，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相关回复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向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性分析

（一）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10 万吨混炼胶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长期致力于混炼胶的专业化生产，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现有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年产 10 万吨混炼胶系列产品建设项目”通过新建混炼胶生产线，引进先进设备，抓住下游橡胶制品市场需求缺口，实现提高生产效率和扩大生产规模的目标；“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通过与具有橡胶加工专业的院校合作，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增强企业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年产 10 万吨混炼胶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

按照混炼胶的外购比例约 30%计算，我国混炼胶行业的产能需要扩充至 960-1,260 万吨左右，国内混炼胶生产企业的产能尚未覆盖国内市场需求。近几年，我国汽车工业、物料运输、工程机械、海洋装备、建筑工程、电力能源、航天航空等相关行业快速发展，橡胶制品的数量、质量需求均有所提升，混炼胶作

为橡胶制品生产的必需材料，其需求量以及质量要求亦呈现持续上升的态势。公司目前的产能将逐渐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亟需提高混炼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增加 10 万吨混炼胶产能，有效改善公司生产规模不足的现状，扩大混炼胶市场的覆盖率。

（2）项目建设有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目前，国内混炼胶行业缺少能够引领整个行业形成良性发展的龙头企业。第一，国内混炼胶市场集中度较低，受原材料、配方、工艺等因素影响较大，尤其是特种橡胶混炼胶的生产工艺相对复杂，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严重影响了客户对于外购混炼胶的信心。第二，混炼胶行业对环保要求相对较高，一般的橡胶制品企业自行炼胶需要较大的环保投资实现环保达标，且国内较多小型橡胶制品企业不具备相关资质。第三，生产混炼胶的相关设备成本较高，前期建设需要投入较大的成本，在满足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的基础上还需要保证产品质量，使得满足条件的生产企业数量不多。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巩固自身在混炼胶行业的地位，通过高质量产品建立品牌口碑，增强市场竞争力。

（3）项目建设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客户及产品结构

公司长期从事橡胶混炼材料的研发、生产和研发，在混炼胶的生产、研发方面与康迪泰克、威巴克、普利司通、大陆马牌等多家国际知名企业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拥有针对客户需求对混炼胶产品进行改良的研发能力。随着橡胶制品在日常生活中应用领域的日益增多，公司现有生产线逐渐难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为改善现有局面，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提出本项目，拟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混炼胶配合体系、相关加工技术，以及公司所具备的黑胶、彩胶、特种胶的生产经验，生产高性能混炼胶产品，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丰富和升级，拓展客户群，进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有利于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

橡胶行业分工日趋细化，各细化行业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加大技术投入是大势所趋，也是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举措。目前混炼胶企业在专业范围的研发投入已超过大部分兼顾制品和炼胶的中小型橡胶制品生产企业。与橡胶制品生产企业

自行炼胶相比，专业混炼胶生产企业研发和生产高性能混炼胶在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研发效率、控制质量风险等方面更具优势，这些显著优势会促使更多橡胶制品企业专业混炼胶生产企业合作。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升级研发中心，补充高性能的研发和检测设备，不断引进国内外高水平技术人才和高层次专业团队，用以持续开展高性能特种橡胶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进而保证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保持长期竞争优势。

（2）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能力，满足用户多样化需求

鉴于目前尖端技术领域对橡胶材料综合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其需要在高性能特种橡胶的研发及应用方面取得突破。比如在航空航天领域，航空轮胎要求超高的耐磨耗特性，宇宙飞船上相关橡胶制品要求严苛的低温密封性能；在传统汽车领域，对于汽车内部环保及气味的要求越来越严格，需要开发低 VOC、无气味的汽车密封条、密封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除对 VOC 和气味的限制的高要求外，还对密封、减震等橡胶配件的导电及绝缘等功能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在电线电缆领域，需要开发电缆专用绝缘阻燃高分子材料，持续改善材料绝缘性能；在医疗食品领域，需要开发医疗食品等级用橡胶材料，确保相关橡胶制品的安全性和环保性。因此，公司通过升级研发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标，从市场和行业需求出发，开展高性能特种橡胶新材料技术与开发，有利于把握并引领行业发展趋势，满足更多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3）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橡胶在有关国计民生的众多领域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已成为橡胶贸易及消费的世界第一大国，但是我国能够生产的橡胶材料仍主要集中在低端应用领域，高性能橡胶材料大部分依赖进口。对此，我国颁布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并支持我国高性能特种橡胶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工作。在产业政策、资源配置等有利条件的积极引导下，我国高性能特种橡胶新材料技术应用市场快速扩张。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技术竞争，公司需要不断巩固自己在核心技术研发及市场快速响应能力上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升级研发中心，引进先进设备、招募多样化人才及团队，进而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三）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年产 10 万吨混炼胶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1）公司具有完备的工艺条件、制造流程及管理制度

公司创建之初便从事混炼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经具备完善且高效的生产设备，掌握了一系列的生产制造工艺及调整基数，并且在不断开发新的生产技术及多种高性能混炼胶产品。目前，公司已经投产的生产基地有太仓工厂以及重庆工厂，均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流程，拥有包括黑色、彩色混炼胶、特种胶生产线在内的多条生产线，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生产所用转子密炼机及过滤机等设备均从日本或德国进口，从设备性能方面具备了保证制备工艺一致性的能力。此外，公司引入了一整套原材料检验技术及设备、混炼及硫化胶料检验设备，并具有专业的存储和运输控制机制。

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个性化开发，积累了丰富的新产品开发经验。同时，公司严格控制产品配方及加工工艺条件，在生产完成后销毁配方条码，最大程度上保证了产品的特殊性和客户的独有性。公司完善的生产工艺、丰富的改良经验以及较高的保密性制造流程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可行性。

（2）公司具有较好的价格优势和团队基础

公司原材料通过集中化购买，集中化生产，减少了中间运转环节，保证了高效率生产；专业的配方设计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满足要求的产品配方，在满足客户各类需求的同时，降低客户对产品投资成本，使公司的产品在价格上更具有价格优势。针对客户需求，公司可快速组建专业研发团队进行新产品开发，提供更快的配方设计方案及验证速度，快速解决问题，进行仪器分析和试生产，使之能够更快的投入规模化生产。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在新产品设计研发方面，已建立了丰富的混炼胶配方数据库，且开发团队熟悉掌握原料组成及相关产品性能，能够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3）客户群遍布众多领域

混炼胶行业客户涵盖多个领域，包括汽车工业、物料运输、工程机械、海洋装备、建筑工程、电力能源、航天航空等，尤其在汽车工业、物料运输、工程机械等领域的客户需求量较大，密封、减震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重较大。

广泛的市场需求为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2、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持续的研发投入是项目实施的前提

公司始终将提升可研技术实力作为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在研发人员、研发设备等方面持续投入，保证公司在研发方面匹配公司的发展规划。在研发资金投入方面，2018 年公司研发投入为 1,775.25 万元，约占销售额 3.06%；2019 年研发投入为 2,201.18 万元，约占销售额 3.48%；2020 年研发投入为 2,770.29 万元，约占销售额 3.28%，研发资金投入逐年提升。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人才优势、持续增加的研发资金投入，先后获得多项奖项及荣誉。近年来，公司持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为本次研发中心升级做好了充分的人员、技术方面的储备。

研发中心升级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定的研发资金、研发人员投入，为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及项目完成后的落地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及人才保障。

（2）科学的研发管理机制是项目实施的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运营，在技术积累与创新方面形成了一套科学、合理、有效的管理机制。公司现有的技术部组织架构是在技术部下分设研发中心和工艺部，技术部经理对公司技术部门的全面管理工作负责并向总经理汇报。此外，公司对新进人员制定了完善的培训教育制度，使之能较快掌握各项基本技能，熟悉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引导其快速成长为合格的研发人员；在此基础上，公司还有针对性的组织研发骨干到合作大学及研究机构进行学术交流及业务培训，使之进一步夯实基础、拓宽视野，有利于个人及企业的后续发展。科学的研发管理机制为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障。

（3）与下游技术交流为项目实施提供指引

公司自创始之初就开始进行技术积累，多年来，凭借在高性能橡胶材料领域对客户需求、行业现状、技术特点、发展趋势的了解，同时利用公司良好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以及对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公司获得了较好的竞争优势。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市场口碑，为项目未来的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持续研究新材料、研发新产品，经过十余年发展，与国内外知名橡胶制品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分布在汽车工业、物料

运输、工程机械、海洋装备、建筑工程、电力能源、航天航空等多个领域。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应用的全过程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为客户提供混炼胶定制解决方案。与下游客户的技术交流不仅让公司能够生产出客户满意的产品，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技术积累，为公司的技术研发提供有力支撑。

（四）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混炼胶系列产品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混炼胶，其市场前景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以及“（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及其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年产 10 万吨混炼胶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年产 10 万吨混炼胶系列产品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44,255.2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4,944.3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310.89 万元，该项目产品为混炼胶产品。

2、项目投资估算

年产 10 万吨混炼胶系列产品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44,255.2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4,944.3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310.89 万元。本项目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34,944.31	78.96
1.1	建筑工程费	11,416.42	25.80
1.2	设备购置费	18,935.00	42.79
1.3	安装工程费	946.75	2.1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82.13	4.48
1.5	预备费	1,664.01	3.76
2	铺底流动资金	9,310.89	21.04
合计		44,255.20	100.00

3、项目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1）技术方案

主要以外购的三元乙丙橡胶、天然橡胶、丁基橡胶、丙烯酸酯橡胶、乙烯-醋酸乙烯酯橡胶等生胶为原料，以石蜡油、环烷油、交联体系（促进剂、硫磺等）、炭黑、白炭黑、CNT 等配合剂为辅料，经称量、投料、密炼、开炼、挤出/过滤、防粘、冷却、包装等工序生产混炼胶。

（2）工艺流程

①将天然橡胶、三元乙丙橡胶、丁基橡胶等生胶和各种配合剂按照配方要求进行称量；

②采用不同的投料方式，将称量后的天然橡胶、三元乙丙橡胶、丁基橡胶等生胶和各种配合剂投入到密炼机；

③通过密炼机转子搅拌使原辅料充分混合，橡胶与配合剂之间发生物理及化学作用，形成各原辅料均匀分散的结构体系，粒状配合剂呈分散相，生胶呈连续相；

④利用开炼机辊筒挤压，将密炼的混炼胶半成品炼制到均匀分布出片状态；

⑤将开炼后的胶料置于挤出机，挤出成具有一定宽度和厚度的胶片；在挤出机出口设置过滤装置，通过规定目数的滤网滤除混炼胶中的杂质；

⑥将挤出成型的胶片置于含有隔离剂的隔离水池，对胶片表面浸涂隔离剂防止相互粘连；

⑦利用鼓风机强风对胶片进行干燥，以去除胶片表面的水分；

⑧按照规定的外观基准进行产品检验，去除可能存在的不良品，剩余合格品即为最终成品；

⑨将混炼胶成品用纸箱进行包装后入库。

4、主要设备

本项目需购置 121 台（套）生产设备、辅助设备、检测设备等，主要包括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胶片冷却机、真空吸胶机、过滤机、冷却塔等。主要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单机功率 (kW/台)
1	密炼机	190L	3	1,1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单机功率 (kW/台)
2	密炼机	100L	2	375
3	密炼机	320L	3	1,700
4	力拿机（密炼机）	150L	2	355
5	力拿机（密炼机）	60L-90L	4	450
6	控制上辅机	-	14	100
7	开炼机	24"	3	180
8	开炼机	22"	9	150
9	开炼机	18"	6	90
10	开炼机	26"	2	220
11	双螺杆挤出机	270	2	300
12	双螺杆挤出机	TDR-370	2	440
13	架空平躺式胶片冷却机	XPG600	1	60
14	胶片冷却机	9 米	3	60
15	胶片冷却机	XPG-900A	4	60
16	胶片冷却机	-	2	60
17	胶片冷却机	9 层*12 米	3	60
18	落地平躺式胶片冷却机	XPG600	1	60
19	过滤机	Φ220	3	120
20	过滤机	XJL-300	4	160
21	过滤机	XJL-250	4	110
22	过滤机	XJL250*8	3	250
23	滤胶机	XJL320*6	3	560
24	造粒机（挤出机）	-	2	90
25	造粒线	-	2	133
26	挤出机	XJ-30	3	15
27	挤出机	-	2	15
28	半自动配药系统	多工位	3	20.2
29	小料配药系统	20 工位	3	42.4
30	抓胶机	-	16	5.5
31	真空吸胶机	VM160-2.5-3-STAND	1	5.5
32	压延机	1830mm*610	1	1,586.54
33	预成型机（挤出机）	EC0-40H	2	45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单机功率 (kW/台)
34	空压机	60m ³ /min	1	55
35	冷却塔	700m ³ /h	1	255
36	软水制备装置	15t/h	1	6
	合计	-	121	-

5、项目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动力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

本项目产品主要原辅材料为不同品种橡胶、促进剂、隔离剂等，针对性能要求差别，对应不同的产品配方，因此，其原辅材料型号、组成及用量也各不相同。

橡胶种类包括天然橡胶、三元乙丙橡胶等；促进剂包括硫化剂、硫磺粉等；橡胶油包括石蜡油、偏苯三酸三辛酯、硅烷偶联剂、软化油等。

序号	原材料、辅助材料名称		年用量（t/a）
1	天然橡胶		26,250.00
2	三元乙丙橡胶		1,575.00
3	氧化锌		1,417.50
4	硬脂酸		262.50
5	炭黑		42,210.00
6	石蜡油		4,200.00
7	环烷油		4,200.00
8	碳酸钙		10,605.00
9	促进剂颗粒	促进剂	472.50
		三元乙丙橡胶	157.50
10	硫磺颗粒	硫磺	157.50
		三元乙丙橡胶	52.50
11	隔离剂		15.75
12	帘布		10.50
合计			91,586.25

（2）能源动力

本项目主要动力消耗为电力和水。

序号	能源种类	单位	消耗量

1	水耗	吨/年	36,672.90
2	电耗	万 kW·h/年	3,123.85

6、项目环保情况

（1）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方式

①大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根据混炼胶生产工艺对其进行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为生产工艺废气、锅炉废气、储罐废气及食堂油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颗粒物、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等，主要处理方法为布袋除尘器+密炼废气治理一体机（臭氧氧化+碱液喷淋）。

②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锅炉定期排水和蒸汽冷凝水、软水制备产生的树脂反冲洗水、循环冷却水排污、碱液喷淋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其中，锅炉定期排水和蒸汽冷凝水、软水制备产生的树脂反冲洗水、循环冷却水排污可直接作为清净下水排放；碱液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水；全厂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初期雨水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间接排放限值及园区接管要求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

③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及废油脂。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含石蜡油废包装桶）、过滤杂质、废过滤网、橡胶边角料、橡胶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危险废物包括石蜡油废包装桶（损坏、破损）、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手套、蒸发残渣等。各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

④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冷却塔、各类泵等。为减少噪声污染，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主要高噪声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车间外墙隔声降噪；在泵类等设备上安装橡胶减振垫，减少由于设备振动产

生的噪音；管道采用隔振避震喉，以减少噪音的传播。

（2）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预计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7套“布袋除尘+密炼废气一体化设备”	717.50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110.00
3	噪声	消音、减震、隔声等	100.00
4	固废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	10.00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5.00
5	风险	应急、物资	320.00
6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定期监测、雨污分流	90.00
合计			1,352.50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广东省鹤山市桃源镇建桃工业区（龙溪村委会地段），新建生产厂房、炼胶车间、特种胶车间、浅色胶车间、硅胶车间等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40,174.86 平方米。

8、项目组织实施

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将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全周期建设工作质量，做到精心勘测、设计，强化施工管理，并对工程进行全面的社會監理，以確保工程質量和安全。

結合實際情況，項目進度計劃內容包括項目的前期準備、方案勘察與設計、土建工程、設備採購、設備安裝調試等。

時間	項目階段
第 1-4 個月	項目前期工作
第 5-8 個月	初步方案設計、施工設計
第 7-16 個月	土建工程
第 7-18 個月	設備購置、檢驗、調試、安裝
第 15-18 個月	職工招聘、培訓
第 19-24 個月	小批量試產、市場推廣階段

时间	项目阶段
第 23-24 个月	竣工

9、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在正常达产年度，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金额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132,743.26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14,622.87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21.55	16.64
投资回收期（年）	6.75	7.77

（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通过对研发中心升级，提高自身研发能力，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促进研究成果产业化，满足市场需求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总投资 4,001.63 万元，主要为研发设备采购。

2、项目投资估算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计划总投资 4,001.63 万元，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60.00	9.00
2	设备购置费	2,765.00	69.10
3	安装工程费	138.25	3.4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7.83	13.69
5	预备费	190.55	4.76
	合计	4,001.63	100.00

其中，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一	测试设备		
1	差示扫描量热仪	DSC204F1	2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2	热重分析仪	TG209F1	2
3	扫描电镜	JSM7500F	1
4	LC-MS	-	2
5	核磁共振仪	MR-CDS 3500-D	1
6	GC-MS	7890B-5977B	2
7	能谱仪	INCA engrgy	1
8	橡胶动态测试仪	DMA Q800	1
9	毛细管流变仪	RCR20	2
10	门尼试验机	MV2000	2
11	硫变仪	MDR2000	2
12	橡胶加工分析仪	RPA2000	3
13	燃烧测试仪	SC-7057-94B	1
14	臭氧老化测试机	3MR-3RVB-140	4
15	高低温电子拉力机	-	1
16	气相色谱仪	GCMS7890A	1
17	转矩流变仪	HAAKE polylab os	1
18	红外显微光谱仪	HYPERION2000	1
19	激光粒度分析仪	Mastersizer 3000	1
20	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仪	Invia	1
二	其他辅助设备	-	
1	显微系统	VHX-S90F	1
	合计		33

3、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来自研发中心研发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废、危险废弃物和噪声。

（1）废水治理

研发中心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固废治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研发废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项目产生的废包

装材料（不含石蜡油废包装桶）、橡胶边角料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过滤杂质、废过滤网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废油脂、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危险废物治理

项目产生的石蜡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蒸发残渣属于危险固体废物，按危废进行管理，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噪声治理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各研发实验室内研发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如空压机、水泵、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在泵类等设备上安装橡胶减振垫，减少由于设备振动产生的噪音；在走廊、楼道设置绿化等措施，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实验室环境的影响，确保楼栋噪声达标。

4、项目选址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选址于太仓市新浏路 58 号，在现有厂区利用原有建筑建设，总装修面积为 4,500 平方米。

5、项目组织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时间	项目阶段
第 1-4 个月	项目前期准备（含设计）
第 5-10 个月	项目装修工程
第 10-16 个月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第 12-22 个月	人员招聘与培训
第 23-24 个月	试运行、竣工验收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产出为科研项目，主要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能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研发实力的提升可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长期发展目标。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拟投入 1,8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经营发展增速较快。报告期内，由于市场需求增加、品牌知名度扩张和销售能力提高，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存货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整体增加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26.91 万元、7,845.13 万元和 11,079.64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70.05 万元、17,935.46 万元和 18,027.60 万元，占用了较多的运营资金。

同时，由于一体化发展的橡胶生产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居于优势地位，公司不排除通过产业整合的方式并购其所处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以进一步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提高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拓展下游深加工产品市场。因此，公司需要为战略实施储备一定量的现金。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在使用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合理运用。

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后，充实了运营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提高资本实力，改善公司现金状况，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资产流动性，降低资金流动性及营业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通过股权融资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将提升公司的业务扩展能力和竞争实力，有助于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随之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使公司财务风险得到有效的控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将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使营业收入逐步增加，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届时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得以稳步提高。

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股权的分散有利于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金，进而提高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

（二）将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的核心业务，项目有效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提高公司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和服务质量，优化和完善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从而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市场形象、品牌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相关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提升公司的产品规模及其技术含量，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确立公司在高性能混炼胶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新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提升公司产品覆盖范围和销售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仅给公司带来直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还可以有力地加快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速度和提高新产品的开发质量，提升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向市场优势转化的能力，优化公司的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届时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促进和提升公司生产和研发能力，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并进一步升级研究开发平台、改善研发条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相

应基础，全方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不会造成公司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按股东持股数额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净利润的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除继续执行上述一般股利分配政策外，公司还将执行以下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是指公司当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前，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3）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表决。

（4）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后实施。

6、上市后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具体如下：

（1）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

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现金流量、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c）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规划。且公司应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公司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且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

红的建议和监督。该等安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且有良好的现金流，能够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5）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投资支出，增强研发和技术实力，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股利分派情况

2018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400,000.00元（含税）。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751,923.10元（含税）。

2020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03,846.20元（含税）。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944,711.63元（含税）。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要求，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徐文全，对外咨询电话：0512-82708291。

二、重要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按照采购计划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采购框架协议对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苏亭化工有限公司	冠联新材	框架协议	丁苯、顺丁橡胶	2018.01.12至长期	正在履行
2	上海苏亭化工有限公司	冠联新材	框架协议	丁苯、顺丁橡胶	2009.08.26至长期	正在履行
3	上海慎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冠联新材	框架协议	丁苯、顺丁橡胶	2015.01.25至长期	正在履行
4	上海珪璋贸易有限公司	冠联新材	框架协议	烟片胶	2017.10.31至长期	正在履行
5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冠联新材	框架协议	炉黑	2010.01.18至长期	正在履行
6	上海锦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冠联新材	框架协议	天然橡胶	2020.03.09至长期	正在履行
7	杭州博洋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冠联新材	框架协议	三元乙丙橡胶、溴化丁基橡胶	2017.09.19至长期	正在履行
8	青州华博炭黑有限公司	冠联新材	框架协议	炭黑	2019.04.17至长期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通过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的方式确定合作关系，具体交易按照客户下达的销售订单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	冠联新材	框架协议	混炼胶相关产品	2020.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2	武汉东海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冠联新材	框架协议	混炼胶	2020.04.01-2021.03.31	正在履行
3	特瑞堡海洋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冠联新材	框架协议	混炼胶加工	2021.01.08-2022.01.07	正在履行
4	特瑞堡模塑件（无锡）有限公司	冠联新材	框架协议	混炼胶相关产品	2020.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5	特瑞堡工程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冠联新材	框架协议	混炼胶加工	2018.12.13-2021.12.12	正在履行
6	中德（扬州）输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冠联新材	框架协议	混炼胶	2019.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7	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冠联新材	框架协议	混炼胶	2015.03.06-长期	正在履行
8	博戈橡胶塑料（株洲）有限公司	冠联新材	框架协议	混炼胶	2018.09.07-长期	正在履行
9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冠联新材	框架协议	混炼胶	2015.03.04 至长期	正在履行
10	嘉兴泰特橡胶有限公司	冠联新材	框架协议	混炼胶加工	2020.01.01-2023.12.28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冠联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Z201LN15652080	1,000.00	贷款入账日的一年期 LPR 减百分点 (0.25)	自贷款入账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保证人：太仓嘉南、周新榕、高建国、吴玉华、徐乃木 抵押物：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1858 号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Z2101LN15652104	800.00	贷款入账日的一年期 LPR 减百分点 (0.25)	自贷款入账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保证人：太仓嘉南、周新榕、高建国、吴玉华、徐乃木 抵押物：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1858 号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Z2103LN15699162	1,000.00	贷款入账日的一年期 LPR 减百分点 (0.25)	自贷款入账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	保证人：太仓嘉南、周新榕、高建国、吴玉华、徐乃木 抵押物：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1858 号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Z2103LN15699182	1,000.00	贷款入账日的一年期 LPR 减百分点 (0.25)	自贷款入账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	保证人：太仓嘉南、周新榕、高建国、吴玉华、徐乃木 抵押物：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1858 号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0110200014-2020 年（太仓）字 01319 号	3,000.00	提款日前一工作日一年期 LPR，减 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	2020.09.23-2021.09.22	抵押物：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13534 号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0110200014-2021 年（太仓）字 00234	3,000.00	合同生效日前前一日一年期 LPR，减 3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	一年，自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抵押物：机器设备 7 台、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13534 号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HTZ322997300LDZJ202100026	1,000.00	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一年期 LPR 减 25 基点（1 基点=0.01%）	2021.02.03-2022.02.02	信用借款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HTZ322997300LDZJ202100049	1,000.00	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一年期 LPR 减 25 基点（1 基点=0.01%）	2021.03.02-2022.03.01	信用借款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89122021280026	1,000.00	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的一年期 LPR 减 25BPS，若计算后利率小于 0%按 0%执行	2021.01.25-2021.09.09	保证人：周新榕、孟桂芹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NJ021310120200230	1,000.00	首笔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一年期 LPR 减 25 基点（1 基点=0.01%）	2020.12.22-2021.12.20	信用借款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Ba160262105240029	1,500.00	3.60%/年	2021.05.25-2022.05.24	信用借款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971000）浙商银超短借字（2021）第 00623 号	36.215	《资产池/票据池短期借款业务协议》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一年期 LPR 减 75 基点（BP）	2021.06.01-2021.06.28	资产池质押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971000）浙商银超短借字（2021）第 00654 号	51.60	《资产池/票据池短期借款业务协议》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一年期 LPR 减 75 基点（BP）	2021.06.08-2021.06.28	资产池质押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971000) 浙商银行超短借字(2021)第00671号	99.84	《资产池/票据池短期借款业务协议》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一年期 LPR 减 75 基点 (BP)	2021.06.11-2021.06.28	资产池质押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971000) 浙商银行超短借字(2021)第00693号	604.819764	《资产池/票据池短期借款业务协议》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一年期 LPR 减 75 基点 (BP)	2021.06.15-2021.06.28	资产池质押
16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45320585201904168403	200 万欧元	1.48%/年	2019.04.16-2022.04.15	宁波银行信用证担保

4、租赁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1	冠联新材	太仓市娄东街道陆渡村村民委员会	三港工业区集宿楼	792.00	2020-1-1 至 2021-12-31	106,000 元/年	宿舍
2	冠联新材	太仓鑫娄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太仓市新区陆渡街道杨园路 58 号	14,020.03	2021-4-1 至 2026-3-30	第 1-2 年：24 元/m ² /月，第 3-5 年分别为 25、26、27 元/m ² /月	仓储
3	武汉冠联	武汉新港潘湾工业园管委会	红光社区公租房小区	287.30	2019-4-8 至 2029-4-7	十年总租金 86,190 元	宿舍
4	四川冠杰	四川顺驰鼎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四川省邻水县高滩川渝合作示范园 10-2 号	2,153.00	2019-10-15-2022-10-15	16 元/m ² /月	厂房
5	江苏众合硅基	太仓嘉南	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东方东路 6 号	1,223.24	2020-10-1 至 2023-9-30	25 元/m ² /月	办公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其他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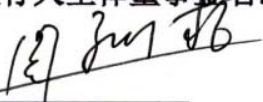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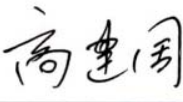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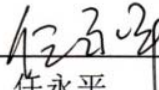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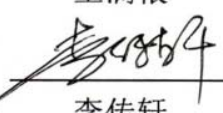

周新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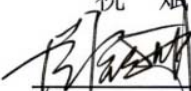

高建国


王满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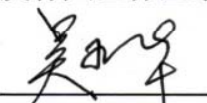

祝斌


任永平


李传轩


周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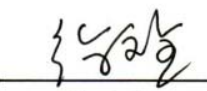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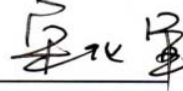

吴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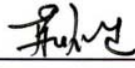

王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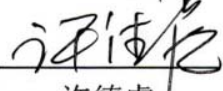

曲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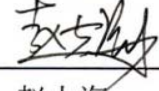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文全


宋化军


苏怀生


许德虎


赵士海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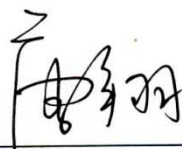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23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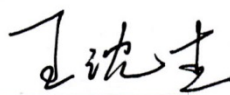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唐翔


彭万林

项目协办人：


王沈杰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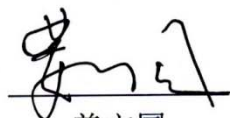

冉云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姜文国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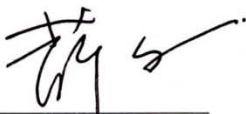

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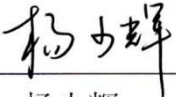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薛 莲


杨少辉


潘艳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宏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6-00069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6-00070 号内控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信专审字[2021]第 6-00032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国平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鹏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良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3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 6-00002 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6-00003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以及大信验字[2021]第 6-00004 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6-00005 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6-00006 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6-00007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6 月 23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177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江海



牛炳胜

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圣龙

承诺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9）第28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江海

徐一文

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圣龙

承诺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徐一文离职情况的说明

徐一文原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员工，为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9）第 28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离职。

特此说明！

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圣龙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 到 5：00。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太仓市陆渡新浏路 58 号

电话：0512-82708291、传真：0512-82708295

联系人：徐文全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801、传真：021-68826800

联系人：唐翔、彭万林、王沈杰、尹百宽、邵安